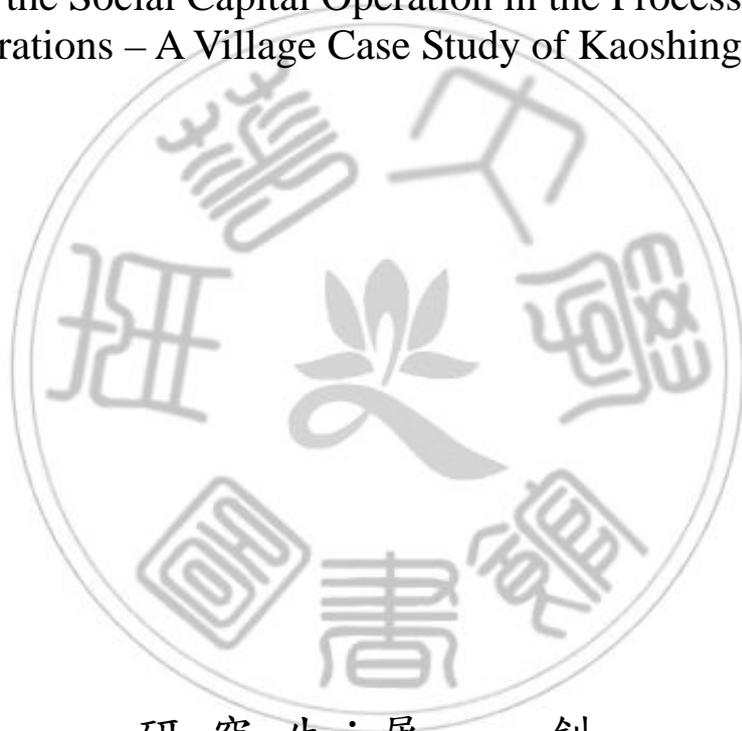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眷村改建過程中社會資本運用之分析-以高雄市某眷村為例  
Analysis on the Social Capital Operation in the Process of Veteran  
Village Alterations – A Village Case Study of Kaoshing City



研 究 生：屠 釗

指 導 教 授：魏 書 娥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眷村改建過程中社會資本運用之分析-以高雄市某眷村為例  
Analysis on the Social Capital Operation in the Process of Veteran  
Village Alterations – A Village Case Study of Kaoshing City

研究生：   蔣  劍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涂  瑞  德    
  呂  建  德    
  魏  喜  娥  

指導教授：   魏  喜  娥  

所 長：   蔡  品  雄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 摘 要

本研究是針對高雄某眷村在改建過程中的社會資本的運用。因此，本研究首先從眷村歷史角度，就社會資本在眷村中如何生成。眷村是台灣社會中外省族群所居住的聚落，源起於兩岸意識形態的軍事衝突下而遷居台灣，他們離開原生的家族網絡，從新在台灣眷村展開生活。眷村中的居民在物質困乏的時代，雖然受到政府恩給福利制度基本生活的照顧，但仍舊無法擺脫經濟弱勢族群的標籤。然而；眷村生活下這些集體記憶，透過眷村網絡形塑出特有的眷村文化。雖然在政治思想上政府強力由上而下的箝制，但在眷村日常生活中，眷村居民相互之間透過溝通，衝突與協商，自下而上形成社會規範，解決自我生活問題，尤其是眷村興建過程，有了自發性秩序之展現。因此；憑藉日常生活的網絡建立起共有的價值觀念和非正式的規範基礎之上的，甚至將這眷村網絡視為一種信任道德關係，與合作分享機制，充分體現出社會資本的意涵，再通過嵌入網絡中形塑成爲社會資本。

其後；民國八十五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頒行，其中規定原眷戶對自己居住的眷村改建與不改建是採公民絕對多數決的民主方式。本研究觀察的高雄某眷村的原眷戶們組織公民自願團體，表達出該眷村不願參加眷村改建的訴求，以正式與非正式網絡，並結合地方政府與文化、學術團體，共同爲眷村文化的保存而努力。尤其；已積蓄在眷村共同生活經驗中的社會資本發揮黏著劑效應，形成公民社會的力量影響政府對眷村改建過程中，對眷村文化保存的公共政策的重視與立法的保障。然而；眷村文化的保存非僅是眷村房舍的保存，最重要的因素是人與脈絡的網絡關係的共同建立。因此；高雄某眷村在原眷戶努力下，除要求政府關注宏觀面眷村文化課題，讓該眷村獲得保存不改建外，更重要爲期待微觀面的建立，讓該眷村成爲一種有眷村居民居住的文化眷村，亦即是從眷村文化中形塑「活眷村」目標而努力。本研究結果發現，前揭問題是要奠基於正式與非正式規範下網絡訊息的分享的社會資本運作和民主制度下的自願非政府組織的公民社會建構成爲必要條件後方有可能完成。

關鍵字：族群、眷村文化、網絡、公民社會、社會資本。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studies the use of social capital for a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in Kaohsiung during the process of reconstruction. The study is firs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that how the social capital was formed in th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Th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is the settlements in Taiwan society inhabited by ethnic groups from the provinces and it origins in the ideology of military conflict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They left their native family network, and started the new Taiwan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life. Residents of th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lived with basic care by the grace of welfare system from the Government in the substance insufficient era, but still couldn't escape the label of economically vulnerable groups. However, the collective memory living in th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develops uniqu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culture through th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network. Although political thinking was strictly from the top down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in daily lif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residents formed social norms through communication, conflict and negotiation with each other resolving daily-life issues from the bottom up. Especially in th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construction process, there was a spontaneous order. The daily life of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networks establish shared values and informal norms, and even being treated as a relationship of trust and ethics, sharing and cooperation mechanism, which fully embodies the meaning of social capital, further embedding network by shaping a social capital.

Thereafter, in 1996, the " Act Govern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Old Villages for Military Personnel and Their Dependents" enacted, which provided for the villagers of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an option which is based on democratically absolute majority to agree on whether to dismantle and reconstruct their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or not. Residents of th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in Kaohsiung which this study observed organize a citizen voluntary group, expressing their alterations to the reluctance of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reconstruction. And villagers in both formal and informal networks, combin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cultural academic community, make efforts to preserve their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In particular, social capital accumulated in a common life experience of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plays as bonding effect and forms the power of civil society, arise attention in public policy and legislative protection to th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culture preservation during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reconstruction by Government. Yet, to save the culture of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is not only houses preserved, but also the establishments of the thread of life of villagers and their network of

relationships. So, under the villagers' efforts, th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in Kaohsiung not only calls for Government attention to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cultural topics and keeps their village from dismantling, but, more importantly, does their utmost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ulture of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inhabited by villagers, which shaping the living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target.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problems mentioned are likely to complete when based on formal and informal network of information sharing under the norms of social capital and when the fact that, under democratic system, social construction of voluntar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 civil society becomes necessary conditions.

Keywords : ethnic , civil society,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culture, networks, social capital

# 章 節 目 次

第 一 章 緒 論	01
第 一 節 研究背景	01
第 二 節 研究動機	02
第 三 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06
第 二 章 文獻分析	08
第 一 節 眷村改建過程作為一種聚落變遷過程	08
第 二 節 社會資本	16
第 三 節 人、制度與文化	49
第 四 節 國、內外二案例分析	62
第 三 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65
第 一 節 研究設計	65
第 二 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71
第 三 節 資料分析	74
第 四 節 研究嚴謹度	78
第 五 節 研究倫理	80
第 四 章 結果與討論	82
第 一 節 結合型社會資本---我群的人際網絡	82
第 二 節 橋接型社會資本---非我群的人際網絡	93
第 三 節 連結型社會資本---經濟面、法律面與文化面的網絡	105
第 五 章 結論建議與研究限制	123
第 一 節 結論	123
第 二 節 建議	126
第 三 節 研究限制	129
參考文獻	130
附 錄	143

## 圖目錄

圖 2-1	眷村改建過程計畫作業流程圖-----	11
圖 2-2	眷村改建過程執行作業流程-----	12
圖 2-3	社會資本文章數目（1984-2003）-----	17
圖 2-4	社會資本綜合面-----	19
圖 2-5	社會資本轉換與累積-----	27
圖 2-6	社會資本到公民社會的概念化過程-----	46
圖 2-7	中、西方關係網絡比較差異-----	52
圖 3-1	研究流程-----	68
圖 3-2	研究架構-----	70
圖 3-3	眷村房舍外觀-----	73
圖 3-4	眷村街廓一角-----	73
圖 3-5	高雄某眷村建物與街廓圖-----	73

## 表目錄

表 2-1	眷改過程中與其他相關組織規章-----	10
表 2-2	眷村改建過程計畫委員會組織成員表-----	11
表 2-3	監察院 100 國正 0002 糾正案文列表說明-----	13
表 2-4	社會資本的定義與關鍵字-----	27
表 2-5	信任的五種型態-----	33
表 2-6	團體中信任的強度-----	35
表 2-7	美國人面對貨幣成功壓力的反應-----	58
表 3-1	受訪談對象一覽表-----	74
表 3-2	編碼參考關鍵點-----	75
表 3-3	訪談概念編碼圖例-----	76
表 4-1	摘錄 A 君《烽火中的試煉》內容-----	10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在 1940 年代末期，二個不同的意識形態的衝突與軍事對抗，形成台灣海峽的兩岸新局勢。當時，台灣湧進了將近一百二十萬左右因為戰亂而離開中國大陸的軍民，國民政府爲了照顧當時的軍人及其眷屬，開始爲他們居住場所要有安頓。因此，所謂的「眷村」就這時間的遞延下產生出來。就「眷村」字義上的指稱而言，廣義地說，眷村可以泛指一般「外省人」爲主的各種居住型態：例如中興新村等。狹義地說，「眷村」是指由國防部依據「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sup>1</sup>將軍眷以「集中管理、集中居住」爲原則，同時軍人也一併納入管理範圍，這些列管眷村，主要居住者是軍人及其眷屬。（郭冠麟，2005）。我們以空間範疇爲前提來觀察，自然的發現，眷村以外的人以及居住在眷村裡面的人，各有主體感受而產生以下的想法：

在眷村外面人看眷村裡面是：（1）眷村是外省人族群所聚集的「隔離」社會（2）國民黨的支持者（3）象徵老舊落後的社區，那狹小居住的環境，（4）他們是很早享有一些特殊福利優惠。一種同質化的刻板印象，以致於到民國八十五年通過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時，引發「圖利特定族群」的激烈辯論，都是來這「刻板印象」（張茂桂，1996）。（5）在台灣，「外省」其實就是失去土地的鄉親和對於生存其實很重要的社會網絡（龍應台，2008）。（6）爲避免任何外省族群有「無立足之地」的認知，外省族群的認同應該受到相當的尊重、就業機會應該受到起碼的保障，（施正鋒，2006）。（7）透過以北京話爲國語的政策造成 1949 年以來台灣的文化資本與象徵資本一直都操在外省人手裡（廖炳惠，1994）。

生活在眷村裡面人的想法：王偉忠先生形容說眷村是我的娘胎（王偉忠，2010）。資深編輯尙明道認爲同在相同的眷村長大的孩子，有一種「類似家族式的連結」（尙明道，2010）。台中市長胡志強先生說：「竹籬笆的特性，是彼此可以看得到對方，雖然有隔離，但聲息十分相通。」。作家趙寧先生說：「眷村就是一個大中國的小縮影。也許彼此說的話不是那麼聽得懂，但卻無礙於共同相處，互相分享。」精神科醫生陸汝斌先生說：「眷村的成長經驗，讓我磨練了自我超越、自我克服的毅力。」（楊放採訪整理，1996）

雖然僅僅是這薄薄一面牆的「竹籬笆」圍籬，從竹籬笆裡面與竹籬笆外

---

<sup>1</sup> 該法於民國 45 年頒行，稱「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於 86 年更名「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爲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廢止。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十二冊 pp.7333-7399.

面，因主體視域的差別就會有如此差異經驗的生活體會。彰顯出，空間不僅僅是社會的反映，更是要以社會與歷史的角度來掌握空間本身的意義。因此，空間是被生活所形塑的，是由人類行動所生產，表現出，操作者在空間中所做的是生產過程、權力關係、記憶凝結與形塑個體的自我的未來（畢恆達，2001）。因此，一株老樹、一面牆上的標語或一個符號都承載個人與集體的生活記憶，綿延出居住者的地方歷史感，揭露環境的自明性，生產出眷村居民的凝聚力。因此，當我們要去解釋這眷村空間的結構時，這視域的角度可以在制度性、文化性與歷史性的多角度觀察做為主要參考元素。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眷村改建的最早規範，是在 1980 年時，以行政命令方式執行眷改的工作，即是「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做為執行改建作業的依據，其後 1996 年頒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因為一切主要眷改行動能如火如荼的起動，都是肇始於此法律之頒定與執行。從過去一些經驗中得知，台灣的住宅政策，既未能充份與經濟政策相結合，執行時又背負不合現實的專業意識形態，終於導致失敗（米復國，1988）。基此，在這改建這過程中，看到些許的經濟利益與政治權力之間對抗的角力戰場，這些議題不僅隨者支配團體的壓力而改變，也反映出底層眷屬居民的壓力與心聲，或者說文化社會運動的角色也是不可以低估的，畢竟眷村改建不是封閉的、支配性的意識形態的公共政策，而這些現象都是引發筆者深入研究的幾項動機因素。

### 一、對資源分配公平性的爭議：

眷村發展階段略分為四期（李廣均，2010、張雲翔，2008）<sup>2</sup>，從這四期階段過程中發現，政府對於眷村政策，是將公有化眷舍逐漸走向私有化眷舍變動中遞嬗。結果，引發社會其他階層人士提出對公平性的爭議。在國家資源有限情況下，住宅政策分配獨優惠於軍人及其眷屬，對其他族群或階層人士而言是相對性的剝奪，不論從當時在立法過程以及其立法之後的執行，這類問題持續不斷的被提出來討論，引發社會上不少爭論。同樣，眷村內部改建分配方式也被是否公平被眷戶們所質疑。

例如說：眷村之內是以階級高標準為配給面積之大小，不是以眷屬人數之多寡為考量，有違社會福利的觀點。並且在改建中出現幽靈眷戶，因為，軍方認

---

<sup>2</sup>李廣均分四期，張雲翔將其分為六期。

定原眷戶的資料殘缺不全，認定過程又非常草率，引發諸多糾紛。況且，而眷村與眷村之間有「都市眷戶」與「鄉村眷戶」差別，在都市中的眷戶仍可以因為位處地價較高的地段，免除自備款部分，結果，免費獲得一戶國宅，但是在都市邊緣或鄉村地區的土地的地價卻很低，若改建成國宅後，原有眷戶必須自籌自備款才可以買到一戶。而眷村改建又獨立於都市整體的規畫之外，無法與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配合，讓在地居民並沒有因為眷村改建能共享都市改建後所帶來的整體利益。並且，眷村土地原先大多為國有，其開發利益本來就應該歸全體國民共享，新制的眷改條例中，將土地視為是國防部本身的私有財產，其觀點值得討論。然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卻規定將改建的房地配售（贈送）給原眷戶，且原建眷戶之子女不論是否已有房屋皆可依法承受該權益，顯然與法制公平原則相扞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85 號認為，不無明顯過度照顧之處）。85 年眷改新制之後所需的眷村改建特別預算，與購買高性能戰機的特別預算合併，對國家整體預算產生排擠效應，都影響到其他國民之權利，更可能造成其他重要政府措施的難以順利執行（楊秉煌，2000）。

雖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85 號對眷改條例的解釋，就是對此問題下一註解（司法院公報，1999）<sup>3</sup>，揭示眷改條例是社會福利政策的資源分配問題，而非是軍人的薪資結構系統的給予，在資源有限的環境中，尚可使用的眷舍，並非都需要改建，以及福利政策不是齊頭是尾的分配，要斟酌個別生活條件的差異。雖然大法官的解釋，社會表面上對眷改的爭議畫上休止符，然而對社會裡在不同面向的階層民眾心中，仍舊存了許多不公平質疑與疑問。所以，紀登士認為，國家（福利國家亦同）並不是只對於不平等與貧窮做出反應，而這些問題（多元主義、機會平等、經濟重分配）應進入相關個人與團體的生活環境之中。（許家豪譯，2002）。換句話講，資源的分配的公平性是要鑲嵌於個體的生活網絡之中來評斷。

## 二、對改建效率與效益的質疑：

若以空間向度觀察眷村，興建之初，因為政府財政困難，因此興建的地點，大多為遠離都市繁華地段的郊區或毗鄰營區的鄉間，以竹木泥巴或單磚等粗糙材料，有的是軍方統一興建，有的上簽呈，經核准後自行搭建，建造空間多為七至

---

<sup>3</sup>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85 號「-----既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關規定，自享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等社會政策考量，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並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對於受益人範圍之決定，應斟酌其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上開條例規定與限定分配國家資源以實現實質平等之原則及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未盡相符，立法機關就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

十餘坪不等的克難連棟平房眷舍，當時眷戶的子女年幼，暫時可以避風雨，勉強棲身，以後子女人數漸多，年歲漸長，眷舍漸漸不敷居住，於是各眷戶就個別又在前後院自行增建，或改建成二層樓房，最後，不但巷道狹窄，而且景觀雜亂。不論軍方集體興建或是個別搭建，當時都以便宜行事的方式建造，都未依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建照核准。如今，這些眷村房舍都已陳舊不堪，實質的條件很差，深切影響眷村居住的安全，確實面臨到改建的必要性。此外，在經濟和都市化的快速發展下，人口大量遷移至都市，現代城市裡的社會隔離（social segregation）基本上是以同心圓模式進行，受到商業與工業的「入侵」（invasion）（Mike Savage、Alan Warde, 2003）後許多原來偏遠的眷村，如今多已易位於都市中心，而成為都市中的大片窳陋地區，明顯影響市容觀瞻。據此，眷村要改建，如何有效率的開發這些釋出的土地資源，同時又要兼顧公平性與正當性的照顧到眷戶權益。因此，在選擇改建方式上效率與正當性的糾葛纏繞，如何兼顧與釐清就是檢驗政府的效能的時機。而目前眷改條例採用是「政府統建」（覃怡輝、蔡吉源、2000）<sup>4</sup>方式執行。但又因採購方式的不同，目前眷改執行方式概可區分為「國防部自行辦理總包」、「委託營建署代辦總包」、「國防部自行辦理統包」、「委託縣市政府代辦統包」等四類型（王慕舜，2007）。而「新竹模式」的就屬「委託縣市政府代辦統包」改建個案（王玲玲，2003）。然而經過執行實證檢驗後，監察院糾正國防部而提出對改建有三大違失，在審計部 98 年度追蹤眷改計畫之執行情查核結果報告中指稱是（審計部，2010）<sup>5</sup>：人員專業不足、進度的延宕，和安置成效不彰。綜觀這所有問題，揭示出國防部執行效率不佳的弊端。

### 三、眷村文化可能的延續與消失：

C.Noberg-Schulz（1985）說：「居住隱含著建立人與環境之間有意義的關係」。以往眷村中眷舍低矮房屋與圍牆，一方面豎立起無形的竹籬笆隔離外省與本省居民之間的互動，用以穩定軍心，另一方面也透過空間的集中，建立多層次的、交疊的集體的國家與原鄉的認同，產生獨特的族群聚落(ethnic enclaves or niches)與封閉的社會關係網絡。另一面，從社會變遷的歷史中觀察，將這居住眷村的外省人，比擬為「diaspora」群體，討論他們作為有離散經歷的「族群」，對於「家」與「家鄉」就有各種不同的想像與認同。（張茂桂、潘婉明，2006、James Clifford，1997）。不難發現，眷村裡的居民，在他們的世界裡的「日常生活」，如法國社會學家列伏斐爾所說，他們除了日常生活，還有些別的，但在日常生活之內是都已經過異化，尤其是受到政治結構與意識形態的影響和約制。（曾佳

<sup>4</sup> 國軍老舊眷村的改建方案有五種之多，分別是售屋租地、比照國宅、政府統建、眷地放領與 BOT 等五案，而且這五種改建方案無論在公平和效率的標準上，都各有其不同的優劣順序，「政府統建」在五種方案中不論公平性與效率性，都屬中下等次的方案。

<sup>5</sup> 缺失有（1）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及安置眷戶執行成效不彰（2）未積極辦理眷改土地之騰空作業及延宕騰空土地之標售時程（3）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人員編制及專業能力不足。

婕譯，2008)。

海德格在〈建·居·思〉(Building Dwelling Thinking)文中說：「當存在於大地上，築造就是安居，毋寧說，即是從初始就維持人類習以為常的日常經驗---我們棲居其中」(Albert Hofstadte, 1971)，那即是一種「日常生活世界」，根據現象社會學的代表人物舒茲與魯克曼(Luckmann)的意見(葉啓政，2004)，所謂的「日常生活世界」指的是環繞著人的活生生血肉軀體而營造、且呈現出來的實在區域(the region of reality)。所以居住在眷村的居民，一方面，個人保持相當清醒的自我意識狀態，將一切事務用理所當然的自然態度去面對，自己投入參與其中，一切都是以不成問題的態度進行著，默默的接受當權者所賦予神聖使命為返鄉而收復失土的責任。當然，另一方面，個體生活的人也可以依照個人的需要，去改變這樣的實在區域，創造出自己安身立命，或是力爭上游的環境。第三方面，也是最為重要的是：個人的日常生活世界並非專有獨占的，那是透過彼此眷村居民相互環扣聯結的活動進行，同時又可以與其他人一起分享經驗，產生出大家的「集體記憶」(胡正光，2007)<sup>6</sup>。這也就是說，他們相互之間具有主觀意識交換性，彼此分享著一些共同的象徵意義，也共擁有一些所謂的知識儲倉。因此，在大部分的狀況下，人們彼此之間是可以順利地相互溝通，不至於產生明顯的障礙。

最後，伴隨著時間流逝、社會變遷、政治丕變、世代的成長與流動(階級流動與住居地的搬遷)，以及建物的老化與眷村的改建政策。如同海德格所認為：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愈是投入在工作中，則所使用的工具(及手性的文化)愈難被自我發現。所以，當所面臨到一種平房改建高樓時，水平的社會關係網絡被新建社區公寓與國宅的垂直空間切斷，高樓層的大廈受到空間商品化的衝擊下，它是透過科技的力量在運轉，空間已經有另外一層的社會化與文化性(廖仁義譯，1995)。同時主政者將戒嚴令的解除與憲政體制的修改，台灣社會從以國家中心說移動到社會中心說，就台灣國家權力結構而言，從「威權國家」走向「官僚國家」(劉佩怡、段盛華，2004)。因此民主化的氛圍下，眷村居民處於，在中華民族主義與台灣民族主義兩大政治想像共同體的挾制，化約成愛與不愛台灣。然而，台灣本土的文化上雖受中華文化的影響，但此一文化的臍帶卻無法維繫台灣本土的政治思潮(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因此，眷存文化突顯出尷尬境遇。最後在兩岸緩和敵對，開放交流往來後，這些外省人自六十年前離開家鄉所認知圖像與現今返鄉後所目睹鄉情愁緒與政治圖像的扞格，又讓他們趑趄不前(高格

---

<sup>6</sup> 法國的社會學家阿布瓦希(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他認為記憶有三個特徵：一是記憶的「時空關聯」(Raum-und Zeitbezug)。記憶不僅是一個群體共同在一段時間中的延續，同樣也相對應在某一個空間中，如對共同居住空間的共同記憶。二是記憶的「群體關聯」(Gruppenbezug)。記憶會依附在人與人之間經驗的互動，社會不同群體也就是他們的「共同記憶」，他們保存著共同的過去，也努力著維護這「共同記憶」的獨特性，並強調與他者不同，但也導致了不追求改變的後果。三是記憶的「重構性」。記憶並不會真實呈現原本的過去，而是透過不同框架重建而來，因此可能導致扭曲或是錯誤

孚, 2004)<sup>7</sup>。此時, 他們才會去認識 (Erkennen, knowing) 到自處的居住六十年眷村中的「眷村文化」。也正如海德格所言, 眷村居民對於眷村文化體驗從及手性轉變成手前性, 經由認識引出另一種新的體察模式 (陳榮華, 2008)。這些日常生活內化轉變下, 眷村內與眷村外、台灣與中國場域空間差異中, 正如布赫迪厄在資本建構中, 將文化予以象徵化後轉成市場上的抽象符碼, 給出文化資本的意涵 (孫智綺譯, 2002)。

#### 四、外省族群認同的焦慮：

當眷村改建雖然解決眷村破舊的問題時, 安置眷戶, 卻也形成眷村認同與眷村社會互動的危機。當已經居住五、六十年的眷舍要被改建時, 雖然可以推測到, 將來新的自有房屋設備與居住安全性會超越現今老舊的眷舍, 然而, 那過去日常生活所延續的生活方式, 價值觀念 (政治意識形態) 將要改建中逐漸的消弭。這所要呈現的, 那就是, 自我認同的存在問題與個體為自身所「提供」的個人經歷之間存在緊密的聯繫的關係, 也即將要殆盡。紀登士這樣認為, 自我認同的證成方式, 個體是在保持特定的敘事進程之中被開拓出來的, 如果一個人要在日常世界中與他人保持有規則的互動, 那麼其個人經歷就不能全然是虛構的。正如泰勒 (C.Taylor) 所說:「為了保持自我感, 我們必須擁有我們來自何處、又去往那裡的觀念」(黃厚銘, 2002)。而穩定的自我認同與肯認的因素, 即對事物和他人的實在性的接受的存在所設下了前提。眷村改建的過程中充斥許多不確定性, 而生活大環境科技的瞬息萬變, 這些問題一再侵蝕日常生活中的安全感。就眷村居民而言, 就在存在性安全感的日漸衰弱下, 焦慮便油然而生。基此, 改建之後眷村居民, 最後只能透過人際交往與自治會、委員會的組織, 建構與連結日常生活新社群 (community) 的生活, 區隔出自己被拋入而無法選擇的社會 (society) (朱侃如譯, 2004); 同時, 如列伏斐爾 (Lefebvre) 認為, 不以生產為主而是以日常生活的活動空間為主玩樂與藝術活動, 以及定期的眷村文化活動或節慶, 讓樂在其中的人們自己控制的娛樂形式, 撫慰改建後眷村居民不安的心靈與再建構他們的集體記憶。或許, 這樣可以稍稍減緩他們內心中的部份焦慮。(曾佳婕譯, 2008)。

###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 一、以社會資本的視角研究問題

當民國八十五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頒行後, 開啓眷村改建的法律根據, 然而; 對於每一眷村是否要改建, 條例規定是原眷戶對自己居住的眷村改

---

<sup>7</sup> 台灣外省人對「祖國」的認同是觀念性的「中國」, 是透過教育將歷史、文化、教授傳承而來的歷史性與文化性的中國, 而不是現在政治與行政上以共產主義價值中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與不改建是採公民絕對多數決的民主方式。換句話說，是以公民參與的方式，決定自己居住眷村是否要進行改建與如何改建。因此，當原眷戶要決定改建時會對諸問題加以考量，像是對於各項資源分配是否公平、政府在執行改建過程是否具有效率、存在自己生活中的底蘊文化是否能被保存以及對面對新社區生活的焦慮等。簡言之，就是個體與個體或多個體之間的參與互動，做出原眷戶所生活的眷村是否要改建的決定，這公民之間表達出合作、互惠與交換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規範而加以完成，所產生的範圍小到兩個人之間的關係，大到政黨的政策等等，這些內涵都被具體有體現實例，那就是一種社會資本運作。其結果會是以信任、網絡、公民社會的面貌所呈現，並與運用社會資本讓眷村改建與不改建產生一定的相關聯性。因此；本研究的問題是：（一）在眷村中社會資本是從何而來？（二）在田野案例中原眷戶是否可以運用社會資本達到眷舍的不改建與眷村文化的保存呢？

## 二、研究目的

因此；本研究將「社會資本」概念放到眷村改建過程中，可以帶來什麼樣的啓示？以本文所觀察的田野---高雄某眷村為事例，將「社會資本」的視角觀察為主要研究的目的，分別是：

- 一、 從眷村居民共同的生命經驗、眷村制度和家庭習俗中，如何發現社會資本的起源之處。
- 二、 在觀察高雄某眷村改建過程中，運用社會資本，以信任、網絡與規範建構公民社會為基底，如何為文化眷村的保存努力。

## 第二章 文獻分析

### 第一節 眷村改建過程作為一種聚落變遷過程

#### 一、眷村改建的規範

眷村改建，起因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頒行，也是一種制度的建構，因此，可以先就法律規範的歷程的關注到眷改制度演變。眷村改建的最早規範，在 1980 年時，即是「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簡稱舊制），1996 年制定法律，頒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簡稱新制）。其後又有 1999 年 5 月 30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四八五號解釋，此後，在憲法層次對該條例的國家資源使用公平性問題，做出定位性的說明解釋。

眷村改建，新舊制度之最大差別，是法治信任中取得正當性的角度觀察，讓這一套法律有實際的效力，社會成員共同遵守這規範標準，法律秩序才不會形同具文。畢竟對整體法律體系而言，在於人民權利義務重大影響之法源依據，僅以行政命令為之，不啻欠缺法律上的正當性與社會上的共識性<sup>1</sup>。原舊制中須全村原眷戶全數同意始可辦理改建，改建後原眷戶所需負擔之自備款較高，造成改建意願不高，且該試辦要點僅係行政命令，國防部無權處分眷村土地，而受現行各相關法律之限制（按「國有財產法」及「土地法」等規定），興建財源也是主要問題，因為沒有法源依據，無法編列預算成立基金，只能與各級政府的國宅預算合作，改建工作無法有效推動。由此觀之，眷村改建，經過這一法律體系的過程，由命令、法律到憲法的解釋，金字塔型的體系，這就概念法學所強調法律體系具有「邏輯的完足性」的型態。（楊仁壽，2010）

至於眷村改建條例本身，也從頒行開始到目前為止（2011）十五年間，也做七次的修正，眷改法律的修正與更新，完全在法律體系中進行，不只證明了法律體系的自主自足，也說明了法律程序只有在法律體系內展開，也取決於體系內的溝通與運作。對此，根據盧曼的社會分化理論，現代社會已經由有趨向功能分化，分化出功能不同的子系統，而法律是諸多子系統中的一個。盧曼指出的，只有系統本身才能判斷什麼是法律溝通，只有依據規範才能創造出規範，那就是法律通過自我指涉（self-reference, Selbstreferenz）（周婧，2009、林立樹，2006）<sup>2</sup>。眷改修正內容主要反映出：（1）眷改經費由原出售土地取得，而目前以融資方式周轉，將必導致利息支出（2）計畫改建眷村同意改建比例由四分之三以上原眷

<sup>1</sup> 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者，以行政命令似有不妥之處。

<sup>2</sup> 「指涉」（refer）一詞按其拉丁文的原意，是重新攜帶或帶回的意思，它不是問題的本身，而是一種描述或表現已發生過的事情，成為運用各種方法進行分析的客體。

戶同意方得改建之比例，下修到三分之二即可執行改建（3）眷村文化的保存列也入改建主要目標之一（4）未達全體原眷戶三分之二同意改建，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得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從這四項的再修改，對原眷戶與主管機關（國方部）雙方帶來如何互動模式與將來的可能性，或者由規範創造出新的資源出現，都將會有重大的變化與影響，值得繼續觀察。（眷改條例七次修正條文與主要理由見附錄一）。

眷改整體計畫是需要全面的法規的配套，而非僅是眷改條例而已，因此，與眷改的其他相關規範如下表：

表 2-1：眷改過程中與其他相關組織規章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	第四條	(各單位之設置) 本局設下列單位，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五、軍眷服務處。 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在本條例所定員額內，就前項單位核定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
	第五條	本局為遂行國軍政治作戰任務，得設專業機構、執行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事細則 (97.01.04 訂定)	第 10 條	軍眷服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二、舊制國軍老舊眷舍重(遷)建、修繕政策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三、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業務協調及督導事項。 四、新制眷村改建法令研修、綜合企劃、營建管理、工程規劃、不動產管理、監察(政風)、主計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七、眷村文化保存政策規劃、督導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軍眷服務事項。
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 7 條	「政治作戰部掌理下列事項：…九、軍眷服務、老舊眷村改建、遷建、修繕工作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 (93.05.14)	陸	總政戰局主管眷舍分配、管理、修繕、維護、改(遷)建與眷村組織管理等政策，而國防部軍備局、軍事情報局及各軍種，則主管眷舍分配之核定、管理、修繕、維護、改建、遷建及眷村(舍)管理。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聯建小組設置要點	伍	聯建小組任務：改建資料之蒐集與提供，眷戶改建意願之整合，參與眷村改建有關規劃設計、工程監督、住宅驗收及辦理交屋等事宜，協助辦理改建過程中有關現地會勘、土地鑑界、眷戶搬遷及地上物丈量等事宜。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會，審議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選定保存眷村。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選任：

## 二、眷村改建過程相關流程作業

### (1) 眷村改建過程計畫作業流程與組織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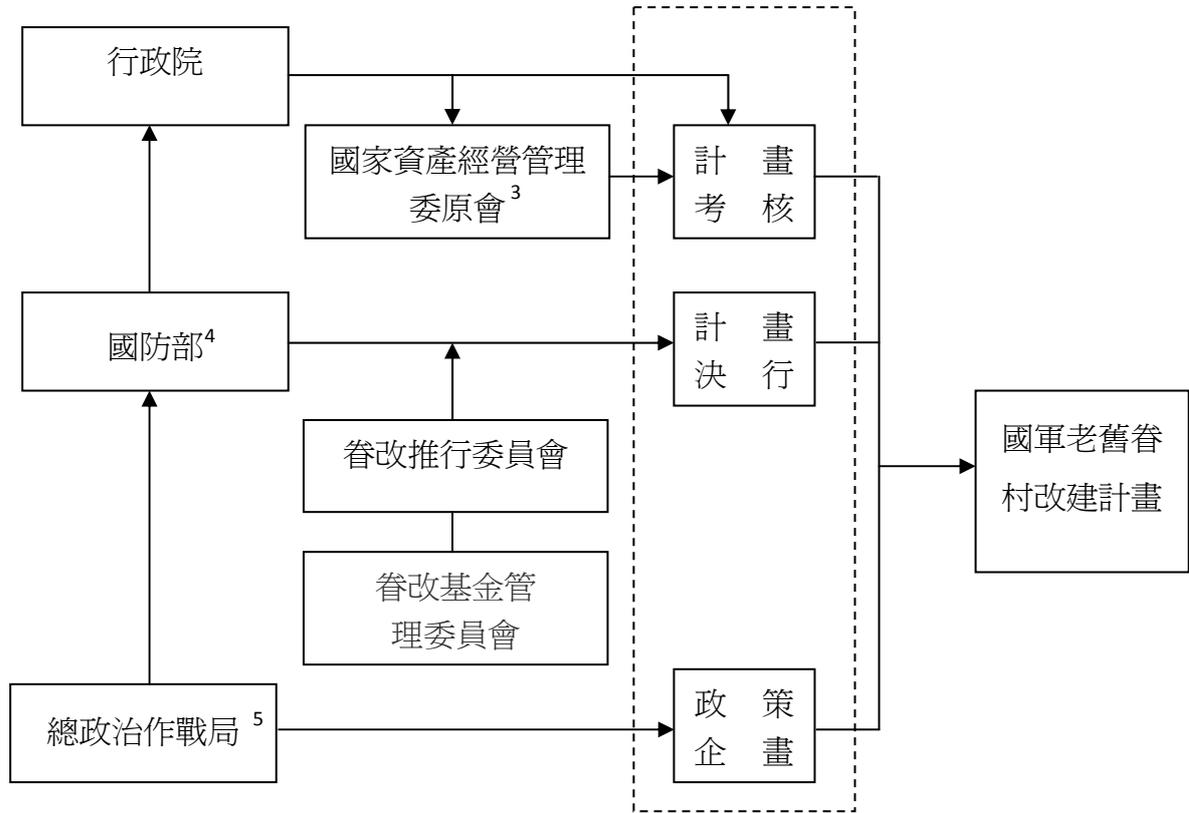


圖 2-1：眷村改建過程計畫作業流程圖

表 2-2：眷村改建過程計畫委員會組織成員表

委員會名稱	組 織 成 員
眷改推行委員會	由國防部長召集相關部會副首長及人員組成，負責審議本計畫期程延長、預算執行遞延調整、預算保留、追加及其他重大政策與協調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事宜。
眷改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由國防部召集各相關部會代表組成，負責改建基金運用、管理等審議。

<sup>3</sup> 行政院在民國 91 年 4 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簡稱國資會，希望以積極專業的態度，配合公開透明的處理方式，建立起國家資產一元化的管理機制。國資會的成員由財政部長擔任召集人、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另由相關部會副首長 13 名及專家學者委員 5 名共同組成。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建議行政院停止國資會運作，並奉行政院 98 年 1 月 12 日核示同意照辦。參閱：<http://www.mof.gov.tw/museum/ct.asp?xItem=3757&ctNode=40&mp=1>

<sup>4</sup> 國防部表示 98 年 10 月起償債計畫難以安排，所以土地處分及償債計畫未能即時陳報行院；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將眷改融資計畫暨眷改修正計畫(財務計畫部分，99 及 100 年度尚須融資 300 億元)再報行政院，然該修正計畫未與行政院事先協調，致延宕提送時間，確應檢討。參閱檢察院調查報告，參閱監察院 100 國正 0002 糾正案文、審議日期 100/01/20、提案委員：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

<sup>5</sup> 95 年 7 月 1 日國防部長李傑下令，將眷改業務由總政治作戰局移轉自軍備局，後國防部組織法立法院未能通過，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眷改業務移歸總政治作戰局。

(2) 眷村改建過程執行作業流程 (趙富盛、蕭炎泉, 2006) 後經筆者修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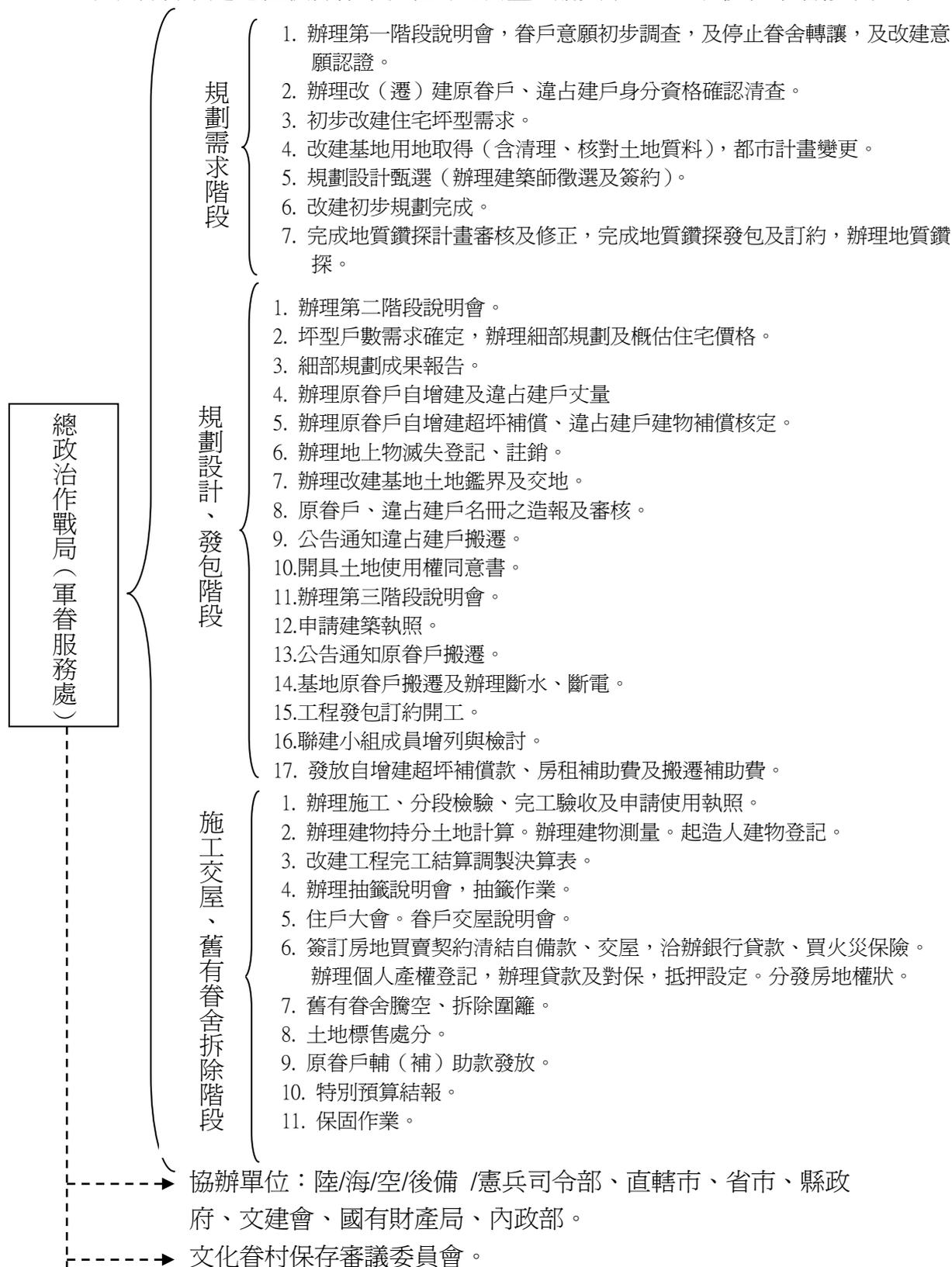


圖 2-2：眷村改建過程執行作業流程

(3) 目前眷改執行進度說明：監察院糾正文經筆者列表說明（監察院糾正文、2011）<sup>6</sup>。表 2-3：監察院 100 國正 0002 糾正案文列表說明。

核定日期	歷次修正	執行期間	改建方式	改(遷)建基地	安置戶數(戶)		眷改特別預算(億元)	
					規劃	實際(執行率)	歲入(執行率)	歲出(執行率)
85.11.04	原計畫	86-94	興建住宅	161 處	64,381 (迄 92.12 底 應安置 64,881)	迄 92.12 底 16,947 (26.12%)	531.83 (11.86%)	504.71 (11.25%)
93.09.07	第 1 次修正	改建業務及土地處分展延至 98 及 102 年度止	興建住宅及遷購國(眷)宅	88 處 (興建 53 處、遷購 35 處)	64,224 (迄 98.06 底 應安置 62,920)	迄 98.06 底 49,230 (78.24%)	1,503.31 (47.91%)	1,149.13 (38.38%)
98.07.22	第 2 次修正	改建業務展延至 102 年，並加強土地處分，於 100 至 103 年分年償還借款	興建住宅及遷購國(眷)宅	88 處 (興建 54 處、遷購 34 處)	62,920 (迄 99.10 底，修增為 69,548)	迄 99.10 底 51,875 (74.59%)	1,626.89 (51.85%)	1,241.84 (41.48%)

眷改條例於85年2月5日公布施行，原規劃於86年至94年間興建161處住宅社區(基地)，計9萬2,540戶住宅，然囿於各項前置作業影響，致新建工程及眷村騰空與搬遷時程延宕，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騰空處分不如預期，造成眷改基金挹注困難，而須融資因應，增加鉅額利息支出24億餘元，進而使各基地之改建進度落後；經93年9月第1次修正眷改計畫，改建業務及土地處分各展延至98及102年度止，整體計畫期程已達17個年度。然於98年間，眷改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及安置眷戶執行率僅分別為47.91%、38.38%、78.24%，規劃興建住宅社區54處，尚有21處未完成，較預定期程落後3年，國防部復於98年7月第2次修正眷改計畫，將改建業務再展延至102年度。經核，眷改工作前因擬定計畫時，未考量興建工程之各項前置作業所需時程，致基地改建進度落後，影響整體進度，並於5年內兩度修正計畫因應，惟迄今處分得款歲入、歲出及安置眷戶之執行率僅約51.8%、41.48%及74.59%，54處改建基地仍有16處尚未完工或發包，眷改進度仍持續落後，國防部已再度陳報第3次修正計畫，行政院是否同意是極大的考驗。顯見國防部辦理有關眷改計畫之規劃及修正作業，欠缺周延考量，復未能落實管制相關作業時程，徒增鉅額融資利息支出，顯有疏失。

<sup>6</sup> 參閱監察院 100 國正 0002 糾正案文、審議日期 100/01/20、提案委員：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

### 三、眷村是封閉型的聚落

聚落 (settlement) 是什麼?根據 Webster 英文字典的定義, 包含下列幾項: 1. 定居的活動或過程; 2. 合法性的持有活動; 3. 一個地方或村落; 4. 一種制度, 它可提供各種的社區活動; 5. 一種協議, 它調停差異。因此「聚落」, 一詞並非指單純的空間形式, 它還包括制度、活動、過程和協議。因此, 聚落可以大到是一個城市, 也可以是一個鄉鎮, 或小到更簡單的鄰里社區, 譬如城鄉、鎮村、街莊等, 如果是原住民話, 我們也可以稱之部落, 以漢人立場稱之為「社」。

這個生活共同體聚落, 基本上要包括下列四個部份的概念: (1) 一群人建立的活動交往關係。不論是親屬關係、經濟關係、宗教關係、政治關係等, 並且還要有溝通系統像是符號或語言等等。(2) 生活共同體所需具備的實質空間, 譬如, 建築、城市等場所以棲息、社交、並思考自我的存在的地方。(3) 存在實質空間與生態環境之間的平衡, 換句話說是有機共生的問題, 讓人造環境納入大自然的生態環境。(4) 建構價值觀和文化上的意義。因為人是歷史性的動物, 有記憶的; 同時也是文化性的動物, 有差異的、自明性的、有感情的社群。任何一個社區或鄰里, 對居民的知覺而言, 都是獨特的、意義深遠的地方。因此在世界上, 對任何一個人而言, 不會存在兩個相同的家鄉 (郭肇立, 1998)。

眷村是屬一種特殊的聚落, 主要是眷村的居民, 是 1950 年代這次人口遷徙而來, 這次遷移因素不同於過去中國歷史上因經濟原因而去移動。而是一種, 在中國遭遇現代性過程中, 形構現代國家下所出現的人口遷移。大致分成四類, 其中有些人是自我呼應了「國家意識形態」召喚的認同, 將意識形態與自身主體縫合起來, 情願為國家赴湯蹈火, 可以強烈感受到他們「以國家興亡為己任, 置個人死生於度外」的情懷, 不但將國家放在個人生命之前, 更同時將國家擬人化來激發鬥志與自勉, 因此, 離開家鄉來到台灣。第二種人是在科層體制運作的壓力下為數眾多的芸芸眾生, 他們是半自願半被迫來台, 因為, 科層制使個人行為在組織形式下產生延續性、職務的非個人性和去自我的連帶性。這些人雖然沒有受到國族意識形態召喚, 只因他們隸屬於政府科層體系的一份子, 而必須割斷他們生長環境人際網絡的連帶, 離開家鄉到工作地點任職、依據法律規定辦事等。同時認為, 個人作為科層制度的成員的身分具有延續性必要, 此延續性以韋伯 (Max Weber) 的「鐵牢籠」一詞或許都不足以概括, 他們對職務延續性以及組織的忠誠, 不是一種對於意識形態的執迷、耽溺, 而是在科層制度的形式理性運轉下的結果, 個人雖然是組織中的小螺絲釘角色, 但可以感受到, 對組織所衍生的一種實踐感與重要性, 以隱而未現堅持能量 (power) 來證成自我。另外也有人是在國家暴力下被抓伏而來台灣。最後, 當然也有人根本說不清楚, 為何來台, 僅在事後回憶時以最具道德正當性的理由來穿鑿附會一番而已。而前兩類的這些人多半是知識分子, 也是國府政權北伐成功後在訓政時期實施黨化教育的成果, 他們

本身即印證了紀登士（Giddens）所說有關「現代國家監控貫徹人民的最好方式，即是提供正式教育」的論點（黃克先，2010）。沙森曾說：「遷移並不是自然而然發生的…簡而言之它是被製造出來的，有模式可循，並鑲嵌在特定歷史階段中。」（黃克先譯，2006）這些「外省人」的軍人與眷屬，在這歷史偶然下，居住在一起的聚落，就形成現今的「眷村」社區。這些居民眷屬主要的就是前面所提的第一、二種人，他們之間有著強烈社區依附感，但在政府以意識型態引導下，讓他們與「地方」區隔出來，彼此就會形成一種井然隔離（ordered segmentation）的策略，眷村成爲封閉型的社區，跳隔了對當下實體環境的認同，眷村居民沒有形成所謂「地方感」與「地方依附」（林嘉男、許毅璿，2007）。眷村對眷村居民而言，那一個具有心理層面意義的眷村社區，涉及到個人與他人之間愛與創意的連結，也是一種自我正向連接到社會的中繼點，當眷村要改建逐步消失時，對居住在此的外省人而言，產生文化焦慮的情境，蘊含出個人的孤立與疏離感，因此，要有效克服焦慮問題，眷村居民要移轉視域到地方中的環境社群中，連結出地方感，去形塑另一種信任與認同，然而這些新信任與新認同體現出那些社會資本的內容與意義，將在第四章結果與討論中將繼續分析。

## 第二節 社會資本

### 一、社會資本概念興起的背景

「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概念最先由法國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 在 1980 年發表的一篇法文論文，討論社會空間中所提出後，而才逐漸浮現，最初是作為一個隱喻，聯繫在一系列的其他形式的「資本」中，比喻為一個隱藏的概念與其他特定關係定義的概念，但直到 1986 年他用英文寫的一篇論文發表之後，這個概念才引起學術界的廣泛注意(Stephen Baron, John Field, and Tom Schuller, 2000)。

當使用「社會資本」這個造詞時，那是在「資本」的前面加了「社會」這樣的限定詞，其本質上歸類到「資本」經濟學類的特質。而「社會」這個限定詞突顯出了社會資本產生、體現以及作用的社會性特徵和非物質性，那又涵蓋在社會學的領域。所以，到目前為止「社會資本」概念還沒有一個公認的權威性定義，不論社會學或經濟學觀點也大相逕庭，尚未達到標準化的地步(林勝偉、顧忠華 2004)。

英國著名社會學家紀登士(Anthony Giddens)在《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書成名後，對社會學各學派理論進行批判與檢討，尤其將社會學基礎的核心---研究對象與方法。而其中將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與社會學理論(sociological theory)的區分。社會學是眾多社會科學的其中一支，其研究的重點在於過去二、三世紀以來，由工業轉型到社會組織(洪鎌德，1997)。反觀社會理論，紀登士將它涵蓋所有社會學科相關的議題，社會理論的任務，是為人類社會活動的本質提供概念。而紀登士以三種社會學的理想力分析，分別是：歷史的感受力、人類學的感受力、批判感受力。將其跨越到社會理論，將社會學研究的範圍，涵蓋政治學、經濟學、心理學、甚至新興起的人文地理學(胡正光，1998)。

基上所言「社會資本」是橫跨多重領域範圍的一門學科。本研究將以社會學的視角切入，環扣到其他學科領域範圍，希能勾勒出一些圖像。

近 5 年來有數份國際學術期刊以社會資本作為專題，多場次之學術研討會以及不勝枚舉的研究計畫、報告以及文獻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根據學者對國際社會科學文獻的分析，在 1981 年之前只有 20 篇文章論及社會資本的概念；從 1991 年至 1995 年則有 109 篇有關社會資本的文獻；1996 年開始至 1999 年 3 月則快速增長達 1,003 篇；事實上，自哈佛大學普特南教授(Robert Putnam)以社會資本概念，分別自 1993 年和 1995 年分析義大利區域政府績效和美國公民生活的衰退後，相關文獻數字幾近以幾何級數快速增長，從下圖就可以看出一般(江明修、

陳欽春，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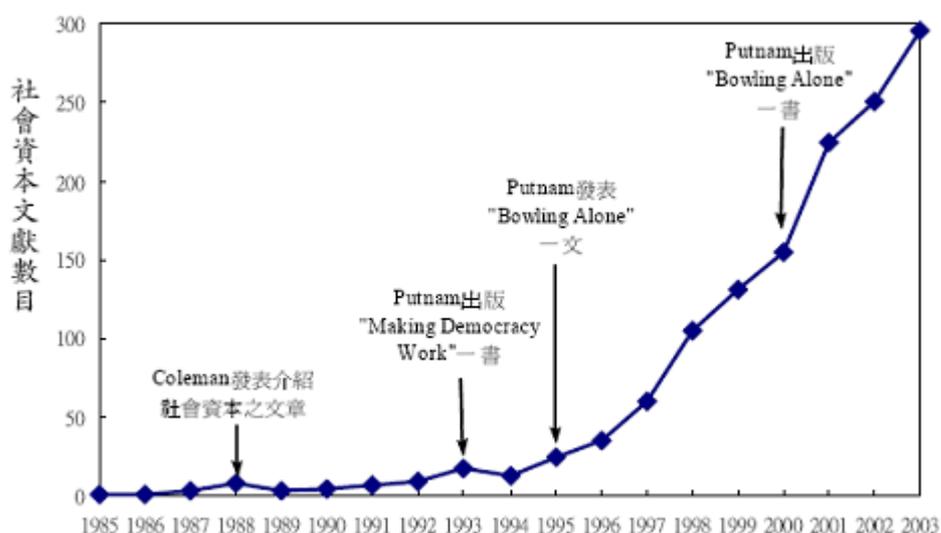


圖 2-3：社會資本文章數目（1984-2003）（黃克先、黃蕙茹譯，2008）

從 1990 年代以來，社會資本成了許多學科關注的熱門概念和分析的重要起點。之所以會出現這種現象，歸結有以下幾個原因（楊雪冬，2000）：

- (1)、西方國家中極端的個人主義和向更小的共同體回歸的雙向變化：這是在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思想爭執的僵局，自 1970 年代末出現的新自由主義在政治上和社會思想上的盛行對這種雙向發展具有推波助瀾的作用。近十餘年來社區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辯戰（Communitarianism-Liberty Debate），更是當代政治哲學的盛事，也使得雙方在堅持「個人中心」與「社群中心」形成無法對話的僵局（江明修、陳欽春，2004）。西方社會政治生活的變化直接推動了理論界對既有理論範式和概念的反思，社會資本就是在這種大背景下出現的，有利於研究的重點向制度、文化理念等社會的深層結構轉變。
- (2)、東亞發展帶來的理論提示：東亞經濟發展成功有一種看法逐漸獲得了認同。此種看法認為東亞之所以在短時間內取得了如此驚人的經濟成就，重要的原因在於：整個社會在經濟發展目標上達成的共識；以家庭為核心的社會倫理觀和社會關係結構；以及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相對和諧關係。東亞發展的成功為社會資本的研究提供了動力和豐富的實證資料。
- (3)、對於貧困問題的關注 1980 年代以來，貧困問題成爲一個世界性的問題，不僅引起各國政府以及國際組織的關注，並且成爲學界關注的焦點。透過學界理論發展的嘗試，以及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的支持，社會資本逐漸成爲了一個有效的解釋概念和分析起點，而貧困區域則爲社會資本提供了分

析單元和基本範疇。

- (4)、既有解釋範式存在的缺陷是社會資本研究出現的理論動力：新自由主義、現代化理論、依賴理論以及世界體系理論在解釋社會現象時雖然各有優勢，但是都忽視對社會本身，文化、理性、以及社會與國家之間關係的重視和深入研究，往往對這些重要問題採取存而不論或者化約簡化的態度，被它們看作是研究架構中的外生變數，或者置於分析架構之外。實際上，這些過去被視為既定的、應然的因素通常是社會變化和革新力量發揮作用的仲介。隨著社會生活的不斷更新和複雜化，這些理論的解釋弱點逐漸顯露，社會資本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彌補它們的缺點，使研究本身更具有包容性和實踐性，同時也與社會的整體系統原形更加契合。
- (5)、所謂的「第三條道路」的出現，使社會資本獲得了官方的認同，並成為西方國家社會政治生活中一個關鍵詞。全球性「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政治思維的出現，使社會資本獲得了官方實踐上的認同透過西方民主國家學者之催生與政治領袖的操作，「第三條路」儼然成為西方民主國家的普世價值，其希望在社會民主主義（新左派）和新自由主義（新右派）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調和國家與個人、勞工與僱主、多數民族與少數民族、移民、中央與地方、以及國家與國際社會之間的因社會變化和全球化衝擊而惡化的關係，力爭實現各種關係的和諧，重構既有的社會資本，創造新的社會資本。因而，在「第三條道路」的理論框架和政策建議中，社會資本成了一個重要的概念，被用來論證理論的實踐性和政策的合理性。

## 二、社會資本理論的多角度觀察

馬得勇（2008）在〈社會資本理論的兩大困境〉一文分析中強調，社會資本理論與實證是屬爭議性頗多，未臻成熟的社會學理論，不論基於社會學、經濟學和政治學視角去觀察，都有其盲點。然而，任何學術理論的發都要經過一番淬煉。因此，研究者認為無庸對理論之不成熟性而卻步，反倒是愈有待發展的理論，更應大膽之嘗試論述，或許就此辯證揭露出更多問題，以為後學者借鏡參考，仍不失論者之苦心。

對於社會資本領域研究之不同，就社會資本之定義就有不同，經濟與合作發展組織（OECD）將各種研究的角度分成四類：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和政治學。從各項文獻的考察出，社會資本的定義以社會學、經濟學和政治學為主，相對於人類學比較少。以下就不同之視角分析：

（1）社會資本不同的視角分析：

社會學的視角：

社會資本概念，基本上把社會網絡或特定社會結構做為社會資本看待，這個網絡結構提供個人訊息以及個人資源，代表人物有，柯爾曼（Jame S. Coleman）、博特（Ronald S. Burt）與林南。他們所主張的重點是個人微觀面，視個人置身某種關係網絡之中或社會結構，通過這網絡或結構取得政治經濟訊息和資源，以提高個人社會經濟地位。

政治學的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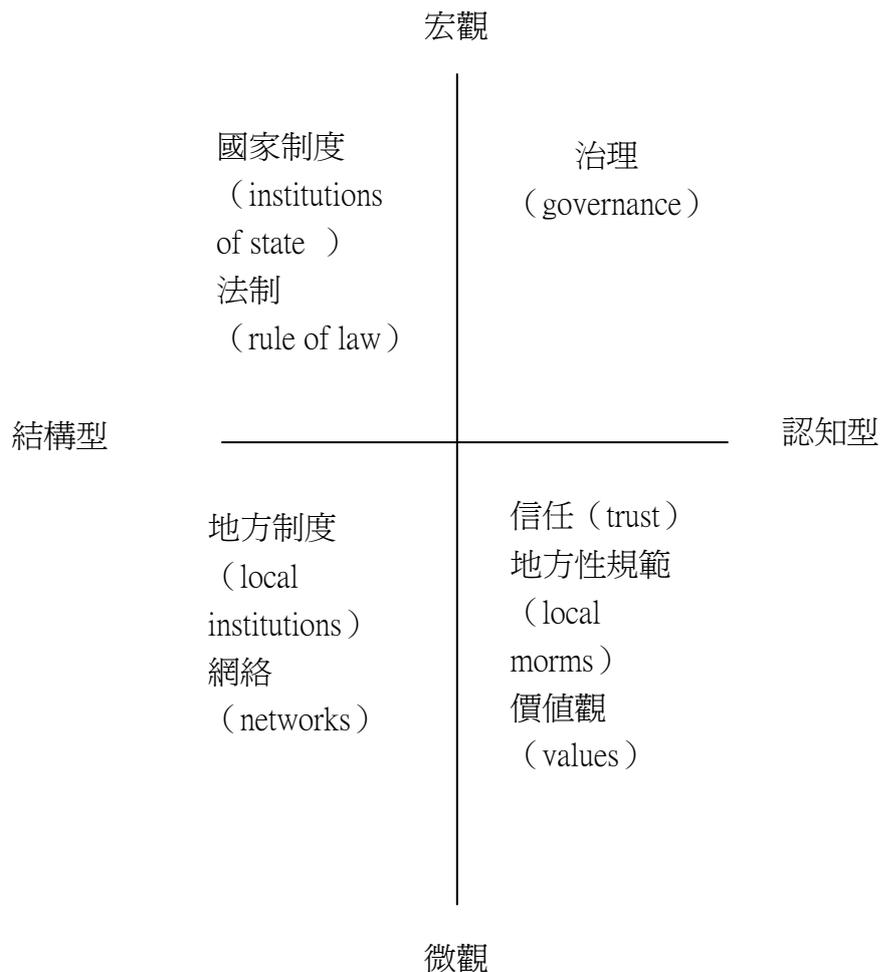


圖 2-4：社會資本綜合面。  
資料來源：Christiaan Grootaert and Thierry van Bastelaer.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社會資本的概念，以普特南（Robert D. Putnam）為代表，他認為社會資本是指社會組織的特徵，諸如信任、規範、以及網絡，它們能夠通過促進合作行為來提高社會組織效率。這個概念除了包含社會學視角的網絡之外，也將信任、各種有利於促進社會效率的非正式的社會規範例如：互惠性、合作都包括進來。這理論對於社會資本的測量指標分別是：一、信任、二、參加社會活動與社團的頻度，包括投票。這與社會學視角比較不同的是，這一學派是關注在宏觀面的問題，像是：國家社會中社會資本的存量，社會資本對政府的效率，經濟發展的作用。這一流派代表人物還有諾里斯（Pippa Norris）、豪（Peter Hall）、紐頓（Kenneth Newton）、帕克斯通（Pamela Paxton）。

經濟學的視角：

就以世界銀行部分的經濟學家為代表，有奈克（Stephen Knack）、武爾考克（Michael Woolcock）、納然延（Deepa Narayan）和格魯特爾特（Christiaan Grootaert）等，他們的觀點，社會資本能夠形塑一個社會的社會互動關係的數量和質量的各種制度，關係和規範，社會凝聚力對社會經濟發展有關鍵性的影響。社會資本不僅僅是制度的總合，也是將制度連接起來得黏合劑。因此，這個發展會從結構到認知、宏觀到微觀、兩個維度對社會資本進行分類。因此，比較傾向經濟學中的新制度主義理論的範疇，或許有點像新制度主義理論用社會資本來包裝。（見圖 2-4）

## （2）社會資本從何而來

從宏觀面看來，社會（歷史）中心的視角與制度中的視角，福山（Francis Fukuyama）認為，社會資本源於一個社會的歷史與文化，有些文化有助於人們之間產生信任並使社會資本得以累積，有些文化則不然。人際信任是特定社會一個相對代持久的特徵，它反映了一個特定民族的全部歷史傳統，包括經濟的政治的以及其他方面因素。與歷史、文化為中心的解釋視角相對照，一些學者從制度的角度來解釋社會資本的產生，像是萊維（Margaret Levi），即認為社會資本不可能獨立存在於政治或政府之外的公民社會中，相反，政治制度和政府政策創造、傳播和影響社會資本的數量和類型。從理論角度的分析認為，當人們對制度具有信心時，這種信任會擴散到社會領域，從而增進人際的信任，也即人們對制度的信任影響人際信任。政府通過建構社會福利制度保障了公民的基本生活，這種社會安全網的構建減少了人們的不安定感，從而減少了那種為爭取自身利益而鬥爭的市民參與，同時增加了民眾出於公共利益和福祉的市民參與，通過這種政策，信任、合作和寬容等社會資本價值就會在人與人之間形成。

### 三、社會資本四位紮根期理論介紹

#### (一) 布赫迪厄 (Pierre Bourdieu)

布赫迪厄的社會資本的論述早在 1970 年代他便將社會資本一詞以法文 “le capital social” 引介出來，但卻未受關注，除了語言文字的隔閡之外，另一個原因在於「社會資本」概念並非是其思想的主軸，而是其所謂「再製」(reproduction) 理論的一個環節。直到 1983 年他的「資本的形式」《The Forms of Capital》一文在英文世界出現，才引起大家注意他的社會資本。

布赫迪厄在使用「資本」象徵的意圖是滿足不同資源的權力，用經濟想法連接到文化的分析，因此，實際意味布赫迪厄的早期工作是呈現的是人類學，評斷為優勢當作文化資本附屬團體的空隙。這往往「再製」的理論，用自己的權力關係是批評本身 (孫智綺, 2002)。所以布赫迪厄在他對空間的概念中，用社會的空間來描述資本的層級化，可以突顯社會位置之間的關係面向。他在《資本的形式》一文中，開宗明義地指出：社會世界是積累的歷史。「積累」一詞即以導入資本轉換與輸送的概念，更是社會再製的機制所在，指出世代間結構延續的真正原理。

在布赫迪厄觀點而言，社會空間是由許多不同的「場域」(Field) 組合而成，這些場域如同市場一般，所有涉入其中的行動主體，皆為持續地佔有特定的資本而鬥爭，而先前鬥爭所攫獲的資本往往決定下一次鬥爭的成敗 (邱天助, 2002)。而這種社會的賽局與賭場的輪盤有所不同：輪盤的賭注乃瞬間的輸贏；而社會賽局投注的資本，則必須考量社會因素。資本不同的形式可以建構社會空間，這些不同資本有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和象徵資本等，之間的可轉換性，也是構成社會賽局策略的基礎，這些策略的目的在於通過轉換來保證資本的再製，透過再製延續行動主體結構的代代相傳。所以社會施為者的資本結構及資本總量，決定其在社會階級空間裡的位置 (孫智綺, 2002)。

不可否認，早在 1970 至 1980 年代初期，布赫迪厄就已提出其社會資本的概念。他所倡議的不同資本的特性與轉換性，以及再製理論的豐富內涵，都為社會資本擴展其研究範疇與理論空間，留下相當有用的資料與訊息；尤其，他以左派「階級」概念作為論述的起點，使得社會資本成為在不同場域或領域實施社會鬥爭的一種資源，與現有強調和諧、共識的主流社會資本論述有相當大的差異，也為社會資本提供一種另類的詮釋與想像 (江明修、陳欽春, 2005)。雖然此種說法還有許多爭議之處，但是社會資本的揭示，有不可抹滅的地位。

#### (二) 柯爾曼 (James Coleman)

柯爾曼把社會資本界定為：「社會資本依據其功能而定義之。其不僅指單一個體，而是在不同的個體相互都有兩個共同之處：這些共同點包括社會結構的一些方面，而身處結構中的個體可以幫助其行動。和其他形式的資本一樣，社會資本也具生產性（productive），它使得一些目的之實現成為動能，而在缺乏動能時目標的實踐將有困難」（James Coleman，1990）。

從定義中可瞭解，柯爾曼從社會結構的功能論述了社會資本概念，他認為社會資本與過去的資本隨附在個人或生產的工具中所不同，社會資本存在於人際關係結構中，也就是說社會結構的資源可以當作是個人的資本財。此外，它不是單一面，它們都包含社會結構的多個方面，並且都對該結構中個人的某些行動有促進作用，也就是說，不同個人所擁有社會網絡性質的差異，將會影響網絡中個人間的關係。因此歸納柯爾曼社會資本可能出現的形式如下（林枝旺，2005）：

- 1.是義務、期待，與信賴的結構。此種型式的社會資本有賴於對社會環境的信任程度，及義務所包含的實際範圍，兩者將因社會結構而異。
- 2.是一種資訊管道。資訊是提供個體行動的重要準則，但是獲得資訊卻需要很大的代價，因此行動者常藉由其他目的所維持的社會關係來取得資訊。
- 3.是規範與有效制裁。有力的社會規範將使個人放棄自我利益而依循社會整體利益行動，因此將成為強有力的一種社會資本。不論依靠內在或外在制裁，此種規範對於克服集體行動的困難具有重要性。
- 4.是一種權威關係。所謂的「權威」是指擁有控制他人行動的權力。也就是在特定的情境下，人們願意賦予領導者權威，以產生解決共同問題的社會本。
- 5.是多功能的社會組織。意指源於某一目的而成立的組織，可挪用為因其他目的而繼續存在的社會資本；對於封閉性和多功能的社會組織所能提供的社會資本，此多樣關係的特質能使資源由其中之一的關係挪用於其他情境。
- 6.是有宗旨的組織。社會資本通常是其他行動產生的副產品，然而，有些型式的社會資本是行動者有意投入後的直接結果。組織副產品的社會資本包含兩種型式：一為前述的多功能組織；另一種則是因為有目的的組織所產生的公共財，不僅創建者獲益，其他的行動者也分享了此一社會資本。

James Coleman（1990）進一步以「信任」這項社會功能的核心概念說明社會資本的運作方式。他認為社會資本主要存在個體（微觀）與制度與規範（鉅觀）兩個層面的互動之上。

從柯爾曼的觀點而言，社會資本的行動往往為行動者之外的人帶來利益，此種外部性（externality）或搭便車（free-riding）的現象，使得創立社會資本成為不符合行動者利益的行動，其結果造成許多社會資本原是其其他行動的副產品。

因此，社會資本本身在功能分析上，就會導致兩個完全對立的結果：社會資本在許多面上向同時具有正面的/負面的效果，或說積極的後果/消極的後果(林勝偉、顧忠華，2004)。而且，多數社會資本的出現或者消失都不以人之意志而轉移，因此，社會資本不易被人界定，以致始終未能進入社會研究領域。由於此二種特性，使得社會資本的建立、掌控與利用都具有相當程度的操作性難度，但作為一種概念性架構，社會資本卻富有相當程度啟發性價值。

### (三) 普特南

Putnam (1995b)「獨自打保齡球」(Bowling Alone)一文中指出：「與過去相比，今天有更多的美國人正在打保齡球，但是過去十年的時間裡，有組織的保齡球社團卻急遽減少。從1980年至1993年，打保齡球的人口上升了10%，而此同時，保齡球社團卻下降了40%」普特南以他以保齡球此項在美國早期最為普及的運動為例，發現此項傳統的社會參與，出現令人吃驚且落後的情況讓他感到美國社會資本的減少和公民文化的衰落危及美國民主政治的基礎。

普特南將社會資本較具體定義為「社會資本是人際間的水平聯結，它包含社會網絡、信任及相關的規範，並且對社會(區)生產力具有貢獻」(Putnam, 1993)。與一般資本不同，社會資本的特徵之一就是：它通常是一種公共財；如其他公共財一般，社會資本也會出現價值低估和供應不足的問題。因此，社會資本必須通過一些社會活動而不斷得到生產和積累。

讓普特南在此領域享有盛名的，就是他那本開創性十足的鉅著 Making Democracy Work (王列、賴海榕譯，2001)。此研究比較義大利南、北不同的地區，試圖解釋為何某些地方的政府機關比較能有效運作，有些地方則不能呢？普特南發現地區政府是否能有效運作取決於，行動的速度、工作的效率、民眾觀感，而不是以預算的多寡或政策的架構來解釋。根據細緻的資料搜集，普特南做出了以下這個著名的結論：決定地區政府是否有效運作的重要因素是，結社生活是否有活力，以及在這個區域裡陌生人之間的信任程度。

普特南的論點基本上就是：各個地區政府的成功與否，取決於這些區域之間在社會資本上的差異。一般而言，成功的地方政府都在義大利的北部，這些地區都有較高程度的社會資本，而這是經由以下的指標所測得：包括參與像合唱社團這類「水平式」的結社組織，或在陌生人之間有較高度的社會信任。普特南認為，高社會資本的根基可回溯至近一千年以來的文化及政治實踐。運作較不順暢的地方政府(普遍在義大利的南部)當地陌生人之間的不信任感高，人們幾乎完全轉向自己的家人尋求信任與支持。在這些地方，參與水平式自願結社而成為會員的比率要低得多，相對而言，主要的社會組織在本質上都是「垂直式」或是

階層式的，這些的關係都是建立在權力與侍從恩庇(patronage)。同樣地，這類社會模式之所以產生，似乎可以在過去找到深層的根源，歷史那隻看不見的手不斷形塑當前的制度與人們的生活（黃克先、黃惠茹譯，2008）。顯然的，文化基底是形塑社會資本的主要源頭，許多文化是已經積存在這社會之中，透過網絡的操作與連結，轉化成有形的效能或資本，強化個人或團體存在社會的競爭力。

#### （四）林南

社會資源理論的首倡者林南認為，社會資本是從嵌入於社會網路的資源中獲得的。社會資本植根於社會網路和社會關係中，因此，社會資本可被定義為嵌入於一種社會結構中的可以在有目的的行動中涉取或動員的資源。按照這一定義，社會資本的概念包括三種成分：嵌入於一種社會結構中的資源；個人涉取這些社會資源的能力；通過有目的行動中的個人運用或動員這些社會資源。因此可以構想，社會資本包含的三種成分涉及到結構和行動：結構的（嵌入性），機會（可涉取性）和行動導向（運用）方面（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

Lin Nan（1999）認為社會資本的理論模型應該包括三個過程：(1)社會資本中的投資；(2)社會資本的涉取和動員；(3)社會資本的回報。他把社會行動分為工具性行動和情感性行動。工具性行動被理解為獲得不為行動者擁有的資源，而情感性行動被理解為維持已被行動者擁有的資源。

對工具性行動而言，可以確認三種可能的回報：經濟回報、政治回報和社會回報。每一種回報都可被視作增加的資本。經濟回報是直接的。政治回報也類似於直接，表現為一個組織中的等級地位。而作為社會回報的聲望是社會收益的一個指標。聲望可被定義為對一個社會網路中的某個人做出的善意／非善意的評價。社會資本交換中的一個關鍵爭端是，交換也許是不對稱的：他人把好感給予自我，自我的行動受到促進。不像經濟交換，在那裡，互惠的和對稱的交易是短期和長期所期待的。社會交換不需要這種期待。社會交換所期待的是自我和他人承認不對稱交換會造成前者對後者的社會債務，後者增加了社會信任。自我必需在公眾場合公開地承認其社會債務，以維持他／她與他人的關係。網路中的公開承認可以傳播他人的聲望。債務越多，網路越大，自我和他人維持關係的需要越強烈，在網路中傳播信用的傾向越明顯，因此，他人所獲得的聲望越高。在這個過程中，他人通過伴隨著物質資源（如財富）和等級地位（如權力）的聲望得到滿足，這構成了工具性行動中三種回報之一的基礎。

對情感性行動來說，社會資本是鞏固資源和防止可能的資源損失的一種工具。原則是接近和動員享有利益和控制類似資源的其他人；因此，為了保存現有資源，可以儲存和共用嵌入性資源。情感性回報包括三個方面：身體健康、心

理健康和生活滿意。身體健康包括維持身體功能的合格、免除疾病和傷害。心理健康反映了抵抗壓力、維持認知和情感平衡的能力。生活滿意指對各種生活領域如家庭、婚姻、工作、社區和鄰里環境的樂觀和滿足。

對工具性行動和情感性行動的回報經常是彼此增強的。身體健康提供了承受持久工作負擔的能力和獲得經濟、政治和社會地位的可靠性。同樣，經濟、政治或社會地位經常提供維持身體健康的資源。心理健康和生活滿意也同樣被期待著對經濟、政治和社會收益產生交互的影響。然而，導致工具性和情感性回報的因素被期待著表現為不同的模式。如前所述，開放的網路和關係更可能接近和運用橋樑去獲得一個人的社會圈子中缺乏的資源，增強其獲取資源和工具性回報的機會。另一方面，一個在成員中具有更親密的互惠關係的緊密型網路，會增加動員擁有共用利益和資源的其他人以保護現存資源的可能性。此外，外生因素諸如社區和制度安排及與競爭動機相對的傳統動機會對網路和關係的密度和開放性及工具性或情感性行動的成功做出不同的貢獻（張文宏，2007）。

#### （五）小結

對於社會資本的討論，基本上可以分成兩個面向觀察，從個體取向或集體取向兩種角度。從個體取向去看社會資本，個體取向也可稱為自我中心取向；，主要強調人或個體如何通過理性選擇和工具性行動在社會網絡中取得回報或資源；從個體或自我中心取向去談社會資本，其實可以和人力資本與文化資本論述結合起來：人或個體可以透過理性選擇和工具行動從社會網絡中取得文化資本或人力資本，可以讓人或個體具有優勢的競爭位置。此外，透過上述，我們可以說，文化資本當然是社會資本，同時也可以是人力資本，但最終主要的是要會化為經濟資本。社會學者林南與 Burt 是以此種自我中心取向的代表。

從集體取向去看社會資本，而集體取向也可以稱為宏觀取向。基本上會強調社會資本是一種集體資產，由集體或團體中的成員透過交換的義務責任和彼此相互的認知來共同分享，它是一種由相互的認知熟識以及遵照交換的權利義務的倫理關係，而進行動員的能力，社會資本不只是為團體所用，而又去維繫了團體的存在。其中 Bourdieu，Coleman、和 Putnam 等屬於集體取向。

其實，而不管是從個體或集體的取向去談社會資本，我們都必須注意，社會關係網絡或網絡中的互為鑲嵌和關聯，才是社會資本的核心，抽離了這些去談社會資本絕對是空洞的。Coleman 《社會理論的基礎》一書中討論社會資本，列舉了南韓學生運動的祕密團體，俄國革命前的工人組織，以及一位母親因為小孩子的安全特地從底特律搬到耶路撒冷三個例子說明了社會資本。他強調，特定的

社會網絡可以使在其中的個人「安身立命」或「安心正當 的行動或採取活動」；而剝閉(或交往密切或密集)的網絡是集體或團體得以維繫的保證。Putnam 在《使民主運轉起來》一書中，特別強調透過結社和參與，可以形塑建構集體的規範和信任，從而增進集體的福利和福祉。不管是 Coleman 還是 Putnam 有關社會資本的論述，其實都在強調社會關係網絡以及網絡中的互補鑲嵌和關聯才是真正的社會資本；我們不能抽離這些而只談集體的規範或信任的重要性，甚至只把制度或規範或信任直接當作社會資本，這不只 如上述是空洞的，而且是一種捨本逐末的作法。(李英明，2005) 社會資本是社會結構與事件的結合的結果，是一種事件的體驗。所以首先要經由公共領域建立共識，其次是動員行動；第一階段者要依賴歷史與意識型態背景；第二階段主要依賴媒體來動員。

四、社會資本內涵的  
元件：

社會資本其被定義一項科際整合概念，而其產生的對社會深刻的觀察以及知識體系，不能夠僅從一個獨立或單一的學科訓練中獲得。國內學者，江明修、陳欽春在〈充實社會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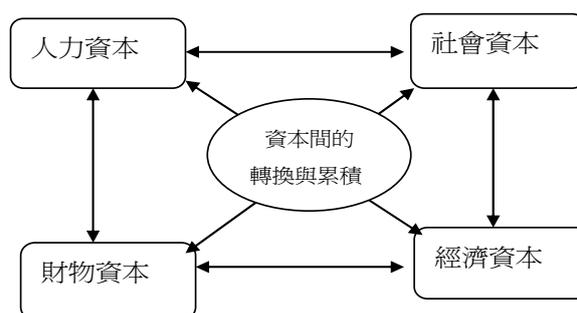


圖 2-5：社會資本轉換與累積

之研究〉一文中指出（見圖 2-5）：對於社會資本所引發的學界論述，單從語彙的拆解與現有學科的解讀實難一窺全貌，所以社會資本定義範圍眾說紛紜，被學者林南指稱「爭鳴」狀態。事實上，社會資本作為當代一種相當受人矚目的概念，不單是在名詞結構的繁易或既有字義的瞭解，重要的是其存在的價值在於對當前社會問題一定程度的剖析和解答，另一方面也表達了知識份子在現有學科分際限制下無法回應社會需求的焦慮與無奈。因此，研究者引用 Ben Kei Daniel（2009）界定主要研究學者對社會資本的定義，如下表 2-4：

表 2-4：社會資本的定義與關鍵字

Researcher(s)	Definition	Key variables
Hanifin (1916)	Tangible substances [that] count for most in the daily lives of people - namely good will, fellowship, sympathy and social intercourse among the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who make up a social unit.	resources, good will, fellowship, sympathy, social interactions
Putnam (2000)	The connections among individuals -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norms of reciprocity and trustworthiness that arise from them.	connections, networks, norms/social protocols, reciprocity, trust
Coleman (1988)	Supportive relationships among adults and children that promote the sharing of norms and values.	relationships, norms, shared values
World Bank	The institutions,	relationships,

(1999)	relationships, and norms that shape the quality and quality of a society' s interactions.	norms/social protocols, social interactions
Cohen and Prusak (2001)	The stock of active connections among people: the trust,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shared values and behaviours that bind the members of human networks and communities and make cooperative action possible.	connections, trust, mutual understanding/shared understanding, shared value/goals, networks
Bourdieu (1996)	The aggregate of the actual or potential resources which are linked to possession of a durable network of more or less institutionalized relationships of mutual acquaintance and recognition.	relationships, resources, networks
Fukuyama (1999)	The existence of a certain set of informal values or norms shared among members of a group that permits cooperation among them.	informal values, norms/social protocols, cooperation
OECD (2001)	The network, together with shared norms, values and understandings that facilitates cooperation within and among groups.	network, norms, shared understanding, cooperation
Loury (1977)	Natural occurr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among persons which promote or assist the acquisition of skills and traits valued in the market place.	social relationships, skills, traits
Woolcock (1998)	Information, trust and norms of reciprocity inhering in one' s social networks.	information, trust, norms/social protocols, social networks
Resnick (2004)	Productive resources in social relations	resources, social relationships

就此，歸納社會資本關鍵字的要素：

(一)、規範：

1. 契約與集體意識形成的法律規範

「規範」我們從古典社會學的問題裡找到，一直為許多社會學家所探求思考的課題的是：「社會秩序如何可能」。從西歐中古世紀封建的瓦解到資本主義的興起，產生社會失序的問題。一些思想家觀察出整體社會的變遷，將從「身分」關係走向「契約」關係。霍布斯(Thomas Hobbes)以社會契約理論建立起超越個人自然狀態的社會權力與秩序。相對地，洛克(John Locke)強調出自然法就是理性，是上帝的法律，固然認為社會秩序與權力是透過社會契約所完成，但這契約如果無法保障人們自然法的權利，社會契約之約定也等於是遭破壞；所以，人們有重建社會秩序的權利，此想法激發出革命性的啟發，成為現代民主政治原理之確定，具有不可抹滅之功績。(韓忠謨，1982)。

涂爾幹(Durkheim)認為規範，是社會是一種道德秩序，在社會環境中管制行為的準則或法規，社會生活成為一種有秩序的並且持續的過程取決於大家共有的期待和責任感，這樣的社會集體表徵，涂爾幹(Durkheim)認為是利用宗教將社會成員聯繫起來，因此宗教代表社會的道德秩序，這就是社會的集體意識(collective consciousness)。就現代性社會而言，為讓集體意識在社會中起作用，最佳的途徑是透過法律的形式，因此，群體活動除遵守法律形式之外，更要有背後仍就埋藏著心靈與感情的基礎。基此，涂爾幹更分析指出，契約要能被履行，更重要的是，契約的形成是在契約訂立之前的既定道德框架(moral framework)所創造的，強調「契約中的非契約要素」(Non-contractual elements in contract) (林秀麗等譯，2008)。如果以單一契約比喻，契約僅是個人和個人之間的協議，最後，契約得以順利完成的理由是什麼呢？假如，彼此之間都不相信雙方會言行合一，即使訂定了需履行義務的明確協議書，在缺乏相互信任的基礎下，契約雙方會依約定履行這契約的條件嗎？另外，假如有一個人所說的話始終不被相信，為何只需他在契約書上簽個字，就能夠被別人相信呢？事實上，契約的價值源自契約簽訂之前即制定好的制度脈絡。那就是道德理解的架構和強制社會協定的架構，都是契約能夠成形的前提條件，如果整體社會觀察，這就是法律外的社會集體意識，一種心靈上的信任關係(於此只是闡述出此種關係，對於信任問題下節再詳加說明)。然而，帕森思將規範性秩序(normative order)概念作為社會系統(social system)的中心要素。在這裡，規範這一概念與社會化(socialization)及角色(roles)的概念有關。從個人層次的日常生活行為(如餐桌上的禮貌或教室裡的行為準則等)到先進社會法律制度的規定。規範的概念還包含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的涵義，即保證遵循規範並對偏差行為進行制裁以及強調權力(power)和強制。

## 2. 言論自由是法律中多數決的前提要件

據此，法律規範的規定採多數決成爲法律終局的實踐，違反多數決終局者之決定，將對該行爲進行制裁以及強制力量。例如說：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因此，在多數決原理是其選擇之一的法律架構中，對於法律價值要如何的被實踐呢？對於落實多數決的前提要件是：首重言論自由（楊日然，2005）。不但多數人有言論自由，更重要的在於少數人的言論自由亦須加以保障，特別是少數人對於多數決的結果須有表達意見之空間，不會因爲表達不同意見而被懲罰，要不然多數決之機制失去其開放性，且難以期待將來之選擇更趨近於合理妥當之方案。因此，尤其政治上之當權者必須容許少數意見者參與討論、享有批判自由；此不僅爲促進理論反學術進步之原動力，在憲政體制之發展上亦爲合理發展之根本條件。

## 3. 法律中「規範縫隙」有其歷史的面向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4136 號，法官帥家保在判決書中表示：「依眷改條例第 22 條所要求之 3/4 多數決，即是上述團體意志形成方式。而這個意志一旦形成，足以使不同意改建的眷戶被註銷居住資格，並且被迫自公有眷舍遷移。-----就算現行實證法有規範不足之法律漏洞產生，主管機關亦應進行漏洞填補活動，並表明其填補漏洞時所依循之團體法基本原理。」

因此，若是規範存在而沒有產生預期的效力時，其所代表的意義，揭露出規範得不周延性，就法律層面而言，在傳統的法理學思考中，通常是放在以「法律漏洞」的方式來加以處理。顏厥安以 Raz 在說明當規範與其所欲達成的目的或所欲實現的價值之間，存在有推論上的斷裂性時，所使用的一種說法是「規範縫隙」(normative gap)來論證。如果，當實然與應然之間，無法達到相互推導證成，就規範性問題的邏輯面向而言，那期待與義務的區隔，就是其語言或語言行動層面的表述；而價值秩序的空無化與人爲立法的偶緣性，就是此一問題的向度是歷史的面向。（顏厥安，2008）。

## 4. 社會如何從「前法律世界」進入「法律世界」

除此之外，若是社會變遷，對於法律的不週延性如何看待呢？法律學者哈特（H.L.A.Hart）在他所著《法律概念》（The Concept of Law）一書中所要指出的，法律是第一次義務規範（primary rules of obligation）與第二次義務規範（secondary

rules of obligation ) 結合。所謂第一次義務規範：在缺乏立法機關、法院、官吏的初始社會中，除了集體的鬆散壓力之外，沒有特別的社會統合手段存在。然而，這樣的社會本身仍有許多規範，但規範是如何形成並不知道，也許由習慣或人們互動的道德觀念漸漸形成規範，大家認為有義務去遵守它，乃有第一次義務規範之存在。其主要缺點有：(1) 不確定性 (2) 靜態性 (3) 缺之效率。而第二次義務規範(secondary rule of obligation)：爲了校正一個只是存在第一次義務規範的社會的缺點裡，所以，第二次義務規範有種種型態，但共通的特色是該規範是有關「規範的規範」，與第一次義務規範命令個別社會成員單純作爲和不作爲的基本性質不同。就第一次義務規範體制的三項缺失，有必要性援引出以下第二次義務規範。(1) 承認規範 (rule of recognition) (2) 變更規範(rule of change) (3) 裁判規範(rule of adjudication) 。對上述三個缺點分別出導入的第二次義務規範，可個別視爲社會從「前法律世界」進入「法律世界」(from the prelegal into the legal world) ，如何以此三種方式在第一次義務規範的社會組織，將轉化具備爲第二次義務規範法律體系的社會。(許家馨、李冠宜譯，2010)。

而眷村改建的最早規範，在 1980 年時，當時就有以行政命令方式執行眷改的工作，即是「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當時執行改建作業的依據。畢竟對整體法律體系而言，在於人民權利義務重大影響之法源依據，僅是行政命令爲之，不啻欠缺法律上的正當性與社會上的共識性。而且該命令也以實驗性質的方式對部分眷舍改建，無法全面普遍性的適用，因此，才會有 1996 年制定法律，頒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其後，衍生到 1999 年 5 月 30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四八五號解釋，此之在憲法層次對該條例對眷村改建定位爲福利政策而非薪資給付，做出定位性的說明解釋。此外，眷村從興建到眷改條例通過開始改建這段期間，政府部門幾乎是沒有在眷舍上做資本的投入，除有風災毀損給予修補外，最多只是派遣部隊幫忙清掃環境之類的人力投入，因此，主要眷舍的修繕以及因眷舍空間不足部分，眷戶們都是以自有資金的再投入其所加蓋房舍，就此，形成讓與遷離時，對新遷入戶請求資金的補貼的一種非法制的頂讓制度。這些在眷村中已形成潛規則，是存在於「前法律世界」，而現今正式立法之後，進入「法律世界」，這第一次規範的潛規則，要如何再能被觀照與展現，期待維持實質的法律公平性，這將是眷村改建過程中，潛規範的再現。

## 5. 結構中的規則與資源

生活在眷村之中，眷戶居民之間的互動生活方式與黨國一體的思維下孕育歸鄉情愫，形塑了他們的實際運作意識，也支撐出互動雙方對情境定義有著相互的期待，成爲一種穩定的狀態，透過信任產生友誼與合作。而那期待中雖然不必在終極價值或態度或看法上有相互一致性，而是經常是一種「擱置」成爲存而不論的不爭共識。這樣具權宜共識性質的集體記憶與心理建構，在權力(power)

以有形與無形的方式運作的情況下，人們互動關係得以被體系化，而終形成一種隱形地蓄勢待發的準備狀態，產生結構化形式的能量而釋放著。一方面，他們形塑出體系化的形式給他們體系化的規則，以理所當然的態度接受著它，或是至少不去挑戰這規則，另一方面，當然，其所具隱形，但蓄勢待發的準備狀態，也同時希望留給眷戶們一些轉圜的空間，換句話說，眷戶們認為眷村在改建與不改建之間，看似有選擇性的民主機制決定，但卻隱藏著非改建不可的強制壓力。因此，眷戶們是否可以從行動中創造出來的其他空間的存在呢？如果有這空間的存在，眷戶們又如何從規範中找出資源，與軍方溝通，建立新規範，營造出雙方信任的互動機制，建構出在改建與不改建之外的一套空間系統呢？紀登士對制度分類（D-D-L-S 模式，意義 = *S*ignification、支配 = *D*omination、正當性 = *L*egitimation）中法律制度是以正當性（L）、支配（D）、意義（S）是結構面在互動中實際的關聯，在正當性中，媒介樣式是規範，而互動結果是制裁，就理論領域而言，是針對規範的調整（胡正光，1998）。

## (二)、信任

義大利科學家伽利略 (Galileo Galilei) 曾經說過：「爲什麼你要一味的信任別人的說法，而不用自己的眼睛去觀察、瞭解呢？」(李佩芝、高鴻翔，2006)。或許，一方面這句話說出人的惰性，人自己對許多事情都抱持著人云亦云不求甚解的心態，而另一面，也反應出在現代複雜社會環境中，如果沒有信任的基礎的話，基本上，那是不可能可以讓人更簡單、快速與方便的與人進行溝通和瞭解，來適應現代的社會。季登士對信任反覆強調是，自己和他者之間的信賴關係，是源自於與生俱來的基本安全系統，由於嬰兒的生命需求完全仰賴照顧者，因而照顧者（通常是母親）的對待，成爲嬰兒人格發展中對人的信賴感、安全感的根源，尤其是當照顧者脫離嬰兒視線之外 (absence) 時，所謂的在場與不在場，又能不引起嬰兒焦慮，讓嬰兒不會害怕照顧者不會回來，這種可預測、常軌化的內在確定性，是嬰兒基本信賴的開始，也是嬰兒將信賴廣及其他人很重要的基礎(張宏輝，1992)。因爲如此，有這信任這樣模式的進行，強化溝通同雙方的認知，讓友誼更快的凝聚，工作目標因合作加速的完成。在盧曼系統理論中更將「信任」(trust) 視爲社會溝通普遍化的一種媒介之一(其他部分還有愛、金錢與權威)，盧曼說：「信任就其泛指對自身期望得信賴而延，乃是社會生活的一種基本事實」，因此，人與人的互動情境中，除「個人信任」之外，還存在著指向各個社會系統的「系統信任」，這便是說，人們的信任目標無關於個人的人格特質，是將此信任感移轉到社會系統的運作上，並且假定所有的參與者皆會遵守一致遊戲規則，如果無法信任這些規則是可行的話，系統亦是無法存在的(顧忠華，1999)。

### 1.信任的五種型態

將信任轉化到系統之後，可分爲五種信任的型態，分別是「嚇阻」、「計算」、「知識」、「制度」、「認同」等五種信任機制類型(江大樹、張力亞，2008)：

表 2-5：信任的五種型態

類 型	行動基礎	判別依據	定 義
嚇阻型信任	理性分析	行爲的一致性	因懼怕遭受懲罰，因而遵守過去的承諾，表現一致性行爲
計算型信任	理性分析	行爲的一致性、 獎懲計算	人們願意從事他們所言之事的原因在於，一方面不願受懲罰，另外也考量獎賞的利基
知識型信任	認識瞭解	行爲的可預測性	判斷他人可能選擇的行爲之機率

認同型信任	情感認同	對他人的需求及 意圖完全認同	瞭解、同意、認同彼此的需 要
制度型信任	理性分析認 識瞭解 情感認同	能力、代理倫 理、仲裁救濟效 力	制度是泛指組織所處文 化、社會、經濟與法律環境 所可能提供的保障

「嚇阻」、「計算」的信任類型就是具有「受委託」信任的概念，必須透過有條件的交換，才能達成彼此的信任關係，會容易產生猜忌；「知識型」信任乃植基於個人、組織間的長期互動，及學習、教育的過程，彼此才能逐漸瞭解，因此，在主觀判斷上並不強烈，應屬於一種「相互信任」的概念，必須透過長時間的累積才能建構。至於「制度、認同」類型的信任，具備「社會信任」的基礎，一方面基於情感、價值，一方面也對於某一制度、機制、遊戲規則的信賴性，此類型信任的建構是無條件的，也較為穩定綿密。最後，「認同信任」，而所謂「認同」，係指完全內化他人的慾望（desire）與意圖（intention）。這種信任類型之所以會發生，是因為雙方都能有效地相互瞭解，同意並認同彼此的需要。在這種信任類型下，行為者間彼此是誠實、團結且互相關心的，並藉由共同理念及價值分享來建構出系統的信任關係。

## 2.信任的強度

社會學家顧理(Charles Horton Cooley)在《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一書中，分團體為兩種：一種是「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 或譯直接團體)，另一種是「次級團體」(secondary group 或譯間接團體)。初級團體的成員具有面對面(face-to-face)的關係，個人之間的關係是親密的、直接的，如家庭、遊伴、鄰里等。次級團體的成員則不太親密，可能限於以某些共同利害關係為根據而組成的，彼此只有間接的接觸（鄭正博，1999），例如說政府與個人為達到共同目標而自願結成的團體，像是一般的社會民間的公會組織等等（陳弱水，2005）。

「初級團體」與「次級團體」對於信任的程度是有深與淺的差異。Newton Kenneth 在〈社會資本與現代歐洲民主〉一文中表示，在小型「初級團體」的面對面共同體是深度信任，團結通常來自同一宗族、等級、種群或具有本地共同體淵源的人們，在廣泛的日常接觸中產生的。此類群體、共同體或宗族不但具有社會同質性，而且他們經常會把自己封閉起來。內部的社會控制也非常強。此類共同體中的深度信任是由緊密的和內聚性社會互動網絡，以及在小型封閉社會，簡單的說就是「閉合」(closure)。期間也會有自願團體之可能，如小宗派、教會、猶太人聚居區和少數民族共同體。此類親密的小宗派、猶太人聚居區和社區一般會在它們內部創造出信任，但對更廣泛的社會則不信任。至於「次級團體」基本上不是由小型的、內聚的、排他性的或面對面的，它是以鬆散的、更不定形的、

更稀疏的社會接觸為基礎的。這些社會接觸是由工作、學校和地方性共同體，是有機團結的淺度信任。但次級社團和志願性組織具有重要的內部和外部效應。從內部來說，公民們學到了信任、謙虛、中庸、互惠的公民道德和進行民主式爭論和組織的技能。從外部來說，多種多樣的相互交疊的群體創造出相互交疊和相互連鎖的社會連繫，而這種社會連繫能在其內部自身發生分化的環境下把社會捆綁在一起（馮仕政編譯，2000）

表 2-6：團體中信任的強度

類型	深度信任團體	淺度信任團體
組織型態	機械中的人格化的和非正式的關係。	有機性、非人格化的正式組織和次級關係。
身分關係	宗族的或共同體社會中單一的或者一小束相互嵌套的關係。	多樣化的組織成員身份。
組織網絡	一組封閉的、排他性的社團、創造出累積性的斷裂，從而更有可能在現代社會內部衝突和民主制度的不穩定。	創造出一組縱橫交錯的紐帶和義務，相互交疊和相互連鎖的組織。

### 3.抽象信任中「國族想像的共同體」

Newton Kenneth 認為，如果我們能夠有效地區分人格化類型的深度信任和較為非人格化類型的淺度信任，那麼也許我們就可以更上層樓，來討論建立在抽象信任之上的關係。而這些討論沒有比，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主張的「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為甚。班納迪克·安德森強調民族主義文化時說，沒有什麼東西比無名戰士的紀念碑和墓園，能更能鮮明地表徵現代民族主義文化了。儘管這些墓園裡並沒有可以指認的凡人遺骨或者不朽的靈魂，它們卻充塞著幽靈般的民族的想像。如果換成「無名的馬克思主義者之墓」或者「殉難自由主義者衣冠塚」，這類紀念物的文化意義就會更清楚了，因為，這樣做這有可能不讓人感到荒謬嗎？畢竟，馬克思主義和自由主義都不怎麼關心死亡和不朽。然而，民族主義的想像卻如此關切死亡與不朽，這正暗示了它和宗教的想像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所以，如果我們從死亡與宗教這個最終極的關懷起點來考察民族主義的文化根源，也許會有所助益（吳叡人譯，1999）。至於民族主義與國家的關係，安德森認為我們這個時代最普遍的合法化價值就是所謂「國家性」（nation-ness），也就是說，因為當代所有的政權，或者是政治制度的建立，必須定立在這個基礎上。民族國家本身便提供了當代許多現象存在的普遍

理由或價值。無論是國家性或者是國族主義，都是特殊類別的文化創造物(cultural artifacts)。他甚至進一步說，國家是一個想像的政治社群，有它的主權以及它內在的限制。這所說的「想像」，是因為現代國家的人民不可能認識所有的國民，所以必須透過根植於國民心中的團結意象來連結彼此。然而，安德森也意識到，每個社會的想像有不同的風俗(style)。然而，現代國家之所以可以作為「想像的共同體」，其實是有條件的。在消極條件上，它在建立新的認識世界方式前，必須打破原有的文化體系、宗教社群與帝國紀年等等舊的認識世界之方式。這就像孫中山先生推翻滿人統治的清朝政權，建立起中華民族五族融合政府，就是，新的國族主義或者是民族國家的建立。以及其後的五四運動，稱之新文化運動，伴隨著對世界觀的轉變，放棄一些舊有文化和思想。雖然如此，但還不足以建立新的民族國家。如何凝聚新方法去認識世界，必須具備三個重要的條件：第一個就是印刷工業，特別是印刷資本主義，提供今日大家已習以為常的報紙，使「想像的共同體」之中所有的人，不需而對面直接互動，就可以得知遙遠所在的收新消息，而產生休戚與共的感覺。第二個條件：是標準化的語言，使共同體成員之間的溝通成為可能。也只有在這條件下，印刷工業才可能發揮效用。第三：就是國家統一的教育體系。只有在這個條件之下，民族國家才能發展出、或者建構出他們新的認識世界方式。也只有在前面這些消極及積極的條件下，整個人類社會經過四波的民族國家的形成與發展。(黃應貴，2008)。

但是自從 1970 年代末期，新自由主義秩序興起並全球化發展至今，全球資本流通加速，早已超越國界而非民族國家所能控制，現代國家與資本主義經濟相輔相成乃至於一體兩面的時代已經過去；國家力量式微，使原國家理論所具有的解釋力大受限制。國家是否是個有效的研究概念之質疑，再度浮出檯面。這問題在臺灣，更因國家並沒有得到國際承認而更加嚴重；甚至得透過地方文化建構的過程重建國家的意象，因此，在冷戰後的台灣外交挫敗，反而有助於台灣內部的改革，走向民主化與本土化，使得臺灣在這問題上有其獨特的現象與位置(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

因此，眷村中的外省人，在眷村改建過程中在內心的衝擊，就是艾力克生(Erik Erikson)所謂的「認同危機」(identity crisis)下，在轉換中的心路歷程崎嶇顛簸的一面所形成的(白先勇，1995)。所以在眷村改建後，真正要認同的圖像，是居民不斷在他所處的生活情境中重建自己的生活方式，而唯有在這個生動的生活情境當中，同時，也就是具有地方色彩而非抽象的情境，居民才可以與共同體真正的共同成長。所以居民在特定生活情境當中的認同，也是依情境的不同而不斷地重建，並且是多元與多向的重建。這些未來社會的重建上的基礎，可以公民權力來強化群體與認同的力量(林信華，2004)。特別是在族群的議題上，族群並不是因為有一些本質性的特質(例如血緣關係或語言文化特質)，所以才「存在」，而族群團體其實是被人們的族群想像所界定出來的(王甫昌，2003)。

因此，如何就眷村居民就過去對族國體的族群認同，在改建過程中將「視域轉移」到「地方性」，擱置大論述，關心日常生活中所處情境下的教育文化、生活品質與環保健康等公共議題的關懷與公民權力的認同，跳脫只存於封閉的族群框架中的信任關係，讓這一層信任關係蔓延到竹籬笆以外的空間，同時和在地化的結合，予以觀察論述。

#### 4.抽象信任中的系統信任崩解----政府失靈與市場失靈

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一書中指出，新教能培養教徒們許多美德，每一個成員始終處於另一個成員監督下，力圖遵守教義的標準，讓這些成員是絕對可信與誠實的。然而，關於韋伯對於傳統資本主義經濟理論如何度過到現代資本經濟理論的觀點，如此的說法在當代許多史學家與經濟學家似乎都認為他的觀點是錯誤的（周長城等譯，2007）。然而，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當經歷 2008 年金融海嘯的衝擊後，曾得到諾貝爾經濟獎的史迪格里茲表示，今日的挑戰是要建立「新資本主義」。因為，我們已見過舊資本主義的失敗，但要建立這個新資本主義將要靠信任。當雷根與布希的法規鬆綁政策是基於對政府的不信任（規範的改變），表現出對政府失靈的恐懼，然而，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社會大眾與華爾街之間的信任殆盡，市場機能也相繼失靈，是民眾對資訊不對稱性的匱乏（網絡訊息不足）。如果我們要持續的走向繁榮，那需要一套新的社會契約，以我們社會所形成要素之間；包括民眾與政府之間，以及這一代與未來世代之間，信任乃為基礎。因此他說：「這次危機學到一個很大的教訓，儘管幾個世紀以來有萬千改變，我們複雜的金融業還是要靠相互的信任。一旦信任感解體，我們的金融及動彈不得。」（姜雪影、朱家一譯，2010）。顯然，新教倫理的社群共同體與信任感美德，非僅存在新教徒之間所特有，更應是普世的成為社會基本的價值與信念。因此，韋伯對資本主義與新教倫理的發展關係中，經過時間遞移後，還是有許多論述值得大家關注的。

社會學要如何關注的政府失靈和市場失靈的問題呢？公民社會的社區治理（是指自願的或非政府組織），解決那些古典的，公共財的供應不足、風險分擔機制的缺乏、信貸市場的不公正，以及對工作的過多和無效監督等。公民社會的社區治理有時能做到政府和市場不能做到的事情，因為社區或社團成員擁有關於其他成員行為、能力和需求的重要信息，這些信息支持社區行為規範，並充分的有效利用、不會被通常的道德風險和逆向選擇問題所困擾的保險安排。（許世雨，2000）

### (三)、參與

#### 1.從「連繫」到「參與」的現代化公民

社會心學學家，佛洛姆在《建全的社會》一書中說，人是從動物與自然之間的基本聯盟關係中被撕離開的。同時，人擁有了理性和想像力，他很清楚的察覺到自己的孤單與隔離，無力與無知，本身生與死的偶然性。如果他無法發現和同伴之間的新的連結關係，來取代舊有的由本能決定的關係，他實在無法面對自己這種尷尬的存在狀態。也就是說，即使他所有生理的需求都滿足了，他還是會覺得如同被監禁一般的孤獨和寂寞。因此，一個心智健全的人，就必須能夠和他的同儕建立某種聯合的關係，知道自己是這個群體的一部分。(鄭谷苑譯，2002)。如何完成這種關係，這就必須自身投入的參與其中向社會揭露自我，正如同海德格所稱之「無蔽」的存有。對社會理論來說，這便是指了我們理解人際關係與社會結構的首要方式，不應是以我們的意見、價值觀或是其他的「心靈」內容為基礎，而應以我們如何在實際接觸中、如何透過相處與參與，來向他人揭示自己。(李延輝等譯，2008)。

因此，我們要思考是，現代化公民的參與是否等同公民權力時，阿恩斯坦 (Arnstein) 從幾個面向分析 (李宗勳，2009)：公民是否在資訊分享、目標與政策設定、稅賦資源分配、計畫執行與利益配置過程，更為自我幫助 (self-help) 與更為投入 (citizen involvement)。阿恩斯坦所強調的是，這種強調公民實質投入社會改革是有意義參與精神。因此，Arnstein 建構出「公民參與階梯」，做為公民是否參與的本質區辨參照，主要可分為「無參與」(Nonparticipation)、「形式參與」(Tokenism) 與「公民權力」(Citizen Power) 三大類，這三大類可再細分為八項公民參與形式如下：

- (1) 「無參與」類別之實務表現包括1. 控制 ( Manipulation ) 、2. 治療 (Therapy) 。
- (2) 「形式參與」類別之實務表現包括1. 知會 ( Informing ) 、2. 諮詢 ( Consultation ) 、3.安撫勸解 (Placation) 。
- (3) 「公民權力」類別之實務表現包括1.夥伴 (Partnership)、2.受託權力 (Delegated Power)、3.公民控制 (公民控制) 。

#### 2.國家治理與社會治理

當我們面對公民參與公民權力的問題時，就社會學的觀察，所要關心的是要討論，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之間的關係，其核心問題是，國家對民間社會有相對自主嗎？抑或國家受制於民間社會？從政治社會學來看國家與民間社會的關

係，可以從馬克思（K.Marx）、韋伯、（M.Weber）和帕森斯（T.Parsons）三人為代表觀點分析。馬克思是偏重從經濟因素考慮，而把兩者的關係視為生產關係的相依變項。兩者之間是相對，即國家受制資產階級的影響，而保障資本主義。韋伯是把國家視為統治社會的權力競技場，擁有領導地位則能支配社會發展，傾向於政治力優於社會力的立場。帕森斯則是偏重社會體系整體面，而政治體系是其次級體系，只有在人民的授權之下，民選政府才能依法統治人民。國家是反映多元社會團體互動的結果，整合了諸個人的利益，與馬克思和韋伯所強調的權力衝突面，形成了明顯的對照。究竟何者較能解釋中華民國的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的互動關係呢？歸納學者的研究，在大陸時期特別是北伐以後國民黨與資產階級的關係密切，可以適用「社會中心說」來觀察。至於遷臺之後，於領導階層與台灣地主階級毫無瓜葛，乃確立了國家機關的自主性，可以從「國家中心說」來解釋，較為適用。（彭懷恩，1995）。至於到 80 年代後的台灣社會，國家治理與社會治理之間，又將呈現另一種動態的轉變，成為社會中心趨向。尤其是許多社會運動，直接的衝擊到政府治理效應中。

### 3.社會運動的與文化政治

就對社會運動，以政治社會學觀點分析分成三個主流理論分別是資動理論（RMT）、新社會運動理論（NSMT）與綜合觀點（林庭瑤譯，2007）。

資動理論構成最深遠的影響是理性選擇理論，而理性選擇理論是由著名經濟學家奧爾森(Mancur Olson)的《集體行動的邏輯》一書所提出。此書所勾劃出的社會行為理論是以新古典經濟學的兩項前提為基礎：第一，社會選擇是以個人偏好來解釋；第二，個人理性行動的考量在於尋求利益極大化與成本極小化。所謂資源(resources)的範圍界定極廣，包括物質資源（工作、金錢、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權利）和非物質資源（權威、承諾、友誼、技術等）。至於動員(mobilization)，意指團體為了追求共同目標而管理資源的過程。當每位個人面對自身資源管理的選擇時，會依據理性原則而追求自身利益，並決定參與集體行動至何種程度。但是，這些資源的存在，無法離開文化的框架，仍就涉及到政治的觀點，社會認同與結構持續不斷的被競奪，讓這社會變遷賦予高度的政治化，於此而之，無形之下資動理論加入新社會理論運動的行列。

新社會運動理論卻是不同於資動理論的自由主義為前提，而是紮根於馬克思主義，從馬克思主義裡獲取基本預設。新社會理論並不是從孤立的個人出發，而是以社會的衝突作為基礎，將集體的衝突本質視為既定的(as given)。特別是受杜蘭(Alain Touraine)的影響，社運活動即是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衝突，這個現象既存於各個社會之中，而且提供社會變遷的動力。因此，杜蘭傳統下的新社運理論家，非常強調社運活動的革命面向，雖然說革命手段不是以馬克思主義的方式進

行階級鬥爭。社會運動的真正目標不是要去影響政治過程，不若是資動理論的傳統那樣，而是打破當前系統的諸多限制、領導社會轉型。然而，他們將文化競奪視為社會衝突的關鍵要素而且十分重要。

當我們討論到資動理論(RMT)和新社運理論(NSMT)這兩類社運研究的傳統時，由於兩方都強調文化形塑參與者的目標和策略，所以兩方有共同交集。最徹底地結合兩方的社運研究者是戴安尼(Mario Diani)，他主張當前資動理論和新社運理論是如此接近，故可在不偏廢任何一方的情況下加以綜合。他認為社會運動是指：

特定的社會動力……存在於一個過程，使得不同行動者（個人、非正式團體和/或組織）透過參與行動和/或溝通，共同闡揚他們站在同一衝突陣線的過程。藉此過程，他們為尚未串連的抗爭事件或象徵對立的實踐提供意義，而且使特定衝突和特定議題浮上檯面。……這一動力反應了社會運動的界定，社會運動存在於個人之間、團體之間和/或組織之間的非正式互動網絡，在共享的集體認同的基礎上參與政治和/或文化衝突。

#### 4.台灣政治威權的式微到社會運動展開

然而，臺灣於八〇年代產生一連串的社會運動，從勞工、學生、環保、婦女、消費者、文化、教會等不同社會團體，都曾展開不同程度的抗議活動。對於這些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一般學者會認為，以現代化論的角度為經濟發展導致社會多元化，各集團利益分殊衝突，必須透過政治參與等管道來表達需求得政府的有利決策（文崇一，1985）。有從威權統治瓦解的觀點，視社會運動是源於政治轉化，即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轉型，由上而下的權威結構鬆動，造成社會弱勢團體有活動的空間（張茂桂，1989）。另有從國家（政治力）與民間社會（社會力）的對抗分析，視國民黨的國家資本主義解體，人民自主性覺醒，反支配的力量上昇，表現在社會運動上（南方朔，1987）。

Manuel Castells 認為，要達到如此的結果則必須經歷社會動員的過程。也就是說，人們必須參與「都市運動」(urban movements)，而在其參與過程中發現能彼此守護共同的利益，並以某種共同生活方式做為彼此分享，那麼，新意義也就有可能產生。因此，這都市運動範圍，是在一個既定領域，尤其以自己居住的社區最為相關，為達成都市相關的目標而產生的有目的的社會動員過程。Manuel Castells 主張說，都市運動三個主要目標：對生活條件及集體消費的都市訴求、對地方文化認同的肯定，及獲得地方政治自主性及市民參與。這種意義不只存在

於運動期間，而是存在於地方互動的集體記憶中。新意義的生產是城市不可或缺的元素，而整個歷史，建成環境及意義的再生，則是在利益與價值相對立的社會行動者之間的衝突過程中建構的（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

眷村改建，在眷改條例的執行的過程中，可以考察出眷村居民對改建過程參與以及意見表達。眷村要改建或不改建決議，採眷戶多數決方式的同意（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改建）。以及為執行眷村文化保存目的時，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選擇要保存的眷村（參閱《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前者如哈伯瑪斯所謂：「民主的意志塑造」（洪鎌德，2001），後者亦如哈氏認為之「審議民主」機制的建構（洪鎌德，2006）。

然而，眷村的改建，執政者用社會福利與社會服務方式介入，暫時延緩眷戶們的生活上的困頓，但是整個改建過程的溝通，卻充滿著形式化、公式化與應付主義，並不是由的公民社會參與所帶來的結果（如前所述，眷戶居民自身也對公民權的認同多有不足之處），是將眷戶居民又推向附庸的位置，置身於國家結構管理之中。這些參與的過程的權力分配不是由下而上，卻是強調工具理性是由上而下（top-down）的權力配置。經濟因素與官僚體制相互影響共同的操作，尤其是強調出專家治理，（但現實效率上卻又不佳、表現出專業能力不足）讓掌權者對改建過程仍就擁有極大的決定權力。除此之外，政治權力又夾雜其中，政黨競爭為獲取選票，每一個政黨都希望能夠將「極大化選票」，但同時又「固守」特定團體的票源，眷戶們變成為民主選舉中的消費者，這些候選人以政見支票承諾，不考量資源分配公平與有限性，只為討好這些眷戶居民（似乎有變相的賄賂手段），為他們爭取權益，來換取自己的選票（唐文慧、王宏仁，2008）。這些現象，哈伯瑪斯認為，是系統的理性化模式與溝通行動本質之間的衝突，造成了生活世界的病態扭曲與殖民化，所出現這樣的矛盾。（林秀麗、林庭瑤、洪惠芬譯，2008）。以公民社會視角審檢，公民身分的自我認同的形式和內容都需要逐漸依靠「參與」這個過程來表現，同時與權利形成一體兩面的要素。如果進一步說，社會參與的形式與空間到底是什麼，則又是一個正在發展中的現象，值得要觀察了解的，尤其在現代社會的孤離與隔絕中，更讓人好奇，值得深究（林信華，2004）

#### (四)、網絡

在眷村中居民，他們原本來自四面八方，各有不同的生命經驗與生活態度，現今面臨到自己居住房屋的拆除改建時，在他們之間又將去要做出抉擇，有時是合作的，有時又是競爭的，更可能是相互衝突的狀態。齊美爾 (Linton C. Freeman, 2005) 說：「只有當許多的個人進行互動時，社會才會存在。」(Society exists where a number of individuals enter into interaction.)，若只是許多人聚在一起，這並不能成為社會，因為他們每個人都有一個客觀決定的認知或者是主觀的生活趨力內容，只有當這些內容的生命力促成外表上的相互的影響，簡言之，只有當一個人對其他人有直接或者間接影響的時候，不論是從一個空間上或時間上的持續去改變社會，那這社會才會存在。這種精神性互動展現在外的樣式，可以歸類成「社會形式」，其實就是「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 (蘇碩彬、鄭陸霖譯，2009)。因此，芝加哥學派的布魯默 (Herbert Blumer) 認為，社會就是由個體與個體之間的互動，連結所形成的巨大網絡，每一個人都將在網絡不同的角落做出各式各樣的參與，對其所處的位置做出反應，並賦予該行為一種意義 (set of meanings) 並在此基礎上從事互動，讓參與者在這意義引導下，讓他們的社會行動進入特定網絡的情境中，而這些意義會如同出現的情境一樣，可經由在社會上不斷定義的過程，而被形塑、維持、減弱、增強或轉換 (林秀麗、林庭瑤、洪惠芬譯，2008)。

據此，因眷村改建、遷建造成社會網絡斷裂，社會資本的流動受到制約。當大環境的價值規範不足，無法成為不同族群間相互辨識的判準時，他們彼此就會形成一種井然隔離 (ordered segmentation) 的策略，或是某些地方性的組織規則，用以降低居民因不信任、刻板印象、謠傳、民族性等差異所可能衍生的實際衝突 (Suttles Gerald, 1968)。更在有些改建的社區或國宅是由各眷村遷入，是否能形成新的眷村認同與社會網絡，新世代是否還認同眷村長輩們的原鄉，這些問題都會一一浮現。

在經過以上之論述再重新反省後，人或個體在面臨到選擇和行動時，不再只是被化約的成為理性行動的根源或結構系統的制約，而是應該回到真實的生活世界的情境中。對於結構和行動二元對立的思維，忽視了個體生存的真實情境，如果是面對日常生活中二元對立的事物，都可感覺到，其實是在一種「相互鑲嵌與關聯」的情形下運作與表現的。若要抽離了鑲嵌概念，這其實就是背離現實的情境。然而，對於真實生活世界，即是，社會網絡的理解及分析，這能讓我們更能理解人之所以選擇和行動的動機目的與發生原因的經過，也讓知識系統回到為人所用，而非殖民現實生活世界的符號系統。

##### 1. 網絡中的交換

在觀察日常生活理論的何門斯 (George Homans) 對交換觀點提出許多論述，

而其理論的根源是心理學理論中的行為論，何門斯參考史金納（B.F.Skinner）心理學中的操縱制約（operant conditioning），行動者的行為投入環境中所生之的影響以及環境反饋行動者，對行動者後來行為的影響，這兩者彼此之關係。何門斯提出許多基本假設，例如說理性命題、成功命題、刺激命題與價值命題，總結他的觀點已經經濟學來說，行動者的理性假設行動，就是最大化行動者他們自己的效益（utilities）（楊淑嬌譯，2003）。

在愛默生(Richard Emerson) (1962) 提出的權力依賴理論（Power-Dependency Theory）的架構面向，「權力依賴」理論簡單地說：「權力 ---- 倚賴」是指，在一種交換關係中，行動者 A 對行動者 B 行使的權力，是該行動者 B 對行動者 A 倚賴的結果。因此，可以這樣說，依賴關係是起源於資源的不平等分佈，如果 A 擁有 B 所需要的資源越多，或是 B 越難在 AB 關係以外，找到必要的資源，則呈現 B 對於 A 的依賴越是嚴重。因此，權力是建築在 A 和 B 關係結構內的一種潛力，即使在平衡的關係中，權力還是存在著的，但它是以均衡的態勢存在著的。以眷村改建過程中為例，如果將上述的 A 以國防部來取代，B 以眷村取代，那麼就可以得到眷村對於國防部的依賴關係。很顯然，依賴情境是一種不對等、不平衡的關係，A 可以考慮要不要使得 B 獲得所需的資源，但是 B 卻是無條件地需要 A 的支援。相反地，如果 B 擁有所需 A 要的資源越少，或是 B 越容易在 AB 關係以外部門（例如文建會或地方政府），找到必要的資源，A、B 兩者的位置可以互換，其結果則比較趨近一種 A 與 B 的相互依賴關係。

何門斯（George Homans）提出微觀化約的交換理論，而愛默生卻企圖創造更具整合性的交換理論。愛默生藉由分析社會關係和社會網絡，並將其作為從微觀到宏觀之分析層次的基礎，來處理社會結構和社會交換。另外，行動者在愛默生的系統中，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更大的公司結構。總之，愛默生使用操作制約心理學(operant psychology)原理發展出一套社會結構的理論，提出的權力依賴理論（Power-Dependency Theory）。因此可以發現，權力的力量可以從獎賞與懲罰衍生出來，其結果有正面與負面效應。

## 2. 網絡交換的介質----貨幣與禮物

齊美爾的《貨幣哲學》（The Philosophy of money）是他的第二部社會學著作，此書正反評價都有。並且沒有提供參考資料和註腳，即使齊美爾的確將哲學的沉思與社會學的觀察方法以一種特殊的方式混合，但他的很大一部分內容都利用軼事。包括很多關於貨幣與權威、貨幣與情感和貨幣與信任之間關係的深刻評論。表面上，他處理的是貨幣如何從有價值物發展為功能性貨幣。但實際上對他而言，貨幣不只是主客體互動過程的交易手段，更代表著一種生活方式。換言之，貨幣所代表的生活方式，主要便圍繞在如何剔除情緒而依賴心智。因為使用貨幣

的社會必須有「個人」及相對的世界觀之存在，使追求個人經濟利益成爲可能。自然，在這樣的社會裡，人必須超越直接的互動，因而必須有類似現代國家的中央集權與廣泛的社群來維持客觀的法律、道德與習俗等，還有存在貨幣背後存在一種非人格的信任關係。因此，貨幣本身不僅是時代的創造，就如同藝術品一樣，它更具體地表徵著當時代的特性或是深層靈魂。所以，不僅影響到生活的許多層面，而且它本身就代表著一種生活方式。(黃應貴，2004)。透過貨幣所生成的生活方式，所有接觸到的問題會轉譯成兩種關係，量化與抽象化，縱使在沒有商品交易下也是會產生的，如果遇到颱風過境，報紙的頭條新聞會這樣報導：「損失數億元的風災」，強調抽象的量，而忽略了人們所受具體的苦。

在經濟學上的寇斯(Coase)定理，能在法學裡發揮顯著的影響，主要原因是，原告被告的爭訟，可以和經濟的活動呼應。也就是，分析經濟活動的邏輯思維，可以很容易的用來分析法學問題。主要是，官司多半牽涉到貨幣上的衝突，和經濟活動買賣雙方的關係相呼應；即使爭議的焦點是抽象的精神名譽，也都發展出適當的方式(無論多麼粗糙)，可以轉換成貨幣上的價值。因此，在相當的程度上，「貨幣量尺」(the measuring rod of money)依然存在。爭訟雙方的各種利害，都可以轉換成可以度量、單一維度(one-dimensional)上的數量。更重要的觀點是，都不再是個別的官司或爭訟雙方各自的利益，而是社會長遠的整體的價值系統。這種觀點上的轉折，爲法學添增新想法。因此，寇斯定理等於是搭起了經濟學和法學之間的橋樑。公平正義，不再是來自於抽象的道德哲學或倫理學，而是有經濟學紮實的行為理論爲基礎、爲依恃。然而，一旦脫離了經濟活動，沒有客觀的價格；那麼，如何由主觀價值出發，客觀價值缺位，在這些領域裡，是否有廣義的寇斯定理，依然可以用來處理人際互動時的效率問題？

那有沒有廣義的寇斯定理？提煉出寇斯定理抽象的意義，然後由抽象的意義來看，檢驗有沒有所謂廣義的寇斯定理。最後，則是進一步探索，思索「廣義寇斯定理」所隱含的啓示。寇斯定理成立的前提，是具備了「衡量效率的尺度、財產權的移轉、和權利的行使」這三個條件。。具體而言，當價格或其他的量尺不存在時，對於行爲的取捨或資源運用的狀態，可能無法作適當的評估。這時候，注意的焦點，可以由「結果」(outcome)轉移到「規則」(rules)上。事實上也呼應了寇斯強調「生產的制度性環境」的呼籲；因爲，任何「結果」，都是某種「規則」發揮作用下的產物。不過，對規則的重視，他認爲，規則的重要，在於重視過程(process)，而對結果保持中性的立場。只要讓規則發揮作用，任何結果都是好的。可是，不同的規則，會誘發出不同的結果；因此，規則的性質，還是必須具有某種客觀性，才可能成爲人們取捨的依據。也就是，當衡量結果的量尺存在時，可以用來評估效率的高低；當這種量尺不存在時，就不再能有效評估結果。這時候，只能退而求其次，把焦點放在規則上；在取捨規則時，顯然也需要「衡量規則」的量尺。譬如，水平式的組織(一種規則)，有益於創新；垂直式的組

織（另一種規則），有益於追求單一目標。如果不能追求有效率的結果，至少能追求有效率的規則——無論「效率」的內涵如何界定。當然，由另外一種角度來看，對很多人而言，以貨幣或價格為基礎的量尺，有太多的可議之處。因此，把焦點轉移到「規則」上，可能反而會得到更多人的支持。不過，即使是基於這種考量，規則的內涵和客觀性，依然是重點所在。（熊秉元，2004）。

因此，貨幣的交換，固然可以成為經濟交易中的效率評鑑的指標，但是，生活中的世界，未必每一件事，都可仰賴貨幣的交易去完成，如果不能以貨幣交易去完成的交易，那我們似乎要去了解其效率時，就成為不可能了。因此，在這種理由下，如何擴大經濟學寇斯定理，將其理論的抽象化，將衡量效率的尺度就是「結果」(outcome)由貨幣來呈現，轉移到「規則」(rules)上，只要讓規則發揮作用，任何結果都是好的。因此，一旦把焦點移到規則上，也自然而然的化解了寇斯定理和企業家精神之間的衝突。因為，即使對於嚐試和創新的結果，現有的各種量尺很難作出適當的評估；但是，容許某些規則的是當性與透明度、那就是鼓勵嚐試和創新！

牟斯在《禮物》一書研究，分析的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送禮。他一開始說明：送禮是個義務性的行為；送的人基於其一種義務而送禮、收禮者也基於某種義務而收下。這個十分普遍的現象牽涉到許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與權力。更重要的是，接受禮物本身還產生還禮的義務。送禮背後已經涉及到幾個特點：第一、在給與受之間產生了結構性的關係。第二、它存在於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上，不論是經濟、政治、法律、宗教、道德。第三、在這個現象背後，有一個普遍的原則，牟斯稱之為「全面性的償付」(total prestation)，就是一般所說的交換。在這個普遍原則之下，任何人或物在進入這個給予、接受、償付的結構之後人與物的性質也就改變了；物進入了這個過程之後，可以成為神聖的物品，而人進入這個過程之後，就與別人產生不平等的關係。那麼，為什麼送禮會產生這種結構性的過程與結果？牟斯認為：送禮的人與接受禮物的人之間有著共同的信仰，而每個文化的信仰是不同的。例如，在毛利人的精靈信仰之中，認為所有的人與物背後都有精靈(spirit)；一個人送出東西時，也同時是送出他一部分的精靈，若沒有回禮，這精靈可能會報復。換言之，日常生活中習以為常的送禮，是一個整體的社會現象(total social phenomenon)，存在於社會中的各個層面，涉及信仰，並非只存在於經濟層面。而這個現象背後的原則，他稱之為整體的社會事實(total social fact)，即交換。這是送禮、接受、還禮這個現象結構背後更深層的原則或結構。交換無法化約為其他課題。牟斯的探討方式突顯出：必須透過對當地人「文化」的理解，才能瞭解「經濟」在當地人心中所代表的意義；如同生產的物品，必須通過文化的象徵化過程，才成為有價值的物一樣。

## (五) 小結

基此，本文認為，有關社會資本的內涵，乃在於如何透過提升社會分子間的信任程度，以解決團體互動的困境，進而建構良善的公民社會。互動乃是建立社會資本的驅力，社會資本的操作指標雖包含信任、規範及網絡，但這三個指標並非一定有利於社會資本的建構，歸納言之，本文提出四項結論（江明修、鄭勝分，2004）：

1. 信任程度若越高，則社會資本程度越高。
2. 規範程度若越高，則社會資本程度越低。
3. 網絡緊密度若越高，則社會資本程度越高。
4. 社會資本程度若越高，則公民社會建立之可能性越高。

根據這四項結論，社會資本內涵與公民社會的概念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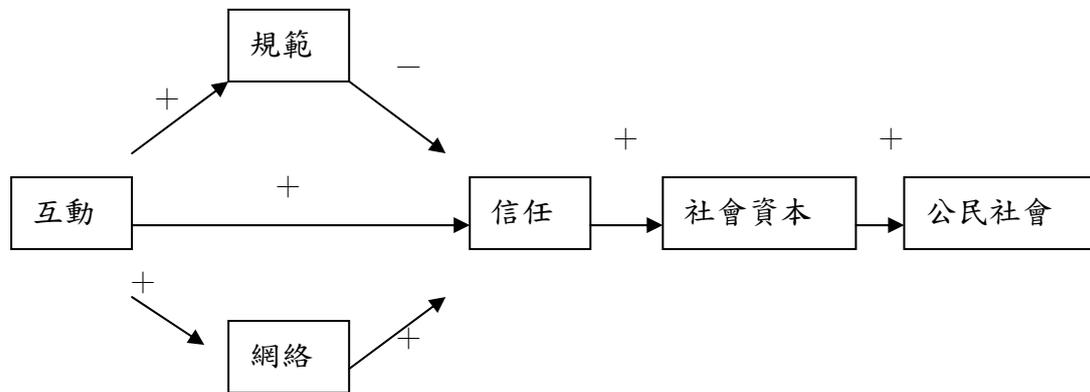


圖 2-6：社會資本到公民社會的概念化過程（江明修、鄭勝分，2004）

## 伍. 社會資本的結構

社會資本的分析，簡單的將社會資本以三個主要的橫斷面向度（蔡必焜、王俊豪，2003）：（1）分析層面或分析域：個人、團體、社群、國家（總體層次）等。（2）特質或功能面：黏著性、架接性、連結性。

### （1）分析層面或分析域

社會資本的分析層次有三：即個體、中間（meso）和總體層次。個體層次的社會資本經驗分析，首推普特南在對義大利公民結社的分析。他將社會資本定義為水平的（horizontal）社會組織連結的特徵，例如個人或家庭社會網絡、促進連結的規範和價值等，有助於社區形成一個整體並藉以創造社區外部性的特徵

（Putnam, 1993）。普特南最初將外部性僅視為正向結果，但後續的研究發現許多人際互動產生的負面的外部性結果，如黑手黨等暴力幫派，極端的種族隔離主義者團體等，社會資本帶來的效益可普及於該團體成員，但對非屬該團體的個人或社區則不一定有利，甚且可能造成傷害。在中間層次方面，柯爾曼進一步將垂直的（vertical）社會連結導入社會資本的分析，探討個體之間、團體之間或組織內的人際互動關係。垂直連結關係有別於水平連結關係，其呈現的是成員之間階層性關係和不公平的權力分布狀態。總體層次的社會資本分析，包含形塑社會結構和促進規範發展的社會、政治等總體環境因素，涵蓋各種非正式和正式、水平和垂直的制度化關係和結構，例如法律規章、法院系統、市場交易制度等。

上述三種層次社會資本可具有高強度的互補性（complementarity），其和諧共存與整合運作可對社會和經濟發展產生最大效用。例如：整體性的農產品市場交易制度有利於地方產銷班組織的運作；同樣地，運作良好的地方產銷班組織則能促進農產品市場交易制度的維持和穩定性。此外，社會資本三種層次之間亦具有替代性（substitution），高強度的總體層次社會資本可部份替代相對薄弱的中間和個體社會資本，反之亦然。舉例言之，完善的產地農藥殘留監控制度能部分替代農政部門對農藥殘留檢驗規定和措施的不足（蔡必焜、王俊豪、卓正欽，2004）。

### （2）特質或功能面：黏著性、架接性、連結性。

社會資本主要具有促進資訊分享、集體行動和決策，以及減少投機行為三種功能。首先，個人參與社會網絡可增加資訊取得能力並降低資訊取得成本。參與產銷班組織和加入農會可分享來自組織和其他成員提供的農產品市場價格、貸款來源、新技術和資材的資訊，有利農場經營。其次，持續的參與和互動能增進成員之間的相互信任，有利於集體決策和行動，諸如社會資本在社區發展和灌溉水源管理等集體決策和行動的促進作用。最後，互動網絡和規範則可抑制成員的投機行為，具有高強度信任和規範的產銷班成員較不可能違反組織計劃的農產品產

銷行為，因為違反者須承受來自同儕成員的壓力和社會排斥（social ostracism），影響其個人日常的社會和經濟生活（蕭崑杉、蔡必焜，2003）。

在社區發展的脈絡裡，社會資本並不是一個單一的概念，它可能因社區成員的身份及其互動網絡而有不同的層次。Putnam 對人與人以及人與團體之間關係的緊密度之社會資本的分類方式，將社會資本區分為「結合型社會資本」(bonding social capital) 與「橋接型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這種區分方式與 Granovetter (1973) 所提之社會網絡的「強連結」(strong ties) 與「弱連結」(weak ties) 有相似之處。晚近，不同層級的個體、社區或公共組織或團體之間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因而，有學者將這些超越階層或社區層次的關係歸為「連結型社會資本」(linking social capital) (黃克先、黃蕙茹譯，2008)。綜合而言，若將社會網絡成員(包括個人和組織)之間的互動頻率與深度視為是一種連續體，從「強連結」到「弱連結」一般可將社會資本區分為三種類型

1. 結合型社會資本 (bonding social capital)：基於一種獨特的認同且同質性成員彼此間之多面向的關係，成員有緊密的接觸，且具有強烈的相互承諾，例如：家人、親友或鄰居。Putnam 將這種連結視為一種「我群」(like-me) 的連結。
2. 橋接型社會資本 (bridging social capital)：主要係指由異質性的個人之間所形成之較弱、較疏遠及橫斷面的社會連結，例如：同儕、工作上的同事或社區內之公民組織或宗教團體。Putnam 將這種連結視為一種「非我群」(unlike me) 的連結。
3. 連結型社會資本 (linking social capital)：指的人們或組織跨越既有的界限、地位的連結，是一種垂直的連結，特別是指社區成員和直接或間接影響社區之個體、社區、市場或公共組織之間的連結，它促使人們或團體跨越既有的疆界，透過與不同層級的個人、組織或團體的連結來獲取資源。

這種分類方式某種程度上類似系統的觀念，若將它置於社區的脈絡，社區社會資本即是一個開放的社區系統之各次系統之間的連結和互動所產生的能量。若依網絡關係的緊密度而言，結合型社會資本相對上是互動較為密切的非正式之直接網絡的關係，如家屬、親密朋友或鄰居；橋接型則是人們跨越非正式網絡，而與直接團體以外的社區他人或團體之間的互動；連結型的社會資本則彰顯出跨越社區界線，而與社區外的個人、團體或組織的互動，這種互動對社區取得外部資源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然而，因各類社會資本彼此之間有其模糊的交叉處，若欲明確界定各類資本的界線，在實務上是有其困難度的（黃源協、莊俐昕、劉素珍，2011）。

### 第三節 人、制度與文化

#### 一、現代人空間的自由到文化品味

人生活在這個世界裡，需要大自然提供一些基本生理機能所要的材料，人才可能繼續生存下去。譬如，人需要呼吸氧氣，更是需要利用各種外在的物質充做為食物才能生存。而且人又無法離群索居，所以，對人類而言更重要的是，人們所建立所謂「社會結構」的樣態（如分工、家庭的教養方式等等）生活，往往更是具決定性的左右人生存方式，因而影響了他們的心理感受與行為模式。進一步說，外在的社會結構性條件，對人們所產生的作用，可以導致人們在心理感受與行為模式上產生了類似的困境感的反應。這也就是說，人們往往共同承擔著特定社會結構形態加諸於身上的「共業」命運（葉啟政，2002）。譬如，國共意識型態的對峙，引發的戰爭，因而死亡者不計，光是存活者就讓百萬人的遷徙，影響所及上千萬家庭，與上億人口與都會承受此一災難。人們生活在長久的「共業」之後，就成為布赫迪厄所稱的「慣習」，這「共業」的結構，形成為生活中「自明之理」與「理所當然」的生活態度，並且內化成自我內心的結構中，成為自己面對世界的關係，這個社會就被這樣的主流意見所掌控。面對著社會結構條件的制約，個人的自我解放是很重要的，人們有著追求「自由」的強烈慾望，也才有著感覺到「自由」的可能與可貴。在此，所謂的「自由」指的不僅是身體上行動的自由，例如遷徙的自由，更要心理層次的自由，例如免於恐懼的自由。美國精神醫學家 Rollo May，指出的是一個人可以自己抉擇而遠離焦慮困境的身心狀態。這樣一個主體自由所賴以形塑的基本狀態，貴在於人們呈現了自我反省與自我調適的能力。因此，即使一個人被長期監禁在監牢裡，他的身體是受到相當的限制，但是，若能自由地選擇「適當」的態度來面對，則他可以說得上是自由的。Rollo May 即稱這樣的自由狀態叫做「本質自由」或「存在自由」（龔卓軍、石世明譯，2001）。當然，這麼說並不是表示「行動自由」不重要，而是意味著一個心靈內在核心的「自由」狀態，乃是人活下去絕對必要的條件。一個人面對著結構性的「共業」命運，能夠為自己創造出多大的「自由」空間，乃靠著個人的修為能耐了。只是說，大部分的人都讓「共業」狀態得以發揮作用，這樣的接受「共業」命運。

因此，Maslow 主張「自我實現人」(self-actualizing person)的說法（韓桂香，2004），值得做為進一步闡述。Maslow 有關人之「生成有」(Becoming)與「存在有」(Being)的差別，而透過此兩種「存有」狀態的區分，Maslow 的意思，具備著這樣之健康特質的人最大的特色是，他(她)具備者強烈的「成長性動機」(growth motivation)。對 Maslow 而言，「成長性動機」乃需求(needs)與「缺失性動機」(deficiency motivation)相對照著來看，才能凸顯出來的。所謂「缺失性動機」指的是，動機的引起乃基於某種(特別是生理性的)需求的滿足受阻的緣故，因此，動

機的本質是因應缺乏而來，乃具負面的性質，但這卻是人所以存在的最基本動機狀態。相反的，所謂的「成長性動機」指涉的則是基於追求更具正面意涵的自我完美性而引發的動機狀態。顯然的，這是彰顯人做為一個獨立自主之個體所具備的典範。

對一般人而言，在現實生活中，最基本「自我實現人」、也是卑微、但卻是最常見的願望，往往只不過是期盼有著豐盛的物質生活水準與安定的生活環境。但是，生活在富裕社會中的多數人，特別是所謂的中產階層，卻往往有著更進一步的期待，他們期待著生活有品味、有格調。於是，追求著所謂「文化品味」(culture taste)，乃成為人們日常生活裡重要的象徵意義內涵。這也就是說，對現代人而言，當他們追求「自由」時，不再像過去十九世紀、乃至二十世紀中葉以前的人們一般，只是以獲得生活所需之最低安全保障為追求的基本目標。毋寧的，他們所追求的「自由」，是以企圖展現個性有著無限探索發現的「自由」為鵠的。英國社會學家 Bauman 所指出的：「處在消費階段的資本主義體制，不但已不再壓制人類追求快樂的傾向，而且利用這種傾向來維護自身的存在。……對消費者來說，現實不再是快樂的敵人，貪得無厭地追求享樂不再具有災難性的後果。消費者所體驗到的現實，即是追求快樂。自由即是在較多與較少的滿足之間做出的一種選擇，而合理性則是寧願選擇前者，而不是後者。對消費體制來說，隨心所欲地花錢以尋求歡樂的消費者是必須的；對於個別消費者來說，花錢是一種義務——也許是最重要的義務」(李日章譯，1988)。

簡單說，成就這種「義務」最重要的，是肯定了追求上面提到那講求「文化品味」之生活方式的正當性，換句話說，也是布赫迪厄認為，這種講求「文化品味」消費經過文化場域的自主化後，變成強制一套社會合法定義，穩固社會的再生產。很明顯的，這所涉及的重點不是物質本身對人類基本生理需求的滿足問題，而是在以物為媒介經營出來之一套具特定意義的符號操控系統中如何進行象徵交換的「品味」問題，是擺在商品化的市場社會裡。這呼應著法國社會思想家 Baudrillard 所說的一句名言：「要成為消費的對象，物品必須先成為符號。」這麼一來，象徵交換成為經濟活動中至為重要、且是其真正的內容，而「自由」也就在消費符號一再衍生創造當中被證成了。在這樣的情況下，誘惑，而不壓迫，乃消費內涵的運作原則，它意味著人們的幸福與快樂，而且，更是隨著象徵符號的一再創造而無限衍生成為階級的象徵，例如擁有 Gucci 的皮包，即代表著一種高貴的身分，也因而感覺到相當幸福。因此，在社會空間中塑造出不同生活風格的空間，這空間中的階級各取得不同數量的資本總額，包括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資本數量多階級者宰制資本數量少的階級，產生出現代資本社會中的象徵式階級鬥爭。

## 二、從社會學想像看華人文化的群己關係

英國社會學家安東尼·季登士（Anthony Giddens）在《批判的社會學導論》書中表示引用 C. Wright Mills 的社會學想像，要了解由當代工業化社會，所要導引出這個社會世界，我們需要三種想像能力才能做到，分別是：歷史的感受力、人類學的感受力與批判的感受力。（廖仁義譯，1995）。

### （一）、歷史的感受力

當我們討論到華人世界相關的制度面時，那就不得不回顧下中國的歷史。歷史學家黃仁宇在以宏觀面解釋中國的歷史中說：中國基於三種自然因素，分別是：黃土、風向與雨量，讓中國建立起統一的政權，如孟子所言：天下之「定於一」。也就是一統才有安定，所以中國的團結出自於自然力的驅使（黃仁宇，1993）<sup>7</sup>。而且黃土高原上纖細的黃土，有利於木製的犁與鋤頭，那些原始工具，奠基農業社會，讓中國社會在文化上就表現出均勻的一致性，形塑出中國人家族的團結與植根（being rooted）土地的關係。因此，儒家孔子到孟子看出當時的中國將有一個龐大的農業組織社會，為調節當時的社會際關係而提倡人本主義

（humanism），許多西方社會學者（例如：Pitrim A. Sorokin）將儒家看成為具有宗教形式（religious form）的「儒教」，而一些中國的新儒家學者，持反對意見，強調出儒家可以解釋成內蘊「宗教性」（religiousness）或者宗教感（religiosity）的道德宗教，仍舊有別於耶穌、佛陀所創立的宗教（陳弱水，1981、王曉波，1983），無論如何，儒家思想是以崇高的情感組成，在這種背景內自有它存在的價值。孟子當時與比他稍晚的兩個哲學家意見不合——墨翟與楊朱，墨翟的兼愛與楊朱的利己，拔一毛以利天下不為也的想法，孟子對兩人都沒有好話可說，他指斥楊朱之縱容個人的私利觀，等於承認君主為不需要，另一方面墨子之兼愛，等於否定父親的特殊地位。回顧二千多年來的中國歷史，是一個農業國家，下層仍保持著均一雷同的基礎，經常需要整個帝國一體行動的諸條件，如此而來，農民大眾之中構成基層組織，只能選擇的是提倡家族團結，讓世襲君主按照父親的榜樣行事，對待其他人的好意，也務必親疏之分，有如血緣關係之遠近，所以認為個人或憑私利觀行事（西方思想所謂之「佔有性的個人主義」、楊朱觀），或對他者皆一視同仁（平等博愛、墨翟觀），對中國農業社會卻不合實際（黃仁宇，1993）。其後，漢武帝用董仲舒之建議，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內隱含有法家思想。這裡要指出的，董仲舒之尊從儒家，並不是以尊儒家為目的，而是樹立一種統一帝國的

---

<sup>7</sup> 黃仁宇說中國定於一的三項自然理由是為：其一：黃河穿越黃土高原，非有統一的中央集權政府，是無法將高含沙量的黃河予以疏濬的。其二：中國地區屬於季風型氣候，全年雨量集中在夏季三個月，因此，黃河中原地區，經常非旱即澇，災荒頻傳，根據史料，在國民政府成立（1911）前的 2117 年內，共有水災 1621 次，旱災 1392 次，都是嚴重的官方提出的，平均而言災荒每年有 1.392 次。因此，為抵禦災荒，適合於資源土地大的國家（或諸侯）去兼併小國，形成統一的局面。其三：十五吋等雨線由中國東北連到西南地區，也正是農業社會與游牧狩獵的分界線，為抵抗游牧民族的入侵，中國農業社會的官僚機構必須置身於一個強而有力的中央體系之下，而國防線大致與十五吋等雨線符合，如此長的國防線，非有統一的國家事做不到的。

正統思想 (orthodoxy)。(黃仁宇, 1989)<sup>8</sup>。

因此,二千多年來的中國社會就建構在以儒家思想的道德規範為正統的社會結構中,人們以土地與自然作連結,對於「天」存在一種和諧相互融合的關係,日常生活世界關係仰賴家族血緣親疏遠近成為互動的指標,塑造出以「家」為核心的倫理本位底的社會,這樣的生活方式,滲透到國家政權、法律制度、經濟生活與宗教信仰。在西元 1800 時,歐洲社會已經歷啓蒙運動、工業革命與宗教改革一連串的社會激盪,整體社會型態,從「農業的體系」轉變到「商業的體系」,而在中國這塊土地上,正好從盛世慢慢走向衰亡的初始(清高宗乾隆皇帝 1799 初病逝),尤其在四十年後的一場戰役---鴉片戰爭,看到是弓箭與大刀對抗火砲與長槍,以及日後一連串的挫敗,斷傷中國人的自我認同。因此,中西方的許多知識份子就中國與西方社會文化的差異做出一些比較,例如說:韋伯在《中國的宗教》一書中闡述中國社會為什麼不發生資本主義的問題,韋伯把它分析的重點放在二個方面分別是「物質」與「精神」。梁漱溟在《中國文化要義》一書中,直接簡單的指陳出,宗教的問題是中西文化的分水嶺。因為西方基督教文化,走向大團體生活,家庭為輕,強調出個人與團體(教會)之間的互動。反之,中國社會所要主張的,是以家庭倫理為本位,所形成的關係模式,中國人不能說沒有團體生活,只是缺乏團體生活的方式,讓中國人公共觀念模糊、不遵守團體紀律、組織能力不夠、欠缺法治精神等缺失。研究者略為修改梁漱溟在《中國文化要義》一書中,中國社會與西方社會在個人、家庭與團體之間互動的三層關係(如圖 2-7),觀察出:中、西二個社會的差異性。華人社會是家庭關係範圍遠大於個人與團體關係,反之,西方社會是彰顯個人與團體之間的關係,卻縮小家庭關係。中國人的大家庭而小團體的社會形態,就是「倫理本位」的社會關係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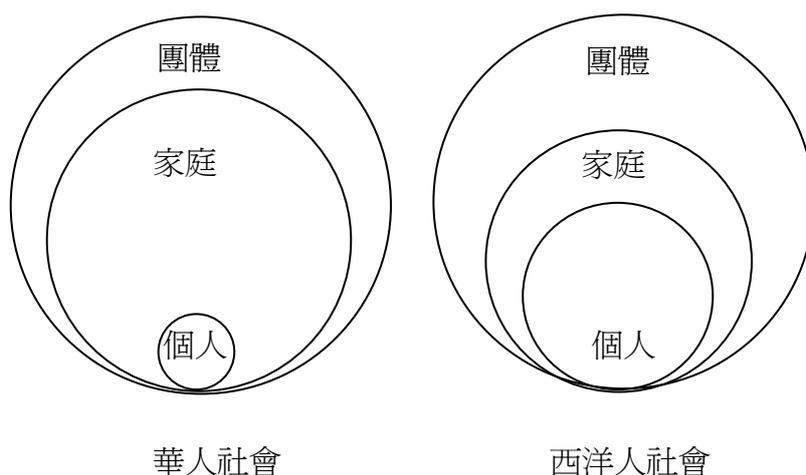


圖 2-7：中、西方關係網絡比較差異

<sup>8</sup> 董仲舒曾對武帝說:《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異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紀統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

費孝通認為中國人是一個以家族倫理為規範，差序格局為人與互動人互交往應對的法則，大致而言，中國社會缺乏像西方社會生活最普遍的原理團體與組織。組織與團體都是一些由許多共同集群體結構，在這些社會結構中所涉及的關係是一些集體的現象這些集體的法則是為集體的目標與公共利益，但公共利益與集體目標是中國社會居民而言是陌生的，在傳統的中國鄉土社會中，人們的互動多半是由個人私的關係認知與判斷，群己關係運作的法則是由私己，依其與他人的關係遠近親疏法則而產生不同的互動應對方式，在西方的社會團體與組織的界線和互動關係，都會依照全體目標訂出的權利義務的角色關係，使得群體能夠有效達到團體的目標，所以，費孝通稱西方社會結構是團體格局，中國社會結構是差序格局，他比喻西方社會格局好像一捆一捆清楚的柴，每一捆柴好像一個團體和組織，反之，中國社會格局好像一塊石頭丟進水裡，由裡往外推所產生的一圈圈的波紋，每一個圈的中心都是一個人，每一個圈在不同的時空變化環境下，又被別的圈推動產生的波紋，從石頭丟下的點往外推所掀起的同心圓波紋結構，就是以石頭為中心，依親屬關係遠近親疏往外推的關係網絡結構，這個網往外推就是沒有界線的，也因此中國社會的結構都可以依照這些親屬關係邏輯層層往外套，依照家庭倫理控制社會秩序，中國人的「公」關係不是一個完全外在的客體，而是由私人關係往外推，相對於內圈關係之外的關係，便是公關係，總之，中國人關係社會群體界線模糊，經常以家庭倫理與關係運作邏輯來建立團體與組織的社會結構次序，故中國人社會相信能將家治好，則任何社會結構必然能好管理，故有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說（王振寰、瞿源海主編，2008）。

1919年5月4日，在北京天安門前的一場學生抗議示威，針對凡爾賽合約將德國在山東的特權利益轉移給日本，表達不滿。卻因此，而引發另一波的巨浪，那是對儒家文化的批判與責難。最先，陳獨秀在《新青年》雜誌發表文章，以打破偶像的工具為理由，攻擊傳統習慣與儒家教條。其後，以筆名魯迅的周樹人強力抨擊當時人們所認同的「國粹」傳統道德，並以犀利文筆突顯「禮教殺人」，說出席民日常生活僵固在舊傳統思維體下的悲痛與無奈。同時，胡適也倡導白話文運動，替代傳統的古文，雖然當時沒有得到太多年輕人的支持，可是對近代文學上卻有深遠的影響。因此，儒家文化在受西方之衝擊下，所要面臨是「全取或全棄」（all-or-nothing）的困境，而這文化的爭議遲至今日尚未止息。

## （二）、人類學的感受力

自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中國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都受到無數的挫折與屈辱。如果將這些挫折與屈辱反映在民眾心理層次，則事故有價值系統的逐步崩解，到五四運動時期，中國新生的知識份子，激烈的反傳統態度，給予毫無保留的攻擊，儒家思想似乎是中國一切的罪惡與不幸的源頭，受到無情徹底的摧

毀，人本主義的中心價值瀕臨瓦解。此時，一些新儒學者為挽救和發揚儒學而努力不懈，新儒學者認為整個中國社會發生「意義的危機」，分別是：(1) 道德價值的失落、(2) 存在的惶惑、(3) 終極信念的失落。(陳弱水，1977)。社會心理學家佛洛姆 (Erich Fromm) 在《健全的社會》一書中，以人本精神分析的關鍵因素來討論人的需求力量的來源，他認為真正影響人的行為最大的力量，應該是它本身存在的力量，那就是「人類存在的情況」(human situation)(鄭谷苑譯，2002)。如果用海德格用語來描述「存在」那就是「此在」(Dasein)，他認為：人之為人；我在，故我思；我煩，故我在；將存在與時間合併一體的幾個步驟。(滕守堯，1998)。也就說，飢餓、渴、與性是人類身體與生俱來得功能，但是「意識」則受到個人以及文明成長過程發展出來的法則所指引，人之意識中所以會煩與憂，那即是存在中尋求幸福滿足感去填補心靈上的慰藉，而人之要憂、煩的對象，都已由定型的文化系統所提供。海德格說：人是「被拋擲」到世間來的，人來到世間就要找到在世界上的定位。因此，人要與他自己以及世界去「聯繫」，所以他必須試著將外在事物放在某種脈絡之下，釐清他們的關係，如此，人才能對他們做思考，也才能瞭解這些現象真正的意義。因此，人必須發展出「取向框架」(frame of orientation) 來聯繫自己或世界，人這理性的取向框架發展越好，他對外在事物的適應系統也越適當，換句話說，他越能接近真正的現實。如果，就算這取向框架是全然虛幻的，還是能滿足人的某些需求，無論人相信的是某種動物圖騰的威力，或是雨神、或是自己種族優越感或命運。取向框架能讓他需求都能得到滿足話，表是它(框架)的存在都是有意義的。所以佛洛姆說：

無論我們是否論及原始的宗教，無論是有神論或是無神論的宗教，它們都是要試著回答人類存在的問問題，最細緻的文化，和最野蠻的文化都有這個功能，唯一的不同只是它們所提供的答案是好一些，或是差一點而已。而偏離了這些定型的文化系統的情況，也同樣是要追尋存在的意義。這樣所得到的答案，可能比由他所處的文化所提供的答案好一些，或是差一點——不過，這總是對人類存在的這個基本問題，提供了另一個答案。從這個觀點來看，如果我們定義宗教就是要回答人類存在意義的問題，那麼所有的文化都是一種宗教，而所有官能症的患者，都是他們私有宗教的信仰者。

因此，從人類學的觀點看文化並無所謂的優質文化或劣質文化，只是人自己在存在的當下，如何藉由文化框架來關照出自己存在的處境，或許適應的好，或者適應的比較差點。新儒學者們認為當中國文化與西方文化接觸後，整個中國社會發生「意義的危機」，社會陷落進道德的失落，信仰淪喪，自我存在感恐慌，所以新儒學者們要揭櫫儒家復興運動，而這些反思，只是要將儒家文化放進一個新框架取向，讓華人們能如何適應新的當下存在的社會而已。因此，在真正民主

自由的國度裡，不應該強迫任何人應要接受任何特定思想文化傳統，包括中國傳統在內。不論學習新思想，新文化，我們必須顧到全面性，不存先入之見，偏此或重彼，卻應慎重地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或觀點去分析考察，依此獲致的結論既合乎多元開放的探索精神，也較能避免無謂弊端（傅偉勳，1989）。

### （三）批判的感受力

至此，或許要問不論是費孝通的「差序格局」或是梁漱溟「倫理本位」來詮釋華人社會中的群己關係的文化，到底目前華人思想中，還有多少人還受儒家思想的影響，簡單的問「當代華人有多儒？」。儒家思想雖經歷上百年的挑戰與衝擊，但主宰了中國人思想兩千多年，根深柢固，不可能一下子從他們的腦袋消失。面對現代化的洗禮，似乎也是很難即刻的無影。長久以來，儒家思想在文史哲範圍的討論，都是概念的演繹，缺乏數量化的分析。因此，張德勝在1997年9月到1998年7月之期間內，以5個華人地區進行調查，包括香港的沙田、廣州的天河、天津的南開、台北的內湖，以及新加坡的全文泰。每個地區按隨機抽樣抽取400約個年齡達18歲（以西曆算）而讀過一些中等教育的人，作為調查對象。設計出一個「儒人量表」，用以量度受訪者的儒家價值取向。量表由三十條問題組成，測度意識模態的佔二十條，每一特徵各佔四條。衡量取向模態的有十條，其中測度「恰如其分」立場的佔四條，餘下六條則涉及中庸取向的「整全觀」。對於量表中「儒人」的特徵可以歸納為兩個方面：一是堅持道德原則；二是追求社會秩序。「儒人理念型」量表結構，主要由兩部分組成：一是意識模態（mode of consciousness），二是取向模態（mode of orientation）。前者指行動者的內心狀況；後者則涉及人際交往。研究的結果顯示，這些華人地區的居民一般還是懷有儒家的形式價值的，對取向模態之肯定尤勝意識模態。大抵言之，「強儒」與「弱儒」對實質價值題目的回應，與其他受訪者相同，只是向兩極激化。即是說，前者比較一般華人更加肯定傳統儒家的實質價值，後者反是。由此可見，在現代化的大潮衝擊之下，儒家的形式價值與實質價值還是保持著一定程度的有機聯繫。（張德，2005）。固然說，華人社會是受儒家思想的影響，並不必然對於華人群己關係的認同，只是證明說儒家思想對華人的影響以及將儒家思想型塑出來的華人文化對於現代的經濟、政治絕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不容小覷。因此推論出，華人社會群己關係充分的受到儒家思想文化影響是絕對的。

## 三、制度、文化與經濟的關係

### （一）、布赫迪厄的文化結構與實踐論

布赫迪厄認為，在封建時代依威望建立的層級制度之下，教士、貴族及平民或奴隸等階級各自享有法律規範的權力與義務。封建制度的瓦解，城市的興起，

工業化社會，則是以缺乏法律定義的社會層級為特色。因此，對社會分化的研究，需要設計一套分析的架構，來理解社會團體間的不平等。但是，社會學的傳統並沒有一套整合的方法。只是傳統上，有兩個不同的概念相競爭。首先是受馬克思主義影響，認為社會是依照一個經濟的標準分為對立的社會階級，這經濟標準的範疇就是---資本這概念。之所以會用類似的詞，是因為資本有一些共同被承認的特性：資本的積累要靠投資的過程，它是透過繼承而移轉，且依照資本擁有者所掌握的理財置產時機而決定其獲利大小。如果我們不把資本限定在經濟的範疇來使用，上述這些特色將使得資本成爲一個具有散發性的概念，布赫迪厄將資本再予以象徵化區分：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和象徵資本。其後，布赫迪厄則是延續韋伯的概念，用權力、威望及財富這三個分類原則所組成的階層，來分析社會；有關韋伯理論再現的角色，韋伯認為，要理解社會行動，必須從個人對其行動所賦予的意義著手，從這點來看布赫迪厄的理論又出現有海德格到梅洛龐蒂現象學詮釋的關懷。至於韋伯合法性的概念使能夠理解爲什麼政治權威的延續，是可以不必訴諸武力的，究其關鍵在於合法性的存在，一般來說，當擁有合法性時，就意味著能被社會成員接受和認可。因此，布赫迪厄拒絕單一性使用這種傳統的二分法，而他藉綜合兩者的方式，來超越二分法。從社會空間及社會場域（Fields）出發所提出的研究方法，提供我們有用的概念及工具，去分析團體位置及相互關係，及了解社會秩序再生產的走勢。（孫智綺譯，2002）

因此，布赫迪厄以心理學的基模(scheme 或 schema)概念強調日常生活在文化的薰陶過程是不知不覺地使個人行爲有一定的模式，而且表現在日常生活裡最爲明顯。因此，不同的文化往往塑造出不同的「慣習」(habitus)，使其成員的行爲有其特有的趨勢和方式，彷彿天生自然，以致當事人無法意識到。就某個角度而言是外在的結構提供了一個人活動的條件，使得日常生活裡所習得的一套慣習或方式來實踐 (Practices)，成了「結構化的結構」(structured structures)。施爲者會建構出他們對於世界的看法。但這種建構乃是在某些結構限制下進行的。我們甚至可以用社會學的詞彙來解釋那些看起來像是人類經驗熟悉到在這世界上，傾向於被視爲「理所當然」，被視爲是自明的。如果用胡塞爾的術語來講，傾向於被看做是以某種不言自明的道理所被掌握的，那是因爲施爲者的稟性、他們的慣習，也就是那些他們用來理解世界的心智結構，在本質上正是將社會世界結構內化而來的產物。因爲感知的稟性傾向於與位置相配合，因此，施爲者會傾向於將這個世界視爲自明的，並且接受這個世界；這就算是對那些最爲弱勢的施爲者來說也是一樣的，他們對世界的接受程度遠超乎我們的想像，特別是當人們以宰制者的社會觀點來看那些被宰制者處境的時候。這套無意識的慣習，在特定的結構條件與實踐過程中又繁衍乃至改變了原有的基模，而形成了新的行爲傾向，他稱之爲「結構中的結構」(structuring structures)。（陳逸淳譯，2012）

由以上看來，布赫迪厄結合了李維史陀的結構論與涂爾幹理論傳統所發展

出來的實踐觀念，幾乎是用「慣習」取代了原來人類學家慣用的文化概念。而且，這慣習作為「一般發生基模」(general generative schemes)所構成的體系，它既是持久的、也是可轉換的，更同時是客觀與主觀的、以及「互為主體的」(intersubjective)。此外，布赫迪厄更強調在這個過程中，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由於扮演不同角色而擁有不同選擇機會，因而也產生很多操縱策略，使得人並非只是結構下的產物，而有其主動性，甚至改變了基模、行為傾向、乃至結構本身。因此，每個人在社會文化結構裡有因其不同的位置與角色而有不同的操控，對於其文化與結構可以有不同的解釋。如：喝香檳的人與喝威士忌成為對比的品味，不過，布赫迪厄雖強調日常生活與實踐的過程，卻不限於個人如何無意識地繁衍「慣習」而使他強調人如何認識外力而再創造。但就深層的心理結構而言，感覺起來，布赫迪厄的實踐論中的文化結構論更結構化。(黃應貴，2008)

因此，不論施為者行為基模是有意識的理性的選擇主義或無意識地繁衍「慣習」，在實踐的當下，都不能避免得受到文化下的結構所影響。關於這樣的命題，對於是社會學上的制度主義在界定制度上有了更為寬泛的態度，是可以把文化涵蓋進制度的框架之中。此種制度不僅包括正式規則、程式和準則，而且包括象徵體系、認知版本以及道德模本，主要是引導施為者的「意義框架」。這樣的界定打破了制度與文化在概念上的隔離，使文化更加具體化，更容易在分析中加以把握。在此基礎上，社會制度主義者不僅強調制度的「規範維度」客觀性，而且強調它的「認知維度」主觀性，也就是說，社會制度主義者與理性選擇主義者在對世界狀態的判斷上出現了根本的區別，前者的世界是由尋求用社會方式定義和表現自己身分的個人或組織組成的。例如布赫迪厄以社會空間及社會場域 (Fields) 出發，揭露出權力的宰制，而後者的世界是由尋求物質福利最大化的個人或組織構成，成為經濟效益與效率的指標。由於對制度採用了文化的解釋，社會制度主義者認為制度的起源也不是理性選擇制度主義者說是因為最大化地實現了接受者的物質目標，而是因為它提高了組織或其他參與者的社會合法性。(楊雪冬，2000)

## (二)、經濟與文化

社會學家韋伯 (Max Weber) 對基督教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關係闡述出他特有的觀點：

其一：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一書中指出，新教教義中，強調勤勞、節約；強調在上帝之「召喚」下的工作是神聖的。更深入說，財富對新教倫理中亦予以肯定，只要財富是由工作而得，人不應拒絕上帝的賜禮。但人雖可為上帝而努力以致富，卻不可奢侈浪費，以此，產生了「禁慾式的節約之衝動」。這種教義所造成的人之「動機結構」與資本主義之「精神」正相湊合(affinity)。此種「湊合」所造成之「內在整合」(inner integration)，對資本主義之發展十分重要(金

耀基，1992b)。同時，韋伯也說新教能培養教徒們許多美德，每一個成員始終處於另一個成員監督下，力圖遵守教義的標準，讓這些成員是絕對可信與誠實的。然而，關於韋伯對於傳統資本主義經濟理論如何度過到現代資本經濟理論的觀點，如此的說法在當代許多史學家與經濟學家似乎都認為他的觀點是錯誤的（周長城等譯，2007）。然而，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當經歷 2008 年金融海嘯的衝擊後，曾得到諾貝爾經濟獎的史迪格里茲表示：「這次危機學到一個很大的教訓，儘管幾個世紀以來有萬千改變，我們複雜的金融業還是要靠相互的信任。一旦信任感解體，我們的金融及動彈不得。」（姜雪影、朱家一譯，2010）。顯然，新教倫理的社群共同體與信任感美德，非僅存在新教徒之間所特有，更應是普世的成爲社會基本的價值與信念。因此，韋伯對資本主義與新教倫理的發展關係中，經過時間遞移後，還是有許多論述值得大家關注的。

其二：就勞動生產的面向來進行有關社會之現象與互動形式的討論，特別是放在以科技爲基礎之工業資本主義開始發達的歷史場景裡，或許，這正可以用來說明馬克斯從階級的立場來討論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以及韋伯討論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之關係。同樣資本主義社會所詮釋的基本差異之所在，所以在西方社會學論述裡一直被奉爲典範的關鍵因素。因此，社學科學家認爲韋伯的新教倫理的假設對現代化的問題仍舊有重大的意義（葉啓政，2005b）。無怪乎，連蔣介石在他遺囑中都強調他終身無時不以耶穌基督信徒自居的理由之一吧！

在討論韋伯文化即價值的理論時，通常提到帕森斯的早期著作，特別是他認爲社會學應該研究價值在社會中的角色，而經濟學則是研究達成這些價值的手段，更有趣的是莫頓對韋伯的觀點的理解，他在著作裡提到社會學不僅僅要研究社會的價值（它的文化目標），而且要研究用來調控實現這些價值的手段的規範。於式，莫頓於 1938 年發表「社會結構與迷亂」(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該論文對差異行爲的研究是功能理論之應用的最著名代表作。在這篇文章裡，莫頓試圖去解釋社會結構所施予的壓力，如何驅使個人做出不遵從團體的差異行爲。他認爲造成個人差異行爲的因素主要有二：一爲文化所定的目的、利益和目標是激發個人向上的目標；二是指社會所訂的規律，使人們以合法的或社會所承認的方式去爭取與達到文化的目標。他指出個人對文化目標和社會認可的規律兩者間的適應方式可能有五種：（一）遵從者；（二）創新者；（三）形式主義者；（四）退縮者；（五）反叛者。除了第一種所指的遵從者以外，其他四種人都算是「差異者」( deviant )，其適應方式可算是「偏差行爲」( deviant behavior )。(蔡文輝、李紹嶸，2006)

表 2-7：美國人面對貨幣成功壓力的反應

適應模式	文化目標	社會所訂的規律
遵從者	+	+
創新者	+	-

形式主義者	—	+
退縮者	—	—
反叛者	+ / —	+ / —

根據莫頓的說法，所有的美國人都有成功意識，但是在社會結構中的位置不同就會有不同的合理的實現目標的方法。

### (三)、制度、社群與個人

本文將以明德新村居民與當地眷村文史工作者的訪談內容，用社會學者 Jonathan H. Turner 在 2001 刊登世界銀行發行討論有關社會資本書籍中的一篇文章：「社會資本的形成」(The formation of social capital) (Jonathan H. Turner, 2001) 為取向框架分析訪談文本。Turner 是以社會資本核心概念，用社會學視角關照出知識經濟之分析，尤其是將目前甚少用到的功能主義 (functionalist theories) 的路徑，應用到生活中去，並與其他真知灼見的社會學推理模型結合起來一併分析討論。就此，Turner 強調出社會資本中的資源 (例如金錢) 的使用與擁有，除了達到行為人所期望的經濟目的外更回報出來在心靈上自身的幸福感的界定。同理，林南認為：社會資本是投資在社會關係中並希望在市場上得到回報的一種資源，是一種鑲嵌在社會結構之中並且可以通過有目的的行動來獲得或流動的資源 (Nan Lin, 1999)。都可以視為是一種的功能性的觀點的解讀。

涂爾幹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裡指出：空間與時間是社會的構造物 (social construct)，空間與時間概念將是會轉變社會變遷過程裡的重要部份，為此也引發許多爭辯。然而社會制度就會因時、空環境之產生不同的分化，那客觀化的時空意識追求，就成研究社會學方法上一直爭議的焦點。從韋伯 (Max Weber) 提出「價值判斷」概念，他認為人們應作「超價值」的經濟學研究，引發出對價值論的爭議，尤其是在方法學上 (洪謙德, 1983)。韋伯同時也受了涂爾幹晚期的影響，強調社會的獨立性，偶然性，所以，韋伯的方法學中提出「理念型」(ideal type) 的構想方法，同時，從「理想型」(ideal type) 規劃出檢核表，通過它之後任何社會的經驗特性都能加以比較，到此，在研究者心目中找一把量尺的想法，從一個特定的觀點出發找出事實中某些重要的特徵，來用衡量人們的行動經驗，看看有多大程度上符合理念型的描述，如果有所「偏離」，研究者也可以去探討這種偏離的原因，或據以修正原來理念型的設計。(顧忠華, 1997)。因此，試圖為超價值找出解決爭議的方式。Turner 也設計出「理想型」的檢核表，認為資本主義社會在不同層次或時空環境下就會有“新與舊”社會資本差異之別，換言之，這是制度的滲透與轉化的過程。他主張當社會變遷後，有必要將舊的社會資本用新的社會資本來代替，這是所謂超越性。而地理學家哈維在資本主義社會特性分析中，是用一種特殊性與普通性的辯證法的思維來看待。筆者認為用「理念型」(ideal type) 架構檢核下，哈維的辯證思維指涉對這新舊社會資本改變或許更

貼切的比喻（Harvey，2000）<sup>9</sup>，而非僅僅是Turner所認為的超越而已。

Turner「理想型」的檢核表，可在宏觀、中觀、微觀三個層次進行分析。社會資本形成。首先，宏觀的制度面：人們組織起來滿足生產、再生產、管理和合作中，基本的和基礎性的需要，經過分化動力所產生制度分化形態有（1）親族（kinship）（2）宗教（religion）（3）經濟（economy）（4）政權（polity）（5）法律（law）。其次，中觀的社群面：社團單元（Corporate units）組織出人力資本，或組群單元（Categoric units）中以勞動分工，決定一個社會成員待遇地位的社會差別。最後，微觀的個人面：以個人面對面互動形式包含在社團和組群單元中的各種社會交往。

### 1.宏觀制度面

Turner 認為，制度來表示某個群體的成員在環境中被組織起來應對為生存而協調自身行為過程中基本的方式。只要我們持一種更多自然選擇論者的觀點，即現存制度結構都是在各種選擇力量迫使人們單獨和集體應付由外部環境以及發展著的社會關係內部環境所造成的挑戰時的產物，我們就能夠避免大多數功能主義理論的邏輯問題。因為把制度看作成員依賴其應對（通過設計、試驗和偶然）諸如確保從環境中獲得資源、繁衍後代、協調行為、抵禦敵人、維持社會管理等基本難題的方式是合理的。由於制度解決了這類基本難題，它們就具備了一些特殊的性質作為在制度範疇內規範人們行為的準則，而人所共知，而且與判定什麼是對的和合適的價值標準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同時，賦予它們一種道義上的特徵，對其被違反時進行懲罰。

### 2.中觀社群面

社會制度建立社團和組群單元，以及由社團和組群單元結構使之成為可能的各種交往中的面對面互動。但是，我們不能把社會制度視為它們各自社團和組群單元的簡單加總。因為，制度是過程性的現象，一旦分化成不同形態時，會限制其構成成分的特徵和運行。例如，當一個明顯被分化的經濟存在並展示出特定生產組織和動態市場時，這種制度會限制能夠存在的社團單元的種類，以及能夠產生的組群特徵。實際上，現有制度建立了社團單元必須在其中參與競爭的資源的競爭者，當被以這種方式來看待時，制度的各種體系產生了一些邊界，在其內自然選擇進程能促使特定種類的社團和組群單元。而且這種制度的限制隨著政權和法律的關係體系侵入到經濟中的關係體系時得到加強。然而，雖然這樣說，社團

<sup>9</sup> Harvey 認為：資本主義充斥著以一種動態且反覆的模式，從特殊（甚至是私人）轉譯為普遍、又回頭從普遍轉譯為特殊的機制，稱之為「特殊性與普通性的辯證法」。pp.283-284。以此為例說明如果說，眷村改建是普遍性，眷村文化保存即便是特殊性。又當，如果眷村文化保存是普遍性，那眷村文創產業是特殊性。

和組群單元結構卻也具有自身的動態性；正是基於此,這些中觀層次的單元常被那些尋求鼓勵經濟發展的組織視為進行干預的最佳候選者。社團單元有兩個基本的種類：組織單元，它在個體之間建立了勞動分工以滿足各種需要和實現各種目標；空間單元，它在空間上配置人和組織單元。組織單元的範例有企業、家族、自願者協會、政府部門及其他相對持久存在的為追求各類目標而進行勞動分工的各種結構。而空間單元的範例包括城市、行政區、鄉村和郡縣地區。關於組群單元，它們都需要以一些或一系列特徵來區別其組成部分人群的成員，並且使用這些特徵來界定這個組成部分的成員。同時在這些界定的基礎上，區別對待他們年齡、性別、族群。

### 3.微觀個人面

在人際互動交往中所謂的「聚焦」和「非聚焦」互動之間做了一個有益的區別。聚焦互動出現在展示以下一些重要特徵的「交往」之中：(1) 關注的一種單一性的視覺和認知集中；(2) 一種互動性且選擇性的口頭直接交流；(3) 一種高度互動的行為關聯；(4) 一種眼對眼的社會生態學聚集；最大程度地互相理解和監督；(5) 團結中的一種「我們」感覺和相應的情感流露；(6) 舉辦、結束、進入以及退出社會生態學聚集的儀式和典禮符號；(7) 一套典型地在各種儀式中糾正互動反常行為和分裂行為的彌補程序。與交往中的這種聚焦互動相對。非聚焦狀態的特徵是針對公共場所其他場合的一種相互關注，這些場合不是緊密的社會生態學聚集、眼對眼聯系、次序相連的交談、相互直接交流、自然發生的「我們」感覺以及相伴的情感激發。

人們進入及退出各種交往以及以維護秩序的方式進入公共領域的能力，都能被視做一種社會資本。如果沒有進行聚焦互動和非聚焦互動的能力和靈活性，社會秩序將很快解體。然而，除了這種大眾化人際間社會資本之外，我們需要考察典型產生於組織單元內並引發和維持重要組群特徵的交往內聚焦互動的動態變化。當交往發生時，兩個人際間基本類型的社會資本就會產生：(1) 人際間的情感激發；(2) 人際間的可知能力，我們以情感社會資本開始，然後轉向作為社會資本的人際間可知能力上。

## 第四節 國、內外二案例分析

### 一、國內案例分析----台南市崇誨社區的轉變與延續---關於眷村改建過程探討

台南市崇誨國宅其前身爲一空軍眷村-崇誨新村，是台灣南部地區第一個改建的眷村，當初被「寄予厚望」，事後卻發生了一連串的爭議，對於日後的眷村改建有者啓發的象徵。(徐大程，2010)

(一) 一般被認爲，對於眷村改建多是將視爲眷村文化、鄰里關係等層面的終局面，換句話說，改建與文化保存之間似乎無法並存的。然而該研究發現儘管經歷了如此巨大的變化，原來眷村內許多的社會層面聯繫卻仍在其中存續著，不若國外對於都市更新的批判般前後產生全然的斷裂。顯然眷村的內聚封閉的人際網絡有非比尋常關係。

(二) 然而由於眷改所帶來的國家和眷村居民之間宰制關係的鬆動，卻似乎爲公民社會的生成帶來了一絲契機。由其日後一連串的爭議並引起原眷戶和政府之間的訴訟，但從中也顯現眷民對於自身權益意識覺醒。然而對整個社區卻沒有形成強烈的公共意識，公民社會的萌生在其中仍然只是若隱若現。

(三) 社區內的組織及居民的生活樣態有著重大影響。在組織方面，除了原來眷村自治會的功能被現在的國宅管理委員會、鄰里組織以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取代以外，組織也更爲正式化並且也擺脫了以前眷村自治會帶有的軍事性質，然而組織內成員的緊密關係卻仍存在著，另外組織所扮演的角色也沒有和眷村時代相差太多，由上而下的箝制眷村居民，因爲立場的不同，經常出現對立的局面。而以前眷村內尚存在有黨部系統這樣的政治組織，即使改建後並沒有完全消逝，但是影響力卻已經減弱，反映著改建所帶來的原眷民和國民黨關係的動搖。

(四) 另外一種方式延續著，而儘管從公共空間的角度來看這些聚會處，並沒有形成有能力和國家抗衡的公共領域，不過原眷民們對於空間的自力營造仍流露出些許公民社會的徵兆。

### 二、國外案例分析----俄勒岡大學以住民爲本的改建校舍介紹

1970 年代時，位於美國俄勒岡大學急需擴建，校方建議把古色古香的舊建築物要全部拆除，興建全新校舍，此種全面性改弦更張，讓師生們難以接受，在

齊聲的不捨的聲音充斥下，當時於校內任教的著名建築規劃大師亞歷山大（Christopher Alexander）提出擴建方案，既可保留原有建築和環境，又可配合學校發展的需要，以及充分聽取師生意見，成功兼顧了保育和發展的需要。這方案就是聞名建築界的「俄勒岡實驗」。亞歷山大在他的著作《建築的永恆之道》（The Timeless Way of Building）開宗明義地指出「工業社會前，千百年來世界上大多數美麗的城市都不是由人主觀意願規劃出來的」，意思是，歷史上最具有魅力的城市都是從各地不同的政治、經濟、地理、文化、社會等因素有機成長出來的（羅慶鴻，2009）。事後亞歷山大將他在俄勒岡大學規劃設計經過，出版一本《The Oregon Experiment》譯文：俄勒岡實驗，其中提出六項原則，他特別指出，對於單一產權與集中預算的機構或社區，取代過去總體規劃方法與傳統財務預算的程序，提供管理資源、保障人們設計自我空間的權力，並調動種種民主程序來確保靈活的持續發展。這六項原則概述如下（祁明真譯、2008）：

- （一）、有機秩序（organic order）：有別於近代建築師（規劃師）普遍採用的「總體規劃」（例如有預設土地用途、使用功能、建築物高度等）佈局出來的「規劃秩序」，「有機秩序」是指項目策劃應以大自然為師，佈局要把整個項目拆分為眾多獨立小項目，各項目之間要像自然界事物的成長過程一樣，漸漸發展為一個有共生關係、成果互依的「整體秩序」。
- （二）、零碎式成長（piecemeal growth）：該理念對創造有機秩序十分重要。他認為項目發展必須避免規模龐大和年期長久的計劃，也不應該集中（統一或一次過）撥款，因為在「總體規劃」下，項目越大越缺乏彈性，而且也沒有人能夠預知未來社會上的各種變化（例如目前的金融海嘯）；若此，有機秩序又從何而來？
- （三）、模式（patterns）：指由參與者帶動和使用者認同的一系列規劃原則。作者在同一系列的《模式語言》（Pattern Language）一書羅列了他綜合研究由大如獨立區域，小至戶內裝飾的細小事項等共 253 個基本規劃模式。在書中，他強調由於每個項目發展的時間、地點、政治、經濟、社會狀態、歷史傳統、文化行為等因素不同，性質有別，這些基本模式祇能作參考用，建議參與者先要熟識這些模式，然後由使用者按當時、當地的條件和環境，不斷調整、深化，修訂後使用，才可達到項目最完美的規劃效果、最終社會目的。
- （四）、診斷（diagnosis）：上述的三個理念奠下了一個比「總體規劃方案」更為合理的設計基礎。可是，這個基礎的合理性會隨時間和社會的各種轉變而改變，因此，診斷便是保障每個規劃部份都能夠「生機盎然」的最佳手法。診斷指項目由執政者和使用者每年（財政年度）共同參與，詳細

驗查項目那些部份仍然保持在最佳狀態，那些部份需要調整，並一起制訂修改計劃。

(五)、協調 (co-ordination)：爲了確保整個項目內的眾多小項目能夠漸漸發展成一個有機的整體，協調審批、撥款和資金發放的先後次序非常重要，並且要公平、公正；因此，每個決定必須要在公開的會議下進行，若有爭議，項目提議者和主政者雙方須要向公眾解釋他們的計劃和建議，並讓公眾有機會發表他們的觀點和意見，然後由公眾（社區代表）表決。

(六)、參與 (participation)：如何確保在眾多社區參與者的意見中不會爲主政者帶來混亂，作者在書中詳盡地描述了他爲美國俄勒岡大學校園未來二十年的發展計劃之實踐過程中如何克服這問題。首先，他認爲社區參與的項目計劃之基本理念是把項目的發展計劃視爲一個發展「流程」，而不是傳統的整體發展「方案」；其次，成功的關鍵是如何建立一個簡單、有效、權利、義務和責任分明的工作架構。他建議整個項目由一個規劃理事會來策劃和推動，而初步方案設計則由每個小項目使用者組成的設計團體承擔（大型項目按零碎式成長理念拆分爲眾多獨立小項目），理事會全權負責項目統籌、監理和審核工作，由主政者組織，成員最佳人數約 7-9 人，其中包括一位規劃主管（沒有表決權），其餘是相當數量的使用者（代表）和主政者的管理人員；規劃主管下設工作組，協助規劃主管工作，並向使用者及設計團體提供一切規劃資料和技術支援，人數按項目的實際需要而定。設計團隊方面（不一定需要專業人士），人數上限也不應超過 6-7 人（作者的經驗認爲人數太多，就不能保證每個成員都能真正發揮作用），由於團隊的能力未必達到規劃的要求，所以需要時可加入「暫邀成員」或「顧問成員」（對問題有認識者）。當涉及的問題在團隊中沒有人能代表其利益時，也可邀請相關人士加入，作爲團隊的特別成員，完成的初步方案交予理事會及建築師負責一切有關的細緻設計和建造事宜。最後，作者再三強調社區參與的項目必須由使用者來帶動，並且要與其他規劃理念融爲一體，才可以有效地進行。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 一、質性研究

##### (一)、典範選取---詮釋研究取向的質性研究

我們研究社會科學時首先要選擇一種研究設計為典範(paradigm)，此後，產生不同的研究問題和研究設計。Habermas 便提出了三種典範：第一種是量化研究，即實證主義(positivism)，第二種質性研究是詮釋社會科學(interpretive social science)，第三種典範是批判社會科學(critical social science) (胡幼慧，2008)。本研究是以詮釋研究取向的質性為研究典範。

##### (二)、採質性研究方法的六大理由

1. 眷村改建所涉及社會問題不僅是法（眷改條例）與錢（眷改基金）所面臨的爭議，更涉及整體社會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與族群政策問題。
2. 眷村改建是有史以來最大住宅政策的推展，諸多問題皆非改建初期可以預期的結果，例如眷改初期罔顧眷村文化保存，雖經修法強化，卻也突顯當初思慮不足之處。
3. 經過眷改執行後的考察與追蹤，除政策上的正當性考量外，更重要是乃執行面技術性能否與政策面相互呼應和契合，所謂執行程度的正當性。例如：同意眷改要經認證程序，這認證過程的合法性就遭非議，因而涉訟等，諸多原因，造成眷戶與軍方之間的不信任感。
4. 據此觀之，就眷村改建過成施行的範圍，將觸及不同層級政府，例如說：中央（國防部）與地方（高雄市政府），或者部會之間（國防部與文建會）對眷改依法執行各種變化能否縱向聯繫與橫向溝通，形成網絡政府治理或且各自為政呢？考驗現代政府整體效能。
5. 再次，觀察眷改中，非正式或非結構化歷程與關聯性之間的合作與競爭。例如說：政黨之間非正式動員的選票競爭，或是審議文化眷村的保存過程中的檯面下運作，都顯示問題的複雜度。
6. 最後，探究揭櫫政策目標與執行結果的之間的差異性。例如說基於成本考量或其他政治原因等諸多因素，造成偏離目的差異過大，導致目前眷改基金持續處於虧損狀態中。

就本研究內容綜觀，以上諸多原因，單以量化數據未必能表示出變項與待

證事實的因果關係，而質性方法為本研究設計，卻可先發掘相關問題，期促成更多研究。基此，援用質性取徑方法為本研究方式。(李政賢譯，2006)。

### (三)、質性研究的定義與方法範疇：

鄧金和林肯(2005)對質性研究提供一般性的定義「(initial, generic definition)：「質性研究是一種將觀察者置於這個世界中的情境式活動。其包括一整套讓這世界得以被看見之解釋性與具象性的實踐。」。因此；質性研究的對象是「生活世界」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生於斯長於斯的這個世界。就表面意義而言，這個質性研究對象可以說也是一種「社會行動」，然而，不能單停留在行動之上，仍須具有理性的推論過程。在具體的質性研究方法中，不論是用參與觀察、文獻分析、現象詮釋，還是用時事分析或生命史的方式來研究，我們都必須對自己的研究對象提出具「普遍意涵」的洞察，這才構成研究的真正價值。因為生活世界具有「互為主體」、「共享的」特質，這正是質性研究具有「普遍意涵」的重要關鍵(鄒川雄，2005)。

質性研究者還受到學術領域的研究傳統影響，其質性探討的方法範疇(domain)，也有所不同。雖然各領域並無明顯的分界線，但大致仍有其研究旨趣，本研究主要援引使用下列幾種方法：

1. 象徵互動論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又稱符號互動論)：是當代社會學理論中芝加哥派傳統。此理論關注人們如何從「互動」得到意義，並以突顯人們的語言、行動符號的「意義」結構，發展象徵互動之原則為宗旨(胡幼慧，2008)。
2. 俗民方法論 (ethnomethodology)：此為社會學家高芬可 Garfinkel 發展之理論，旨在瞭解人們如何將日常現象，轉成「理所當然」的常識。其最常用的研究技巧，是以「打破常規」方式來探討人們如何「修補」常規受損的行動(林秀麗等譯、2008)。
3. 現象學 (phenomenology)：現象學在瞭解人在「生命世界」(life world) 的生活絡驗 (live experience) 及意圖 (intention)。為了達到此宗旨，研究者必須框出並移出 (bracket) 自己的先見 (preperception)，以進入受訪者的生命世界和其「自我」的經驗解釋，並以言辭的描述來呈現此經驗。此派創始人胡塞爾 (Edmund Husserl)，也就是說，當我們對對象進行了解時，應先把日常熟知的想法、習以為常的觀點，甚至學科中已形成的命題或論斷先抽離，「存而不論」，然後回到事物的源頭，那個源頭最終碰到的就是「生活世界」，生活世界是一個我們已無法再化約的源頭(鄒川雄，2005)。然而海德格以現象學為基礎，是直接的描述，對於這樣的現象學描述，海德格稱為解釋，現象學成為詮釋學現象學，對其主

張的存有論相互的結合與論證，形成另一種觀點（陳榮華，2008）。<sup>1</sup>據此，研究者以將以眷村文化存有觀點論述，讓原本就浸淫於眷村這地方上的文化，就此被揭露，生活在眷村網絡的居民就此體悟出眷村文化，經由認識引出另一種新的體察模式，回歸到當下自我的生活，而非大論述或大藍圖的想像。

#### (四)詮釋學(hermeneu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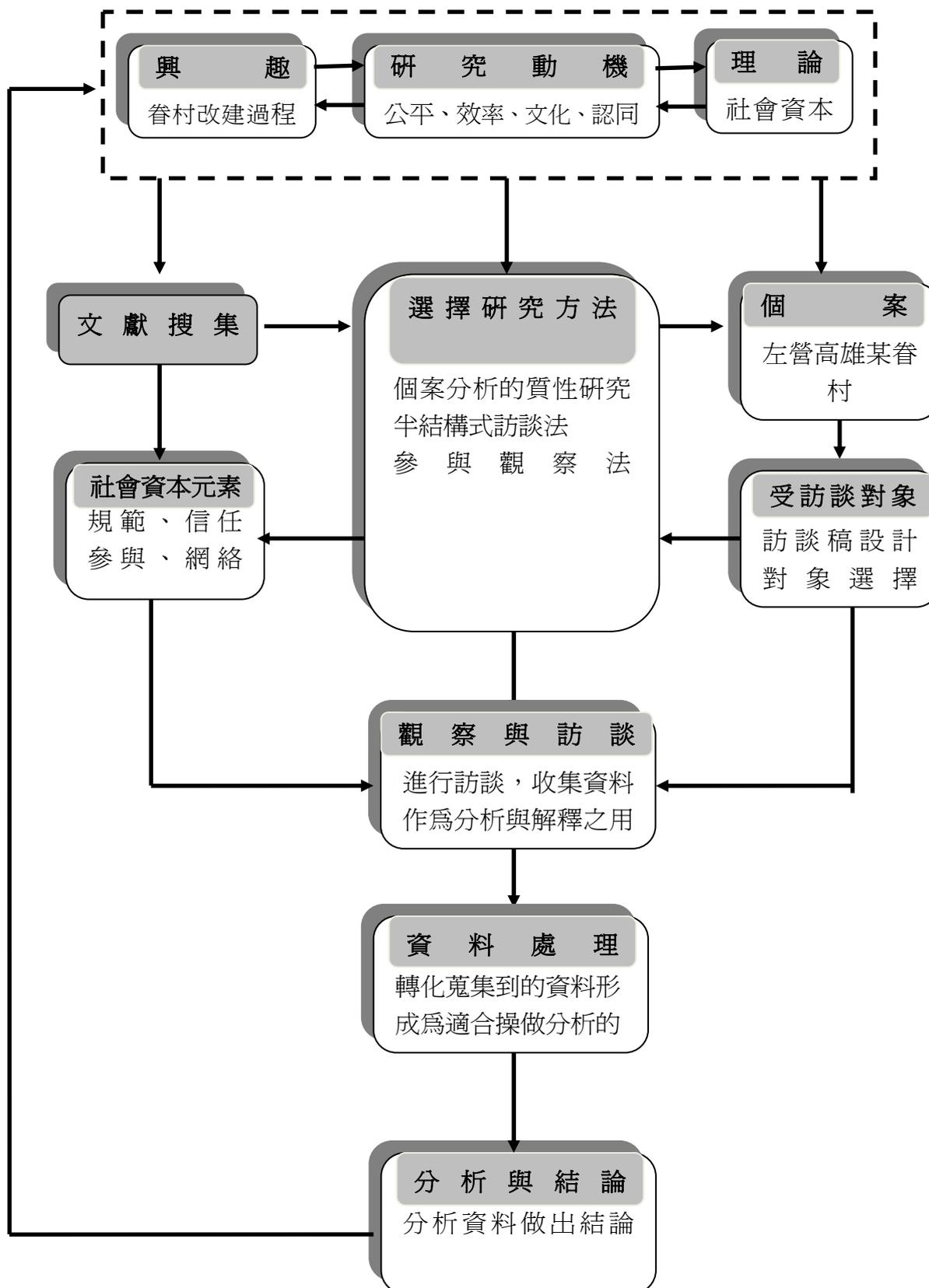
此研究主旨除了瞭解「現象學」關注的生活經驗及其解釋外，再進一層瞭解其政治、歷史及社會文化的情境脈絡，以及這些經驗解釋在行動、實踐層面的表達。至於詮釋學的模式，如狄爾泰(Dilthey)的詮釋學觀點。他重視我們生活中的「體驗」，在我們生活的經驗裡的每一次體驗，那個體驗必須被「沉澱」下來，然後回流到我們生命之流中。這個生命之流就是我的生活世界。當我的生命之流和別人的生命之流發生關係時，也就是詮釋的活動於特定時空發生時，兩條生命之流會交會，最終匯成歷史的生命長河，這歷史的長河就是這整個社會的生活世界(鄒川雄，2005)。其間有，高達美(Hans-Georg Gadamer)所謂的「視域」(horizon)，這個概念它指涉人們進行理解的活動（也就是存有的活動）時，事先存於詮釋者心中的價值觀、世界觀與文化背景。這理解的過程，並非是詮釋者符應於被詮釋者的意義的過程，也不是詮釋者用自己的視域強加於被詮釋者之上的過程，而是詮釋者與被詮釋者「視域融合」的過程（洪漢鼎，2001）。泰勒(Charles Taylor)就將高達美的「視域融合」概念予以轉換指出：「我們學習到在較廣的視域中移動。在此視域中，我們一度理所當然視為評估背景的事物，能因時因地制宜，連同陌生文化的不同背景，成爲一種可能性」。經過這樣的詮釋，建構出泰勒現代認同的對話與肯認政治，對於社會中的弱勢的文化不被邊緣化與歧視之可能（李延輝等人譯，2008）。

---

<sup>1</sup> 海德格認爲，現象學的意義是：讓那顯示自己者，正如從其自己顯示自己般地被看見。這也即是胡塞爾的回到事物本身之意。從柏拉圖開始，西方哲學是在主體性哲學的發展上，人主導自己的思考，於是，被思考者相對於人就成爲人的對象。在思考時，由於人是主導者，故他先定義真理的意義。然後再根據它來規定自己的思考，務求合於真理意義的要求。海德格稱之爲人本主義，然而海德格反對人本主義。海德格所認爲的現象學的「學」是指：讓之被看見，這指出了人要让開他的主導性。人不主導自己去看，而是讓「現象」顯示它自己，且正如其顯示自己般地去看它，因此他不規定現象。人不是主體，但這亦即是說，「現象」不是客體或對象。則現象不獨立於人，而人也不獨立於現象。它們合一，那就沒有主體與客體的二元性。海德格的現象學打破了西方哲學二元對立的傳統。換言之，海德格是要指出，真正的思考不是始於人的主導性，而是始於事物的自我顯示。從此發現，海德格的現象學是要求我們不要只看存有者，而要改變我們的焦點，去看它的存有學基礎——存有者之所以是存有者的基礎。其實，在存有者顯示自己時，它的存有學基礎早已顯示出來。人瞭解存有，才能瞭解存有者，因爲存有是基礎，而存有者在它的基礎上，才能成爲它自己。海德格提出一個論證來說明現象學與存有的關係。如此之說明可證明出，存有早已顯示它自己在此有中，因此，要瞭解存有，就要以現象學去瞭解此有，所以，現象學不是推論，是直接的描述，對於這樣的現象學描述，海德格稱爲解釋，因此在海德格而言，現象學成爲詮釋學現象學。它先詮釋此有的存在性徵，然後說明此有的存有結構，存有的視域，以及存有的意義。

## 二、研究流程與研究架構：

### (一) 研究流程：



(圖 3-1：研究流程)

## (二) 研究架構：

Putnam (1993) 指出，社會資本不僅可以成功地克服集體行動的困境，更積極的意義乃在於，綿密的公民參與網絡，可以產生信賴、互惠，與共同運作（社會資本）的能力，進而有助於健全的民主政治發展；Brehm & Rahn(1997)提出社會資本的結構模式，認為社會資本的內涵包含對政府的信任(confidence in government)、公民參與(civic engagement)及人際間的信任(interpersonal trust)，其中公民參與與人際間的信任，可以建構緊密的共榮關係。雖然，通常理解為一個屬性的社區，社區參與和個人行為和態度，對他人的信任之間的相互關係是一個示範的社會資本。社會資本的變化可以解釋為公民參與他們的社區，認知能力，經濟資源和心理一般生活滿意度回饋。而國家機構的這種變化會影響市民的信心，超越具體的控制措施的實際表現。McClenaghan (2000) 則將社會資本視為一種社會學習過程，透過對個人賦權及公民參與的集體行動，以促進社會經濟的發展。綜言之，社會資本之研究具有很強的實踐性，其對於民主鞏固、經濟發展、公民社會建構，及解決集體行動的困境等皆能發揮正面功效。公民參與和人際信任的一個互惠關係緊張，連接的地方是更強的參與，人際信任，而不是相反。(江明修、鄭勝分，2004)。因此，社會資本的形成與公民社會發展有關，公民社會是社會資本累積之基礎。治理典範之精髓在於強調政府應結合公民社會，並透過廣大公民、社會民間組織、團體等之參與，強化社會的民主自治功能，進而提昇政府的公共服務之質與量。然而這些鑲嵌在公民社會中的可動員資源，形成了社會資本的關鍵要素。(林國棟，2006)

Jonathan H. Turner(2001)在「社會資本的形成」(The formation of social capital)一文中。首先，宏觀的制度面：人們組織起來滿足生產、再生產、管理和合作中，基本的和基礎性的需要，經過分化動力所產生制度分化形態有(1)親族(kinship)(2)宗教(religion)(3)經濟(economy)(4)政權(polity)(5)法律(law)。其次，微觀的個人面：以個人面對面互動形式包含在社團和組群單元中的各種社會交往。

而中觀的社群面是在社區發展的脈絡裡，社會資本並不是一個單一的概念，它可能因社區成員的身份及其互動網絡而有不同的層次。Putnam 對人與人以及人與團體之間關係的緊密度之社會資本的分類方式，將社會資本區分為「結合型社會資本」(bonding social capital)與「橋接型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這種區分方式與 Granovetter 所提之社會網絡的「強連結」(strong ties)與「弱連結」(weak ties)有相似之處。晚近，不同層級的個體、社區或公共組織或團體之間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因而，有學者將這些超越階層或社區層次的關係歸為「連結型社會資本」(linking social capital)(黃克先、黃蕙茹譯，2008)。

因此，本研究架構分別以 Turner 社會資本的理論模型與 Putnam 對人與人以及人與團體之間關係的緊密度之社會資本的分類方式相互結合，作為本研究之架構。如同韋伯所說，在歷史中要找到適合因果關聯性，必須有一定客觀的可能性判斷了解，這客觀的可能性的判斷，就必須援用經驗規則，對這經驗規則而言，就是所謂理念型（李永熾譯，1988）。因此，本研究理念型是從眷村的歷史日常生活中體現出社會資本，在眷村改建的過程中，經由信任、規範和參與鑲嵌於網絡之中，因為社會資本的運用所產生的公民社會，建立出因果關係，達到眷村居民居住的不改建和眷村文化的保存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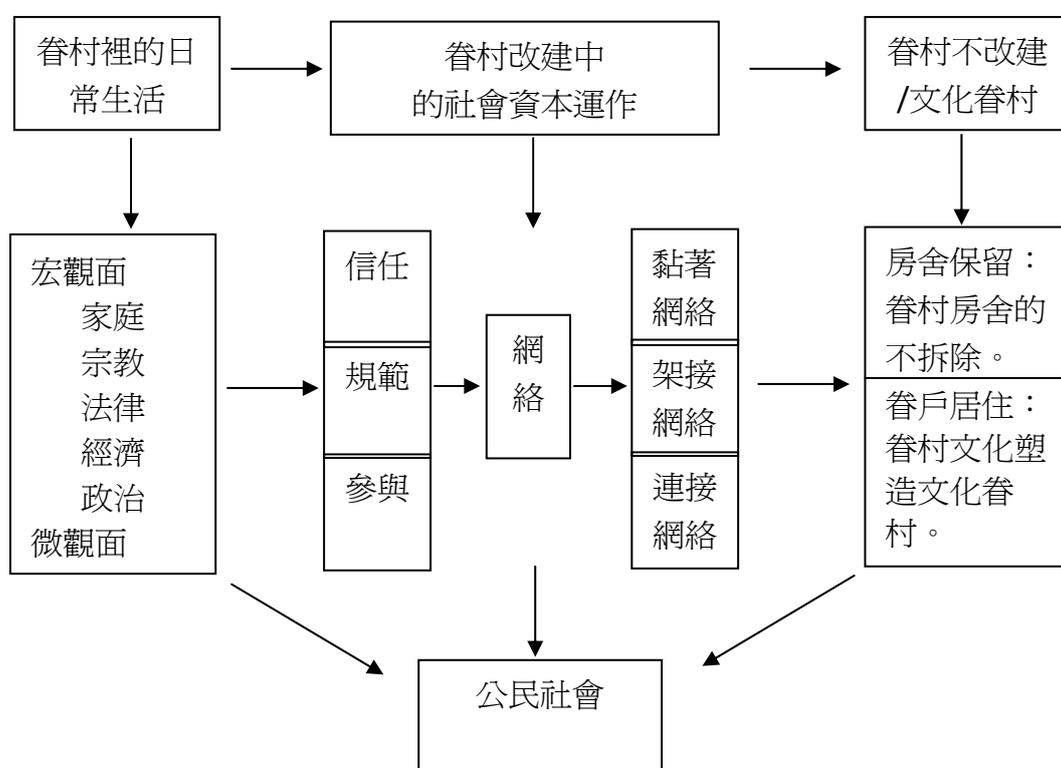


圖 3-2：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 一、研究方法：

#### (一)、個案分析法

個案研究就是一種研究策略，選擇單一個案，以此蒐集完整的資料，深入分析真相、解釋導因、解決或改善其中的方法（邱憶惠，1999）。希望去瞭解其中的獨特性與複雜性，瞭解現象或事件的情境脈絡而不只是特殊的變項（林佩璇，2000）。更深入瞭解關於發生事件當時的過程（how）與原因（why），給所研究具有啓示性（revelatory），希望研究結果提供整體性、深刻描述與即時現象的詮釋（Merriam，1988）。本文選擇之田野個案是左營高雄某眷村，該村因當初限定核配海軍將級專用，眷戶素質整齊，居家環境保持良好，至今乃有「將軍村」之稱（林海清主編，2007）<sup>2</sup>。所以，高雄某眷村的住戶，在軍中的階層體系，地位性就有不可言喻的重要性。回到社會資本理論裡，就在相對關係中而言，地位效用在社會資本中比網絡位置效用更具影響力，這證明到社會結構中那無所不在的結構限制的特殊性，在實際在系統中，兩個因素都會發生作為的，即便它們的相對效果有所差異（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基此原因，高雄某眷村在地位效用有其一定的特殊性，故選為研究考察的田野，有其一定的觀察價值性。

#### (二)、半結構式訪談法

本研究主要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法，訪談（interviewing）的定義：「研究者與受訪者面對面的語言交換，企圖使受訪者表達他們的意見或認知等資料」。半結構式訪談法是要達到受訪者重建主觀理論為研究目的。受訪者對於研究主題會有著一種多重而且豐富的知識，這知識包含了一些清楚外顯和有一些內藏的假定。將訪談的問題以開放性的方式，以受訪者手邊的知識與經驗回答，再提出理論導向性的問題，對受訪者內藏的知識更能清晰瞭解，最後，提出衝突對立的問題，期望受訪者能以批判觀點，有別於受訪者主觀觀點替代性理論（李政賢等譯，2008）。

---

<sup>2</sup> 抗戰勝利，台灣光復，我國海軍則接收日本海軍眷村，開始建立我國海軍眷村；就把日據時代劃為大佐級（上校）的眷區，定為將級甲種眷舍的高雄某眷村，而將中佐級（中校）的眷區，定為上校以上軍官眷舍的建業新村，士官級之鼓山區內惟眷區，定為資深上校軍官眷舍的自強新村。民國 38 年，海軍總部為因應大批軍眷撤遷左營軍區，責成海軍服務大隊，士官兵緊急搶修民國 35 年所接收日軍遺留房舍 45 戶，專供海軍來台高級及將領求眷居住，即為現今的「高雄某眷村」。新村內住戶格局方正寬敞，為獨門獨院之日式內部木質平房。因當初限定核配海軍將級專用，眷戶素質整齊，居家環境保持良好，至今乃有「將軍村」之稱。

### （三）參與觀察法

本文觀察田野---高雄某眷村，研究者曾經在居住有十三年的時間（1976-1989），對該村居民以及地理環境都有一定的熟識度，而且研究者父母目前還居住於此。對於改建過程在 2004 年軍方就開始進行改建計畫，持續至今對改建/不改建的認知部分居民與軍方之間尚有差距。就研究觀察而言，就是以與被觀察的人事物有某種接觸為前提，觀察是注意到一個現象的行為 通常會運用工具並且加以紀錄，以便作為科學之用。就這田野的觀察上意義而言，某種程度上研究者所扮演的角色(role)類型有關。就研究者角色的分類中戈爾德(Gold)所提出的四個類型中屬於參與者的觀察者和觀察者的參與者。（張可婷譯，2009）所以，研究者會與其他的住戶互動，更會以朋友鄰居的立場參與一些居民的活動，研究者融入研究對象的生活環境中，以一種很自然的方式，去了解、接受，即就研究者原本就不是不相干的局外人（Outsider，或稱圈外人），現在更能融入研究對象成為了解內部的局內人（Insider，或稱圈內人）。

## 二、研究對象

### （一）、高雄某眷村背景說明

高雄某眷村位於左營軍校路以西與海軍軍區中正路之間。軍區中海路以南與實踐路以北之間。高雄某眷村在西，緊鄰中正路，建業新村在東，臨軍校路。高雄某眷村扣除海軍總司令一、三號賓館、廣播電台大樓、反情報隊大樓（現自治派出所借用）、婦聯會（早期幼稚園，已拆除）及村內公園等公共用地，佔地面積約 63,145 平方公尺(合 20,375 坪)，原住戶僅 51 戶，(門牌設至 56 號，不含高雄某眷村賓館前公園北端 32 戶違建戶)。

新村內戶戶住家格局方正寬敞，為獨門獨院之日式內部木質平房，(現仍有十多戶依然保持原有內部木質結構)，因限定核配將級專用，素質整齊，居家環境保持良好，至今仍有「將軍村」之美稱。本村南鄰 20,000 坪高雄市綜合運動場體育館(昔日為海軍運動場)，有現代化餐旅飯店四海一家一棟及電影院海軍中山堂(皆為 38 年至 40 年間早期桂永清總司令時代籌建)。是高雄市鬧中取靜的和樂安祥的典雅社區。高雄某眷村退休將軍韓斌指出居住過高雄某眷村人物，有前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桂永清、黎玉璽、宋長志、劉和謙四名參謀總長，馮啓聰、梁序昭等八名海軍總司令，陸戰隊司令更有好幾位（李義、李翰，2010）。

高雄某眷村因占地寬敞，地優境美，且有林蔭大道，古木參天，實為不亞於北歐之優美社區，為台灣目前僅有之典範眷村。前高雄市市長謝長廷先生，任內曾走訪高雄某眷村、建業者村，當場為國內尚保有此一環境優美眷村而驚奇，曾

言不應浪費公帑強行改建，甚有保存價值。(林海清，2008)

## (二) 圖片與地圖標示



圖 3-3：眷村房舍外觀



圖 3-4：眷村街廓一角



資料來源：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左營區建物圖、街廓圖為底圖，進行實察後繪製。

圖 3-5：高雄某眷村建物與街廓圖（參考黃文珊（2007）修改）

### 第三節 資料分析

#### 一、訪談對象分類與選取方式：

本文將受訪者分爲三組，以及訪談核心內容如表 3-1（受訪者編組方式與訪談核心內容）：

表 3-1：受訪談對象一覽表

人物	身分背景	出生地	訪談核心內容編碼	
第一組	A	1.高雄某眷村居民 2.高雄市左營區高雄某眷村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大陸	1.瞭解眷村中日常生活與習慣。 2.高雄某眷村房舍對居民的生活意義。改建/不改建的得失瞭解。
	B	1.高雄某眷村居民 2.高雄市左營區高雄某眷村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大陸	3.眷村居民要如何安身立命與力爭上游。
	C	高雄某眷村居民（女性）	大陸	
第二組	D	1.建業眷村居民 2.左營舊城文化協會文史工作者	台灣	1.高雄某眷村改建/不改建各種不同觀點的審視與看法。 2.在眷村改建過程中軍方與眷村居民如何溝通與互動的方式。
	E	1.高雄某眷村居民 2.高雄市左營區高雄某眷村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台灣	3. 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的目的與運作方式。 4. 眷村自治會在眷村改建網絡位置與功能。
	F	1.高雄某眷村居民 2.眷村保留意見領袖	大陸	5. 社區發展協會與眷村自治會在眷村改建功能角色區別異同之處。
第三組	G	1.大學老師 2.高市府規畫案「左營海軍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參與者之一。	台灣	1.文化在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轉化成認同能量，是阻力/助力可能之因素。 2.巨觀面檢視政府資源使用分配在族群間之公平性。
	H	1.建業眷村居民 2.國軍列管眷村自治會幹部	台灣	3.如何將眷村文化資源轉換成文創產業之可能瞭解。 4.眷村改建過程中，工程營造之良窳將影響到眷戶居民與軍方之間的互動，雙方何作信任關係與規範中資源交換問題探討。

受訪者分三組理由：

第一組：受訪者是以高雄某眷村第一代外省人的觀點，談論受訪者在眷村生活的生命經驗以及高雄某眷村對他們生命中所突顯的不同意義象徵。在他們一生軍旅生涯結束後，所面臨到晚年生活中，對眷村改建/不改建有不同的詮釋看法與期待。參閱附錄三訪談綱要（A）。

第二組：受訪者主要以眷村第二代在台灣出生的外省人為主，就他們的觀點，眷村生活是受訪者他們成長的生命經驗。對眷村改建/不改建，他們以積極的組織的方式去呼應政府的這項政策。中間，有積極支持改建政策的組織體運作，配合軍方去改建，同時，就眷村改建也有以不同前者觀點的看法，而自組組織來運作，在這兩股組織力量下，有交互重疊的相同的觀點，也有矛盾衝突的不同想法，如何去交織互動，以及對於受訪者對其所主張的假設觀點，如何勾勒未來的圖像。參閱附錄三訪談綱要（B）。

第三組：是以第三人專家的立場，對眷村改建與文化保存之間如何取捨，與改建過程中受訪者以第三人立場，看眷戶與軍方雙方溝通互動對改建/不改建目標的影響性如何，將不同改建眷戶以另一種角度觀察。參閱附錄三訪談綱要（C）。

## 二、文本資料分析範例與編碼：

(1) 編碼面向網絡與關鍵參考因素，下表 3-2：編碼參考關鍵點

面向	網絡系統	關鍵字與關鍵現象
制度面	家族鄰里網絡	家庭、婚姻、子女、鄰居、親屬、信任
	宗教信仰網絡	基督教、佛教、儒家、信仰、命運、生命
	生活經濟網絡	生產、貨幣、交換、福利、工作、眷舍、效率
	政治權力網絡	國家、政府、政黨、選舉、權利
	法律規範網絡	眷改條例、訴訟（打官司）、立法、規範、懲罰
組織面	社區性組織	自治會、小組、說明會
	自願性組織	發起、眷村文化、媒體、公民、參與
	規範性組織	學術團體、地方政府、文化團體
個人面	個人認同網絡	政黨、職業、公平、正義、私利、公義

表 3-3：訪談概念編碼範例

訪 談 逐 字 稿	概 念 編 碼
<p>問：你對眷村改建的看法如何？</p> <p>我們不是反對改建，我們希望依照眷改條例合法改建，眷改條例不是每一個地方都要改建，不適合居住有礙觀瞻，其實我們高雄某眷村的房子，大家都很好，</p> <p>是可居住按道理是不應該改建的，<u>他(軍方)為整體的，他要為執行他的一個命令，他根本沒有顧慮這麼多</u>，所以我們就倡導合法改建，所謂合法改建就是眷改條例明文規定，原住戶要四分之三以上的人同意才可以改建，<u>最早我起，很多年前高雄某眷村就連署過，我用十行紙請大家簽名蓋章</u>，那時候已經有兩百多戶不願意改建，後來大概是換了里長，換了會長他來倡導，最早高雄某眷村沒有願意改建的，統統蓋了章，建業也很多不同意的，<u>後來他們(自治會長、里長)宣導，你不改建啊掃地出門啊</u>，來威脅斷水斷電，我去每家都拜訪過，很多住戶都認為我講得非常合理啊，但是我們勢不如人，<u>國防部勢太大</u>，但是現在<u>民主法治社會</u>你總要按照規定嗎，最早發起就是我，</p> <p>-----</p>	<p>規範與網絡：軍方在規範結構中以權力基礎，由上而下的方式，透過眷村行政系統與軍方管理的自治會網絡，以威脅利誘手段，要求眷村居民配合改建，對眷改條例規定，軍方只給出改建選擇權，卻沒給出不改建選擇權，似乎與眷改的價值目標沒有相呼應。</p> <p>信任與參與：眷戶透過聯署參與的方式表達不同的意見，對規範結構中，小市民顯現出一種無力感，但卻表達對民主價值得信任。</p>
<p>問：你看到眷村改建後的感覺如何，以及對改建的評價？</p> <p>答：<u>眷村改建後，對眷村文化是有影響，外來的人也會遷入，有些年紀大的雖然贊成改建，真的搬到那，環境還是不適應，因為住慣平房，年紀大雖然有電梯，出來之後，聽說住在翠華(研究者註：左營早期眷村改建新社區)，找不到回去，因為房子都是一個樣子，一樣的嘛，年紀大了八十幾歲，出來，回家就找不到路認不得自己的家，是有這個問題。</u></p> <p>眷村改建對第一代生活的影響外，<u>第二代像是你們，可能是生活的懷念，尤其生長在這裡受到薰陶，而第三代我想都離開了，影響不大。我自己家的小孩都在這裡長大，我們對面原來是幼稚園，我兒子女兒都讀過這幼稚園，現在拆掉了，那是婦聯會兼辦幼稚園，叫海幼，海軍婦聯會辦的，那時候上幼稚園繳很少的錢，只是吃餅乾的錢，其他費用都是軍方負擔，像你</u></p>	<p>眷村文化：外來人口的遷入，垂直空間替代水平空間的調適，對第一代眷村居民的影響。</p> <p>眷村文化：集體記憶消失，對第二代眷村居民的影響。</p> <p>社會資源分配的方式：軍方系統優勢取得。</p> <p>效率：改建執行與改建</p>

<p>父親陸戰隊，有陸幼，海軍子弟去讀，錢繳就多一點，陸戰隊就少一點。我個人感覺，<u>眷改最後的問題還是效率的事情，速度太慢</u>，像我們後面自治新村，他(軍方)是貸款建屋，遲延一天就要多付一天利息，拖了一年多，就多一億的利息，整個眷改這樣子搞下去，怎麼行呢？看報紙說眷改到現在只完成一半，百分之五十幾，還欠銀行五百多億，那眷改到102 年要結束，<u>基金要六年之內要結算完畢，到時無法結算，還不是政府撥預算支付，又是全民買單，我們背黑鍋，軍方效率實在不好。</u></p>	<p>目標之間的落差問題，積弊之後引發眷村改建的正當性質疑。</p> <p>正當性不足：眷戶有被污名化的憂慮。</p>
--	---

##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

質性研究者對研究的客觀價值和判定標準不同於量化研究者所採用的信度與效度的指標。因為質化研究是要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是將人們處於不同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互動，給予一種對行為者有意義的解釋，而這種脈絡情境過程、互動、意義和解釋的探索研究，雖然不能全然脫離研究者的主觀價值判斷，但亦非絕對的盲目價值。因此，韋伯曾經借用賴特布魯赫之見解來說明，社會科學家的價值中性態度是一種「價值關係的態度」(wertbeziehende Haltung)，是理論認識與實踐的區分(楊日然，2005)。基此，而根據胡幼慧(1996)對質化研究的嚴謹性有以下三點理論認識：確實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與可靠性(dependability)。

### 一、 確實性(Credibility)：

意指資料的真實程度，可經由經常性的參與、不間斷的觀察、反覆的確認等技巧來增加資料的真實性。尤其研究者數次的對訪談者進行對話與了解，在資料的處理過程中，所有的訪談內容均完整的存於錄音帶，訪談內容分析紀錄，以達確實為受訪者之本意，達到確實之效果。雖然本研究每個個案的訪談時間約為 1.5-2 小時，研究者會與每個個案閒話家常一番，並在訪談結束後，有部分受訪者會再與研究者討論與研究主題相關或是與受訪者最近生活相關的話題。受訪者願意與研究者有超過原先預計訪談時間的對談，也是證明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具有可信賴的互動關係之一項重要指標。

因研究者本身自幼身長在眷村中，與研究對象生活在同一環境中，可以很自然的方式，去了解、接受，更能融入研究對象成為了解內部的局內人(Insider，或稱圈內人)，所以，受訪者在提到相關資料時的真實性與強度，藉由語言及非語言觀察後，研究者覺得有不一致或疑惑之處，也會運用澄清、具體化、面質等會談技巧來確認受訪者資料之真實性，更會以過去研究者參與研究對象所參加的活動中，研究者所記錄下來的資料以為佐證。例如，在 2009 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研究者筆記上曾經這樣紀錄：

在一次反改建住戶會議上，將軍們都個個都顯得老態龍鍾，行動起來也步履蹣跚，甚至要依靠別人攙扶，對於要拆除他們的房子，在場的將軍都顯的義憤填膺，痛斥這些主政者，幾個小時會議下來，真正的得到的結論沒有幾項，倒是情緒的宣洩得到了疏通。會議結束後，一位行動不便，依仗助行器行走的老

將軍留下幾句話說：「我一生軍人的生涯保衛的是國，而這一次我保衛的是家，過去的敵人現在卻變成朋友，過去的朋友現在卻變成敵人，這是我一生中最後一場戰役，老兵是不會死的，只是凋謝罷了！」他雖然慷慨陳詞的說完這段話，但是可以感覺得到，在他眼框中依稀的閃爍著淚影，讓在場者無不動容。

因此，在訪談過程中，經過研究者對受訪者的歷史紀錄的了解，逐漸引導受訪者表達出內心真正的想法與感受，以達到研究真實性的效果。

##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意指資料必須具有普及化的特性，且能將研究結果應用於研究情境之外，用以了解具有相同經驗者的感受。將研究過程資料完全保留且詳述每一步驟，將研究進行所收集到的錄音資料，將資料呈現的脈絡、意圖、意義、行動轉換成與本研究設計關聯的文字資料。以供其他研究者做類似的研究參考，當有研究者想做同樣的研究採用相同的步驟時其結果必定很相似。

就社會資本的本質而言，事實上是根據誠實與互惠所建立的合作社會關係，此種關係就是很難量化的去計量出來。因此，以抽取單一具體事件去呈現出與研究目的之間因果關係，是有其一定的困難度，而是應該要以整體事件宏觀性面向討論，據此觀察社會資本方有其可能性。因此，研究者在研究架構設計上，就社會資本從何而來的起源，著重於文化面的分析，至於社會資本實際的操作，以網絡面的觀察呈現，最後與研究目的之間產生因果關係的推論聯繫，建立起簡單的函數對應關係的研究架構（即是  $f(x) = y$ 。其中  $x$  是眷村的日常生活的文化因子， $f(x)$  則是網絡社會資本轉換器， $y$  是公民社會），對以後研究者依此步驟，期望同樣可以觀察到社會資本所產生的效應。

##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意指資料的穩定性、一致性及可預測的程度。即內在信度，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為取得可靠的資料，本研究研究者清楚的說明研究設計、研究過程和決策等細節。

因此，研究者在本研究中，為獲得可靠性的研究資料，在受訪者的選取上，分成三組方式，共同的特徵是要有眷村的生活經驗，惟一例外的受訪者是以學術界文化工作者對眷村文化的觀察。其次，在有眷村生活經驗中，有四為是出生大陸，所謂外省人第一代，其中三位遷台時都在大陸受過正式教育，而其中一位來

台時僅是六歲，基礎教育是在台灣完成，另外三位是在台灣出生的外省人，所謂外省人第二代。這七位有眷村生活經驗者，其中三位反對南部某眷村的改建，二位同意改建，一位沒有特別看法。基於這樣的分配，能經過研究者的訪談，獲取對本研究全面性的資料，讓此研究中資料的取得有一定的可靠性，而不發生偏頗，讓研究推論產生一定的穩定度。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最關切的主題是：研究者是否能夠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權益以及是否能促進其福祉，因此可以從三個面向進行考量分別是，研究參與者的招募選擇、知情同意、風險效益評估（戴華、甘偵蓉、鄭玉萍，2010）。

### 一、研究參與者的招募選擇

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目的，有許多並不在於驗證假說，而是在於闡述現象、發掘事實、建構論述、解決問題、尋找較佳政策、或是學習方法，因此，依研究主題所招募的研究參與者，不但有可能在研究初期於對象與人數等方面皆無法確定，而必須視資料蒐集的進展情況來判斷。因此，本研究將訪談對象是眷村，但因研究取得資料的需要有差異性，因此採取分成三組尋找研究參與者，以避免取得資料的偏頗或無法分別差異。

### 二、知情同意

知情同意是研究倫理相當核心的概念之一，因為任何一項符合倫理的研究基本上都應該滿足下述條件：研究參與者都在被充分告知並理解研究目的與過程後，自願同意參與。在進行本研究中，受訪談者因為身分關係，與其他參與訪談者，目前在法律訴訟上正處於原告與被告的對立局面，因此拒絕參與訪談，同時也讓本研究在資料上有某些不足之感，產生研究的限制，然而基於研究倫理因素，必須讓所有受訪談者，對本研究有充分的知情同意。

### 三、風險評估

一般認為參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風險除了心理方面的影響外，還可能帶來名譽損失、隱私洩漏、財務損害、社會地位的影響、法律責任的負擔等後果等，而這些傷害往往是發生在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接觸完畢之後的資料整理、保存與

呈現階段。這方面的風險過去較受輕忽，有必要提出來說明。因此本研究對受訪者匿名的主要理由是：一部分受訪者同意公布姓名，一部分受訪者希望匿名。因高雄某眷村目前有二十幾位眷戶，因眷村改建事由與軍方進行法律訴訟，相關案件係屬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與高雄地方法院尚未終結，因此，基於學術倫理，免於受訪者因訪談內容帶來不必要之困擾與風險，將全部匿名。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 社會學想像的啓示

在台灣，眷村之存在有其特殊的多面向，一方面有其歷時性的價值，另一方面又有因地理發展、與文化上對話，整個過程讓時間與空間和社會之間相伴而行的共構旅程。因其樣貌蘊藏著台灣半世紀以來特定族群的生命記憶與生活方式，無論是從台灣移民史、社群發展史、空間學研究、文學、人類學、政治學、社會學、產業變遷、城鄉空間形式轉化等角度來看，都觀察到一定的面向。然而，當眷村要進行改建時，從眷村改建目標上審視，或許是住宅政策與土地經濟的問題，但如前所言眷村存在之背後所牽引許多需要吾人思考的變項模式（pattern variables）（楊淑嬌譯，2006），當眷村改建時，這些因子將會一起投入到這改建的過程裡，相互之間會有「矛盾」（contradiction）或「對立」（antagonisms），但經衝突與協調統合後，但最終，社會資本做為後果，總會把事情搞定（get done with sth.）。因此，正如米爾斯（C. Wright Mills）所認為的，藉由「社會學想像」的導引，將「情境中的個人煩惱」（the personal troubles of milieu）和「社會結構上的公共議題」（the public issues of social structure）之間的區分，作為社會學想像的一個基本工具。就私人煩惱（troubles）的事情而言，當個人所珍惜的價值受到了威脅，若因此，此種威脅超越了個人的局部環境與內心世界，轉化成公共議題（issues），換句話說，高雄某眷村的眷村居民們覺得他們珍惜的生活價值受到了威脅，而此議題所關係到的，乃是整體的社會是由許多的個人情境組織而成的制度，以及不同情境交錯互滲，所以形成社會與歷史生活的記憶所要結構形成的過程。（張君玫等譯，2006）。而以這樣的社會學的想像去詮釋訪談內容，高雄某眷村改建中受社會資本的影響的過程。

### 第一節 結合型社會資本---我群的人際網絡

#### 一、移轉氏族思維，開啓對「群」的認同

「家」是塑造親屬關係中最基本的單位，而「家」會給我們三個概念分別是：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畢恆達，2001）。住屋是空間場域，家庭是親屬關係網絡，那「家」是一種心靈情感的指涉，所以說回家，而不是說回住屋或家庭。當國軍隨政府遷到台灣之初，除有家庭（配偶）或家人（父母和旁系親屬）外，單身的個人是無法配屬到房舍可以居住的。雖有配房舍可住的軍眷，也都集體的聚集在臨時的倉庫、寺廟、廢棄辦公場所或學校中，除了極少數高官才又宿舍可資利用。當時，因海軍有船艦工具以及港口設備需求之便，接收許多日本人所遺留下來的房舍與設備。被訪談者 F 君說：

因為有大批軍眷到左營，當時海軍有個單位叫「服務大隊」，那大隊長姓鍾，是中校，帶人緊急的搶修部分較完整明德、建業來應急，提供給海軍來台高級將領住。現在的高雄某眷村一號，就是當時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的家。

有一部分的艦艇官長都有機會攜家帶眷的登船來台，這或許是在當時算是最昂貴的特權。被訪談者 B 君說：

正好是那個亂時期了，就一直隨著我爸爸，他一直幹艦長，就隨著我爸的船各個地方撤退。……至於漸漸知道無法回大陸之後，憑良心講我們沒有甚麼感覺，我自己的全家在台灣都來了，只有我爸爸的兄弟和爺爺在大陸。……聽說以前劉廣凱（作者註：1948 任長治軍艦的艦長）把東北老太太在大陸打的紙牌都帶來了，艦長叫士兵把全家都搬到艦上去。

然而相對於其他軍種或中低層軍官，就沒那麼幸運。訪談者 C 君(女性)這樣說：

我想盡辦法，好不容易讓廠方同意讓我和媽媽和三個弟弟登船，如果廠方同意我一個人來，我就不想離開南京。剛到台灣時住在工廠的廢棄倉庫，廠方在工廠旁邊的空地上開始蓋房子，我們差不多住了六個多月，就搬過去了，因為工廠有木工所，搬進去時基本的床和飯桌都有，生活上不成問題。

相對於單身到台灣的外省軍人，在離鄉又沒家人的陪伴下心境更是一種煎熬。被訪談者 A 君說到：

那是心酸，當初在部隊還好，每到過年過節就想到家，到台灣後定下來，在大陸上定不下來，一切都在轉，自己也不會想這麼多，到台灣慢慢定下來就開始想家，想自己在那裡，一般有家人是感覺不到的，到禮拜天禮拜六放假或過節，有家的回家去，想想我們家在那裡啊！就留守在軍隊中，留在軍中還是有任務，記得有一年跑到「四海一家」睡覺，那時還沒結婚，沒家可回就讓人想家，那就想要結婚了，可是沒錢。

顯然的，眷村的家庭結構多以兩代核心家庭占絕大多數，支身到台灣者，

其後結婚，也只是二代，除少數因特殊官職人才是三代共居，所以，平均家庭人數四到六人之間。這樣的生活經驗，有別於於在地先到台灣來的本省人或自己在中國大陸家鄉中生活的氏族式人際網絡。因此，眷村中群己之間的互動關係，要建立在超越氏族或宗族生活社群網絡中。梁漱溟在《中國文化要義》一書中，指出中國人是缺乏團體生活，（梁漱溟，1949）。例如說訪談者D君這樣表示：

住在你們前面的張將軍，他以前住貿協新村，二個小孩都是他鄰居郝姓學長夫妻幫忙看顧，生活苦，奶粉不夠，郝姓學長夫妻在他們小時煮些稀飯餵，他現在還非常念念不忘經常提起。

張姓與郝姓兩家人，不是這國、共戰爭因素，或許一家住在長江北，一家住在長江南，是毫無親屬關係兩家人，現在，卻在台灣結成鄰居，而相互照顧，超越他們之間的無血緣的隔閡，這又是一種新的人際網絡關係，也襯托出這一群外省人，僕僕風塵聚集於此，除了等待返鄉日子外，更要去調整自我與他者或群體之間的新關係的規則-----建立非親屬之間互惠利他的信任邏輯。

因為眷舍的興造過於粗糙，家庭與家庭之間的日常生活的空間呈現窄狹與擁擠，也因為如此，揭露出與傳統社會相比，過去所未曾發生的生活問題，眷屬們要面對建立新的一個不同於傳統社會的群體互動，被訪談者D君說：

復興新村比照自治新村蓋的，正面3.6乘3.6公尺，這麼小的居住環境，-----公共廁所是眷村中非常奇特的景觀，一般在眷舍的兩邊，它不是說要走過十戶，中間還是南北的巷道，以自治新村為例，他這邊十戶，另一邊也十戶，我們剛好住過中間的第二家，所以要經過八家才到公廁，那公廁燈光又小，大概四十燭光多少，味道又難難聞，因為集合大家的味道都在裡面，臭氣沖天，

涂爾幹將時間與空間定位為社會的構造物，我們日常生活都在此呼吸與流動，無論是群體的行為與個人的思考，都會投入這空間中去實踐，所以人們所形塑的空間不是一個價值中立的地方或者只是人們生活的背景，而是反映出一種價值態度與心裡認同。傳統華人社會關係，受儒家思想的影響，是在修身、齊家之後就是治國、平天下，但是，缺乏個人與團體之間的互動，只是建立以家庭為主體的關係網絡與倫理。所以，一般說來，儒家思想從未正式討論過「群」的概念，「群」始終是游移不定的概念（金耀基，1992）。因此，在傳統儒學影響下，對於華人之轉化現代公民，就經驗層次及社會科學角度分析是有阻力的（李美枝，2003）。然而，身長在眷村中的鄰居互動對傳統華人而言，在個人與群體關係，

如何從公共領域（空間），塑造「公德心」的考驗，文化生產邏輯必須先經過文化場域的自主化（孫智綺譯，2002），這過程產生了另一種變化關係，而不同於以往的家族關係。

被訪談者 C 君說到

女青年工作大隊還到眷村裡宣傳好的生活習慣，舉辦一些比賽，清潔衛生之類，讓眷村乾淨，說一些鄰居相處，守望相助，大家在潛移默化中，都有幫助的。

但1949年外省人遷徙到台灣時之現象，外省人的親屬網絡，縮小到核心家庭話主幹家庭，不若傳統社會的宗族或氏族社會，反而，因此有機會擴大了個人與團體網絡接觸，不論是人性中相互扶持，展現出的互助與信任，或是在公共場域日常生活中，所要建立起來的「公德心」。這些現象正是逐漸邁向社群主義認同，開展公民社會的最佳契機。

## 二、尋找「家」的場域，聯結「地方感」的網絡

當時政府喊出的口號是「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1948年時為提振軍隊士氣所提出「戰士授田證」政策<sup>1</sup>。這些精神的激勵與制度，皆是表示出在台灣是短暫的停留，除了是希望有年輕人軍士們不要因有家室之累影響戰力外，更重要的是，對結婚成家之軍人並沒有可供居住的房屋空間。當時〈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的規定，未滿28歲的軍人不被准許結婚<sup>2</sup>，受訪者E君談到他父親剛到台灣來與母親結婚的經過說：

三十九年，我父親說當時他要結婚，當時服務單位陸戰隊自己有他們的規定，連長以下幹部不能結婚，我爸爸正好是連長也不能結婚，只好請部隊長官（團長）私下給他們證婚。後來長官幫忙，升任我爸爸為副營長，自己想這樣就可以呈報結婚，沒想到又因年齡未及二十八歲，還是不准，等到准許，那是民國四十三，我的二位姐姐都出生了之後才被核准，他們有一段時間沒有眷補，完全靠長官給的一些津貼與微薄的薪餉度日，那更不可能有房舍可住，只有鼓山區龍泉寺內巷弄租的一間民宅，一張間單的雙人竹床，生活艱苦。

<sup>1</sup> 1951年時國民政府訂立「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正式完成立法程序並於1956年10月開始實施。「戰士授田」實施方法是先發給「戰士授田憑據」，待光復大陸配售土地。

<sup>2</sup> 根據民國41/01/05公佈的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第七條規定，陸海空軍軍人年齡未滿二十八歲者，不得結婚，但女性不在此限；另，第八條規定，陸海空軍士官（指現職軍官佐准尉及學生、現職軍用文官以及陸海空軍技術軍士），現役在營期間不准結婚。

1959年公佈的軍人婚姻條例法律，將軍人結婚年紀的限制放寬<sup>3</sup>。當結婚管制年齡些許放寬的同時，結婚沒地方住的問題接踵而來。即使是一些有家眷的外省人，對於家的居住空間的尋求，也是讓人渴求。龍應台（2009）在《大江大海1949》描寫到他們全家剛到台灣來的處境，沒有固定空間安身，是沒有「家」的感覺，漂泊生活和土地失去連結感，從一個幼稚兒童心中都可以感受出來。

我並不知道，這些東西，在美君的淳安老家裡，都有。我只知道，沒有誰和我一樣，住在「公家宿舍」裡。公家宿舍，就是別人的房子，前面的人搬走了，你們搬進去，心裡知道，很快又得搬走。

美術老師說，「今天你們隨便畫。」很多孩子就畫三合院，短短的紅磚牆圍著屋簷微微翹起的老屋，後面是竹林，前面有水塘，細長腳的白鷺鷥畫得太肥，像隻大白鵝，停在稻田上。

我畫的，往往是船，正要經過一個碼頭。畫得不好，海的藍色忽重忽輕，碼頭好像浮在水裡，船的方向，看不出是離港還是進港。

沒有固定「住屋」，讓許多外省人沒有「家」的情愫，像是漂泊無法靠岸的船。因此，在1956年，由蔣宋美齡指示「婦女反共聯合會」發動「民間捐款」興建軍眷住宅，「捐贈」給國防部分配並安置軍眷，同時邀集國防部組成「軍眷住宅籌建委員會」。可以算是台灣最早的住宅政策。此後，才逐漸有本省婦女和軍人結婚進入眷村，眷村的大量需求、大量增建，接著，在軍人婚姻條例放寬後，才越來越多的眷戶住進眷村，無形之下眷村裡刹時熱鬧了起來！許多新成立的家庭、許多新增蓋的眷舍，讓原本總覺得有點默默、不起眼的村子，多了許多融合、也多了許多不同的聲音。以當時通婚類型而言，上校階層以上的軍官配偶為外省人或在大陸有元配的比例有四成之多，而中、低官階者配偶為本省人的比例則高達八成。又因軍人婚姻條例的限定，讓中、低軍官者超過適婚時間，所以也只好以金錢為交易條件的婚姻，針對於生活條件不佳的山區原住民女性結婚。如果對照眷村外廣大的士官兵階層通婚狀況，以及眷村家庭本省籍配偶的家庭史，明顯可看出軍官階層在當時台灣社會至少擁有固定的收入水準，在經濟生活確保下，成為本省籍中低收入家庭女性的通婚選擇（羅於陵，2011）。也因如此，也擴大了外省籍與地方上本省籍的親屬人際網絡，透過這些人際網絡累積了個人的財

---

<sup>3</sup> 根據民國48/08/13公佈的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第三條規定，軍人年齡男未滿25歲、女未滿20歲者，不得結婚；士官在營服役未逾三年者，不得結婚。可見此時的軍人婚姻年齡限制，已經放寬許多。最後到民國94年，才確定廢止。未來軍人結婚，皆回歸「民法規範」，不必由單位主管核准。

富。受訪者 A 君說：

我太太（本省籍）與她哥哥兩個人，在楠梓的鳳山厝買了一塊地，一塊農地，五萬塊錢，那是什麼土地呢？台糖的農地租地（作者註：租賃權讓與的買賣），過了一年多賣出去賺了五萬，就變成十萬，我太太因為買菜關係，跟歐巴桑熟，她介紹我太太去買地，路邊一塊還不到一分地，花十五萬塊錢買的，用原來十萬再貼五萬，買下這塊地，過一年就變成五十萬，一下就一百萬，經過這幾年時間，曾經漲到過一千萬。

因此，當芋頭（外省先生）與番薯（本省太太）的結合，各族群不論其政治立場如何，但在日常生活上的確以台灣為社會互動的整體地緣單位。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也看到，老一輩的外省人，固然有思鄉之情，語言的隔閡，但經過時間的遞移，由於子女們都已成長於台灣，多年來也習慣於台灣的生活環境。換言之，台灣出生第二代外省人，他們從感覺出家庭與社會結構的變化，迥異於第一代的外省人對「鄉愁」的思緒，轉而將視域關注到自己生長的地方上。被訪談者 B 君說：

因為在眷村長大，同學玩伴感情都非常好，從小都一起長大，到現在都非常好，在事業上都互相幫助，這對我們來講非常有利，因為環境比較小，父執輩都是同事，多少都會有點關係，我們讀子弟學校是有交通車接送的，交通車上是一部車不同年級的又在一起，大家等車時就在聊天，大家感情都很好。

地理學者段義孚說：「人類對於熟悉的、養育的地方產生認同，有其生物的基礎」，因此，「地方」轉化成「地方感」（sense of place）（徐苔玲等譯，2006），與自己生長的土地人脈網絡的聯結，對自己生長眷村環境給予新一種詮釋，滋養生長在眷村第二代外省人，結合本土地方卻不同於在地性的另類的外省人特有的文化體，呈現出「地方依附」與「社區依附」的關係（林嘉南等，2007）。

### 三、節慶活動

過年對華人而言是一年當中非常重要的節日，不論它起源於農業生產過程中的規律節奏產物或是象徵民族神話的隱喻，對華人而言過年都是需要回家，與家人團聚，是初級團體的內聚結合，是親密的直接的人際網絡，利用過年這種節慶，作為訊息的交換，強化出社會資本。被訪談者 H 君說：

每當過年時，眷村最熱鬧，家人都變多了，都會要那些沒結

婚單身叔叔伯伯到我們家過年，我們這些小鬼最興奮，平常沒有吃到或穿到，好像過年都可以有，那些叔叔伯伯也會發紅包，雖然數目不多，但非常的滿足。除夕晚上看大人打麻將，小朋友就放鞭炮。午夜十二點一過，一般民眾放鞭炮，軍港是拉汽笛，每一條船都拉，拉一分鐘，全港艦艇齊鳴，慶祝大年初一，是用蒸汽向哨子一樣，會拉個十幾二十分鐘，這是只有左營眷村的特色

早期在眷村中看到，已經有家人的外省人會邀請離開原生家族網絡而又未成家的單身同僚回家一起過年，這種情誼出讓一些被家庭排除的外省人，利用過年的節慶整合到家庭系統內，不會有情感上的孤單感，失去初級團體的連繫，在心靈上得到部分的撫慰。年節期間的活動，是眷村群體記憶的資料，一種遊戲、一段聲音或是一串飄香，都會成為人們共同互動生活記憶，連結出我群的親密感。因此，左營眷村中除夕夜的船笛聲，就如同農村生活早上的雞啼聲一樣，讓生長在當下的人有者一種親密感，不論日後離開生長環境有多遠，聽到這船笛聲都會喚起家的感覺與群體的連繫。一位英國的小說家Janne Howard對「家」下這樣的註解：「稱它氏族，稱它網絡，稱它部落，稱它家庭。無論你怎麼稱呼它，不管你是誰，你需要一個。」所以家對人類而言可以說是一種永遠的連繫（高志仁譯，1997）。

#### 四、女性從「家庭中的再生產」轉化成「市場勞動生產」

因為「性別主義」（sexism）所形成的父權制度，我們經常認為「男主外、女主內」，以家庭為範圍，而產生內、外的區分，因為有這內、外之別，產生對比概念：公／私，男性從事是「生產性」的工作，而女性是「再生產性」的工作，一般說來公領域所從事的活動是屬團體、公眾的事物，所接觸的團體，多屬經濟性與政治性；而私領域都限定在個人或家庭的範圍，以家人子女為主，所以公領域要處理的事情相對於私領域的事情就顯得比較重要。當男性在生產過程時，因女性的相夫教子、侍奉尊長，讓男性可以安心工作，（成令方等四人譯，2008）。其結果造成，強化了男性的社會資本，弱化女性與社會團體的接觸，女性社會資本儲存就顯不足感。但隨者眷村次第的興建，住的問題獲得解決後，生活上的經濟問題相繼而來，以當時軍人的收入，雖然可以獲得基礎的溫飽，但對生活的品質改善還有段落差，因此，婦女們紛紛投入勞動市場，將自己的勞動予以「商品化」後換取貨幣，間接造成女性經濟的獨立。被訪談者 A 君說到：

那時我結婚是中校，一個月好多錢，500 百多塊錢，家裡不夠用，太太就帶老大老二，將老二擺在推車裡推到，在眷村裡賣玉米包穀。

被訪談者 D 君說：

眷村媽媽們也沒閒著，紛紛參加婦聯會開辦的「初級縫紉班」上課，學成結業後，就可為軍方代工縫製軍衣，賺點工資貼補家用，改善自家的生活。

雖然女性勞務所得，以眷村家庭的家計角度面觀，所扮演的功能是補充型的收入，但是眷村婦女與社會團體的接觸，可以建立自己的人際網絡，尤其外省先生反而參與在本省太太家族親屬的人際關係中，由此，強化女性自己的社會資本。因此，女性在眷村家庭中可以感受到尊重與地位，較過去傳統社會中的女性與在地農村中的女性，獲得較多的肯定和支持。

## 五、眷村子弟的職業選擇

社會資本對個人影響最大的，是個人在職業的選擇上，會容易的透過家庭中父兄的關係而讓自己選擇與父兄相同的職業，因此；我們經常看到許多醫生世家或是政治世家，都是如此造成。許多眷村子弟投效軍旅也是這樣效應的結果。

被訪談者 D 君說：

所以大家命運是一體的。我在左營讀小學，家又搬到鳳山，然後又從鳳山搬回左營，明德國小、海青子弟中學、左營高中，海官專科班 63 年班

被訪談者 B 君說：

我們也讀海青中學，我是海軍子弟學校第四屆，初中部第三屆，民國四十八年考進海軍官校，五十二年畢業所以叫五十二年班，

被訪談者 A 君說：

——么女兒是讀完書，她大學是進修的，高中畢業以後考士官，我叫她去考，現在官長士，在過幾年就退了，士官長現在拿中校關餉，待遇不錯，他先生也是士官長，也在海軍就在左營，他士官長服役時間到頭了，現拿到將近五萬塊錢一個月——

被訪談者 E 君說：

高中畢業，父親鼓勵我讀軍校，除了可以減輕家庭負擔，主要是說軍人生活比較有保障，尤其我讀的是中正理工

## 學院，不會像官校生那麼要去外島

在訪談中發現，生長在眷村中的孩子，不論是到在台灣讀中小學或是在台灣出生的外省第二代，在職業的選擇，幾乎都受到基礎團體家庭和生長的眷村環境的影響，為數不少的人都選擇讀軍校或選擇軍人當職業。主要原因除了因為缺少與本地人際關係的資源選擇商業活動以及無法取得與土地上資源的連結從事農業活動外，更重要因素，是眷村中這些第二代的外省人的父兄都是軍人或從軍中離開，父兄原來存在的人際網絡資源，透過職業團體的效應，是可以讓第二代取得或繼承到父兄們原本的社會資本。因此發現，所以眷村中的許多房舍原本屬於父兄為原眷戶的房舍，在他們老年之後，會很自然的頂讓將原眷戶資格讓與尚在軍中服役的孩子，而繼續的居住使用的現象。當然；這也是日後在眷改條例立法過程中，將眷舍居住的權利除讓配偶繼承外，第一代成年子女也可以取得繼承權的原因之一，在現有法律的體系下的例外之規定，也引發出公平性的諸多爭議。

### 六、「私利」與「公義」掙扎

在資本市場中可以用生產、交易、分配和消費四個面向來看待，社會中個人的人際互動關係也是如此。金耀基（1992）在《人際關係中人情分析》一文中，有精闢分析人際互動的一些關鍵成因。社會學者、人類學者，如毛斯(Mauss)提出了報(reciprocity)的觀念，此一「報」的觀念被為是有普遍性的，是任何文化道德律中的主要因素，毛斯指出在「社會交換」中有三重義務，即施(to give)，受(to receive)與報(to repay)。他說每個交換行動不但使這個人與那個人結合起來，而且使社會的這個部分與那個部分結合起來，毛斯認為規範交換行為的道德是外在於個人，亦即整體性的。當代法國人類學者李維史陀也強調「社會交換」是一種超越個人的過程，即在社會交換中雖或有「個人利益」的成份，但「個人利益」不能維繫社會交換的過程。基本上，毛斯與李維史陀的觀點，即個人之進行社會交換行動基本上是受社會之制度的規範所制約。柏森思(T.Parsons)指出儒家倫理與西方基督教倫理之別，在於後者是普遍主義者，即一個人的待人接物之道是不因私人或特殊關係而有差等次序的，而儒家倫理則相反。他說「整個在儒家倫理所接受和認可的中國的社會結構，主要地是特殊主義化的關係結構」，以家庭為核心建構，因人己關係之不同而有差等的。這也是費孝通的對中國社會看法，是一種「差序格局」的社會結構，在這種結構中，中國社會在個人群體互動中，比較忽略公義性問題，講求特殊的人情互動，社會公共利益與公德心的不足。

被訪談者 B 君說：

---那時候（民國50年代）中正堂電影院的管理很嚴格，是個

大鼻子的中校，不准穿拖鞋，不准帶零食吃，不准穿汗衫，要穿著整齊，等於像外國人看歌劇一樣，唱國歌誰還在動他就大叫，唱國歌了不要動，一般演的片子，小孩不准進去，要適合小孩看的，招待兒童---

眷村生活跳脫傳統華人社會以家庭或家族為核心，逐漸轉向以組織群體的社會關係網絡，因而，其中產生的「自我利益」與「公共利益」的掙扎。

被訪談者F君說：

每次看到判決輸了官司，晚上都失眠，常常問自己為什麼要這樣做，以前當軍人是服從上面的命令，現在帶頭來反對改建，許多鄰居都把全家家當交給我，都非常信任我，大家一起來反對這不合法的改建，這是很煎熬的。上次看到你拿來送我的書，甚麼正義思辨那本書（正義：一場思辨之旅），說到南北戰爭的李將軍當時的心情，讓我感同身受，心理好過一點，現在爭什麼，其實都不是為自己----很多其他眷村的人都會找我，問東問西，想要知道我們不贊成用軍方所認定方式的經驗去改建，當然，他們許多狀況和我們不同，有時我也說不上來

-----

雖然傳統華人也有民間組織，但都帶有很強的「私」的性格，此即是林毓生所謂的「私性社會」(private society)(林毓生，1996)，如行會、幫會、寺廟等，因為這些組織常由傳統的親疏遠近來決定，因而難以產生一般的、普遍性的規則；許多民間組織更往往將其「私人」的性格擴大，侵蝕了社會組織所具有的「公共性」。深究其中原因，即傳統社會中的個人在各類社會活動上傾向於依賴共同體性質的「私人社會關係」，在「自我」的意識上則有流於孤立的「個我主義」之故（顧忠華，1998）。

然而在眷村改建的過程中，個人能夠再次展開行動或在行為實踐的舞台上擔任中心要角。個人拒絕制度的規範所制約後，會開始讓個人成為該是件的當事人。這些人會在針對實際的公共事務無止盡的循環辯論中，表達他們了一種抵抗，而這種反抗能影響一定的人口比例，會在改建與否的議題，形成了一個施壓團體，當人們都表達異議，在過程中出現發言人（例如像是F君角色），漸漸在不同的地區也發現了類似的議題，這些團體連結起來，又繼續牽涉媒體，這就是一個政治辯論的新形式的開端。這些的最終目標可能是改變公共政策，社會運動將本身導向公共意見，而不單只是遊說人的代表而已。傳統政黨的政治力量正被爭取公共意見社會運動取代，新的社會運動往往被轉向單一事件。從這看來，看

起來常常是一種弱點。反過來認為這正是他們的優勢之一，因為他們並未試圖去攫取力量，以 F 君而言，他領有殘障手冊，身體行動不是很方便，而是希望為整個社會帶來結構上的改變。這些運動是「有彈性而脆弱的」，意味著他們有效率、柔軟並迂迴的回應這些變遷，也不企圖製造他們本身統治的形式。更進一步的優勢則是那些牽涉其中的人們會願意與雖然遙遠卻也受到人權影響的其他人認同。在這些運動的核心是道德意識，人們的認同及尊嚴，而不是為社會政治策略（曾佳婕譯，2008）。然而在眷村社群組織中，以退伍軍人或其眷屬為主幹，過去是生活在國族主義的意識型態下，還是會顧及到「公義」或「私利」的價值判斷上，矛盾而掙扎。

## 七、小結：

人類基本的生活的方式主要以「家居社會」來完成，到了近代逐漸被「市民社會」所取代。西方人認為「公民」就是「市民」的意思，而「公民」的相對語是「私民」的概念，然而，華人的社會構成，仍就是以「私民」理念為核心和指導原則。華人的家庭關係模式，幾乎就是所有人際關係的全部，凡是家族以外的社會關係都可以也應該化約成家族內部關係。所以，華人社會被人為是，「有家族而無社會」，或「家族即社會」，這是在社會資本討論時首先要關注的問題。眷村第一代的眷戶都是遷徙自中國大陸，是離開自己的家族網絡，來到台灣所建立的社群。因此；傳統華人的「家族至上主義」顯然是有所差異的，尤其；眷村中的生活空間場域，對於個人或家庭的私人活動空間都被限縮，讓眷村居民面對需要分享生活空間的群體生活，在這生活中的公共領域，像是共用的公共廁所、廚房等，都需要強度的公德心，或許眷村居民初期沒有此中概念，但經時間累積的認知到群體公共利益的普通公民原則為優先後，私人的利益與人際關係才有可能獲得保障。這正是建立公民社會中一種公民意識的精神與倫理法則。當眷村的改建過程時，高雄某眷村的居民即面臨到不改建之後對其它改建戶的的影響，是否因此陷入公利與私利矛盾的糾葛之中，如何能建立更平衡的規範，分配公利與私利的資源，不論運用政治力在法律的修正與司法的訴訟之中個人的參與，都看到人際網絡和組織的關係運用，建立公民意識而努力。

## 第二節 橋接型社會資本----非我群的人際網絡

### 一、宗教的選擇

#### (1) 對基督宗教的親近

宗教本質上是為非世俗王國所服務，但是宗教的教義與價值中，包含提供出經濟型苦心經營的一些各種標準。一般而言，到台灣外省人的第一代與基督宗教之間會有選擇性親近（黃克先，2010），主要原因不論是社會地位高的外省人，對因戰亂而啟動的「心靈流亡」開啓，那最早可追溯自接觸新式教育開始，然後在現代科層制下的工作經驗，而戰爭帶來的流亡更徹底洗滌掉傳統信仰的痕跡。相較而言，低社經地位者因戰亂而被迫離原生網絡的流離經驗，讓傳統宗教賴以維持的血緣關係、地緣網絡、物質環境，傳統宗教形式也因此無以為繼。更徹底阻斷了傳統宗教對這些人的影響。被訪談者 E 君，轉述其父親信仰基督教的心路歷程說：

我父親到美國受訓練，看到美國軍人都信基督教，美軍除了武器好外，信仰也很重要，當時他雖然沒有機會加入（基督教），但他退役之後就信上帝，他認為，中國人在文化的教育，受唯物論與無神論的影響，不但無法救民族，更受馬克思共產黨的影響，造成今天的亂局，讓人民承受如此受苦難，

以社會心理學的觀點，人存在社會上必須要有「取向框架」（frame of orientation）的文化參考，用此框架來自我的聯繫和世界上其他實體的聯繫。然而，在面對二十世紀以降，中國人的文化參考框架崩塌，所要面臨的由「道德價值的迷失」、「存在感的惶惑」以及「終極信念的失落」所構成的「意義的危機」（the crisis of meaning）的思想困局（張灝，1989）。這似乎顯示出來到台灣的第一代外省人，在飽受戰爭蹂躪之後，對國家民族衰弱，帶有原罪的愧疚，在迷失與惶惑下，而尋求救贖。因此，他們直接投射在基督宗教信仰上，從宗教中找到他們生活中參考的聯繫的取向框架。

#### (2) 信仰傳統的儒道教

被訪談者 A 君是位一貫教信徒受訪時表示：

我太太一貫教從小就參加，我很喜歡給道友們上上課幹嘛！所

以要蓋這佛堂，要蓋還要蓋大一點。有段時間自己心理有恨，而宗教就有這好處，我在佛堂裡的一個故事講來聽，他的意思是這樣子，孔子弟子顏回，到市場去，看到人家在吵架，一個賣布的人與買布的人爭執，你買我八呎布，一尺布三個錢，所以三八是二十四，而買布的人說二十三，顏回聽到就過去說，老兄，這三八當然二十四，不是二十三，買布的人可是不聽，除非孔子講才聽……（略）（註：顏回輸冠的故事）

在一般華人社會中，儒家思想主宰民眾的生活價值，是有深層的影響。就以這故事（顏回輸冠）彰顯出，在華人社會中產生人際的爭執過程裡，經常會為贏了所謂的道理，卻可能失去圓融而憂慮。因此，社會的人際相處首要是要「忍」，經由隱忍，就能諒解，例如：在日常生活中經常以「訟則凶」格語來警惕自己，不喜興訟，圓滑處事。這也就是韋伯所稱的「恕」是中國社會倫理基礎。韋伯在《中國信仰》一書中結尾說：

儒家倫理與基督新教倫理都是「理性主義」。但這二種理性主義有完全不同的精神取向。儒家的理性主義是對世界的理性的適應。基督新教的理性主義則是對世界的理性的主宰。

雖儒家倫理與基督新教倫理都是「理性主義」，韋伯指出，就儒家倫理與新教倫理差異點是：禁慾新教不接受現實世界，試圖根據自己的宗教理想徹底改變它，而儒教君子遵奉現有秩序，沒有改變的慾望；禁慾新教將勤奮、有條理的工作看作自己神聖天職，以此遵奉上帝；而儒教教徒將超世脫俗、多才多藝的君子做為自己的理想。

當眷改條例通過開始眷村改建時，當時台灣整體社會、政治、經濟的治理形態正在有所變遷。台灣也被視為一種「資本主義發展取向國家」(capitalist developmental state) (周育仁, 1993)。顯然，台灣在走向被認為「西方的完美」的資本主義制度時，只是不如韋伯認為應以群眾信仰的教義面透過「湊合」與「內在整合」，由下而上所形成的宗教（基督教）規範所促成；而卻是透過國家政權（儒家倫理）由上而下方式所形成。

### （3）無特定宗教信仰者

被訪談者G君是位無特定宗教信仰，雖有信仰，但未必與宗教連結，而以一種文化框架自我參考，接受命運的生活哲學去面對生命，替代宗教信仰，他表示：

生病時什麼教來，我們都接受，朋友好心推薦他們信的教，我太太都會去，基督教、佛教很多教，都說很靈驗，我們都參加，現在感覺起來，還是要靠自己，你看我現在的身體，剛開始出門，大小便都會控制不住，經常弄得一身臭，回來又洗又擦。-----現在忙著眷村改建的事，拖著身子到中山大學請教教授行政法的知識，自己回來又找書，你看我整理這麼多資料。-----出庭時我都大罵國防部，法官都教我不要激動，怕我又中風，他們都勸我以後不要出庭-----

當我們對無特定宗教信仰者質問生命意義是什麼時？我們可以借用意義治療大師法蘭可說：「要回應這些生命問題，我們就必須為我們自己的存在負責。」這正也如G君說「要靠自己」。Geertz在〈文化的詮釋〉(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一書中，引用韋伯的觀點說：「人是懸掛在由他們自己編織的意義之網上的動物」（納日碧力戈譯，1999）。這裡的「意義之網」就是文化，人是活在他的存在環境中所屬文化的意義之網裡，或許是沒有神學的宗教，但是，有所謂終極意義，雖然超越我們的理解力，可是不是「超自然」的意思。對於它，我們只能相信，即使是無意識，但是我們每一個人其實都一直相信它，如果分析到最後，這就是斯賓諾沙所宣揚的「愛命運」的再發現（鄭納無譯，2001）。

就此社會學的視角，觀察眷村改建過程時**社會資本在宗教面向的連結方式**，發現宗教活動在眷村居民的生活中，所能影響之層面，多止於個人的自我心性修為的層次，尤其改建過程中，幾乎沒有以宗教的組織或儀式的力量去相互連結與縱橫的創造資源，因為眷村中的居民來自中國大陸各地，歷經遷徙與戰爭的衝擊，對於信仰的選擇趨於多元，居民們相互尊重。因此，很難以單一宗教信仰去相互聯結或是憑藉宗教組織去做為改建或不改建的組織網絡等。反而眷村中對於政治意識形態的信念，有如像宗教般傳遞成為眷戶們信仰或者神聖化對象，例如說「領袖」被神聖化為只能稱呼蔣介石代詞，其他人不得使用。顯然的，眷村中對宗教可轉化成社會資本的資源而去動員與使用，與已世居多代本地人相比，那就有段差距，例如說：以雲林縣地方六房媽過爐宗教活動而言，宗教資源活用，產生巨大的動員力量、增進地方的基礎建設、促進人對地方的歸屬感、增加雲林地方產業的消費等等。雖然，宗教資源是無法完全活化地方，但仍舊可以用宗教活動舒展出社會資本的效能（周揚珊等，2007）。根據以上筆者訪談對象中可以分三種型態，有基督教徒、儒道教信仰者與無特定宗教信仰者，雖然他們有不同的信仰，但是對於從宗教教義（或倫理）中的體悟，皆能產生對其他人的關懷、信任與互惠，並且要求自我遵守宗教義（或倫理）的規範，就個體立場而言，也蘊蓄了社會資本的要素元件，對於日後社會資源的動員與回饋的效率，還是有一定的功能。

## 二、眷村社群網絡的蛻變

### (一) 內聚式網絡的威權政治

海峽自然的鴻溝，分隔出兩塊意識形態迥異的空間，是彼岸與此岸。然而在此岸裡，又以天然植物的竹籬笆，同樣的能分隔出不同的「想像的共同體」

(imagined community) 的族群感情 (吳叡人譯, 1999)，區分兩種「我們」與「他們」的想像認同。在竹籬笆裡的外省人，以對「家鄉」實體的體認，轉化成「鄉愁」的思緒，激發出為回到「故鄉」動力，曾經不間斷的用武力戰爭或思想論述來和彼岸對抗。讓所有的身在竹籬笆的外省人，在心理上與感情上形成集體的正当性認同 (legitimizing identity)，形塑出一股「愛國主義」(patriotism) 的正当性權源。此種「迷思」的境界，官方利用符號做為導引與圈圍的作用 (葉啟政, 2004)。我們從眷村的建築物觀察，被訪談者 D 君說：

你知道體育場旁邊的「四海一家」(張明初, 2002)<sup>4</sup> 的名字是怎麼來的嗎？抗戰勝利後，要重建海軍，海軍從清朝開始就有南洋與北洋艦隊之分，他們是很不團結的，這四海不是五大湖四個海，而是當時海軍有四個派系，以福建福州(馬尾)、廣州(黃埔)、山東青島、及軍政部電雷，四所海軍學校畢業者所組成，為了避免門戶之分，消弭派系之爭，統一以畢業年班來排序論資，希望四所海校人，不分彼此皆為一家，用此作為新海軍共同努力，團結的象徵。

「中山堂」它除了娛樂以外，看電影，勞軍表演，長官訓話，還有些想不到的事情，蔣介石過生日時，變成壽堂給他拜壽，佈置成壽堂，大家魚貫進去給他鞠躬，後來總統身體不好，也就沒有了，民國六十年以後就沒有了。

因此，為完成此種愛國行為的忠誠，這群外省族群被視為一種宿命 (fate)，甚至是一種天職 (calling)，身在其中的人，是沒有選擇的自由，所以，任何試圖挑戰黨國法律的行為，都是破壞和諧與團結，不管事情的原委，都被汙名成為「不愛國」。此種正当化的目標是透過「人人服從，人人得利」的推論與計算，來確保眷村居民的服從，他們也得到資源的回報。被訪談者 D 君說：

---

<sup>4</sup> 四海一家，其址原是日本的「水交社」(海軍軍官俱樂部)，大戰時被美機炸燬，民國 39 年在此建成一幢，外形似艦船，向東航行的建物，十多年(1995)前，就被建築學者李乾朗教授，評為「深具現代主義 Cubism(立體派)精神之傑作」。

海軍有自己的白色恐怖，像我自己一個親戚住緯八路的嚴家水餃，他是我親戚，我父親的堂弟，那是海軍的白色恐怖，找壞份子，到那去找壞份子，哪有這麼多匪諜共諜，壞份子都是自己製造出來的，叫你交壞份子出來，平常跟長官調皮搗蛋，唱反調他就是壞份子，他就被弄進去受訓，刺(青)字啊，刺「誓死反共」四個字，所以那時候這樣搞的，放出來以後敢不敢和他接近，誰都不敢和他接近，而且他又是你的堂弟，你這堂兄有沒有問題，先給你畫個問號，所以也滿肚子氣憤。

被訪談者 H 君說：

另一個令人高興又期待的事，就數每年的海軍運動會了，海軍子弟學校為了配合海軍運動會，學生要提供表演節目如大會操、跳土風舞等。通常運動會的前一天，我們會穿著新的運動服到運動場排演舞蹈，總是有些眷村的婆婆媽媽們會看，我們表演的感到既興奮又驕傲。

社群活動的參與，讓群體中的每一個原子，都可以透過這種活動，營造出生活在次級團體的社會型態，讓參與者與連接團體之間產生榮辱共同感，透過自我表現的優異光耀團體之同時，也可以因團體的聲譽來強化自我的榮耀。H 君期待每年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海軍運動會的表演展現自己，同時也因為能夠參與表演而感到無上的光榮。這是一種橫斷面的社會連結，Putnam 將這種連結視為一種「非我群」(unlike me) 的連結，迥異於與家庭那種初級團體連結，像是社區內之公民組織或宗教團體與成員之間的連繫。此種連繫網絡核心重視是公德心、公義性的群體利益考量，這也是華人文化中比較缺乏的一面，眷村是封閉的社群但是對眷村內的分子卻具有高度對眷村社群的認同感。

科爾曼 (James, Coleman) (1990) 分析了影響社會資本創造、保持和消亡的各種因素其中：(1) 社會網路的封閉性，保證了相互信任、規範、權威和制裁等的建立和維持，這些團結力可以保證能夠動員網路資源。(2) 社會結構的穩定性。除了以職位為基礎建立的組織，各種形式的社會資本都依賴於社會結構的穩定性。職位而不是人為結構元素的社會組織的創立，提供了一種特殊形式的社會資本，使該社會組織在人員變動的情況下仍能維持穩定。(3) 意識形態。意識形態創造社會資本的途徑是把某種要求強加給其信仰者，即要求信仰者按照某種既定的利益或某些人的利益行動，而不考慮其自身的利益，對於團體絕對的忠誠。(4) 社會經濟好轉人民生活富裕，官方認可的富裕及需要得到滿足，將會降低社會資本的價值，並使已經形成的社會資本無法更新，因為社會資本具有公共物品的性

質，需要相互溝通說明的人越多，所創造的社會資本的數量越大；而富裕、政府資助等因素使人們相互需要的程度越低，所創造的社會資本越少。最後，社會資本的價值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貶值，需要不斷更新和增值。沒有期望能一直被保持，沒有經久不衰的義務關係，沒有定期的交流，規範也就無法維持的。因此，原本存在於眷村的社會資本，因威權體制的變革，台灣社會逐步走向民主自由後，又歷經眷村的改建，眷村的社會資本養分來源與運作也勢必要有所蛻變。

## （二）人際網路中的語言隔閡

現代主體的誕生，從韋伯觀點所看到的驅力是從新教倫理所出發。但新教倫理其實並不直接導致現代主體出現的基礎原因。如果，從語言的觀點來討論，有關於寫實主義(realism)的出現，有這樣社會機制所產生所帶來的。實際上，基督新教旨能夠否定傳統教會，主要是因為當時創造出這種全新的書寫語言。在16世紀以前，聖經都是以拉丁語為標準書寫語言，是少數人閱讀，唯有當聖經改用各國的方言書寫，才有可能讓大量的教徒自行閱讀。因此在16世紀中期，古騰堡（Johanne Gutenberg）發展出活字印刷術（typography），翻譯成各國方言的聖經大量出版，各國方言成為標準語言，廣泛散布到廣大民眾，並成為同一國族人民口說語言的準則，後來也就成為各國國語的基礎（蘇碩斌等譯，2008）。因此；語言經常一群人要畫地自限或開放接納背後所隱藏的可變因素。

被訪談者A君說：

---這就是族群關係，第一語言不通，講那就很好玩，我大女兒半夜發燒，我要去看醫生，敲門半天醫生開門，一個老醫生小兒科，我不會講台語，他不講國語，兩個人比手畫腳，語言不通是很麻煩的事情，因此族群之間不能融合，-----

被訪談者D君說：

外省人與本省人反正大家也言語也不通，到外面買菜，外省人講虱目魚，不是現在將講虱目魚，外省人講掃把魚，因為用河洛話講起來虱目魚外省人聽起來像掃把魚，我們小時候穿木屐，木托板，外省人叫木托板，還有發出嘎嘎的聲音，所以叫嘎拉板，台灣人依照日本人的說法，司力罷，外省人有一套自己想當然的講法，剛才講禁止說方言，我小時候確實有宣導，可能後來好一點，當然現在已經沒有，甚至目前還能主流語言，-----初中也是，讀海

清本省人比較少，讀到高中不得了，居然還有客家人，我讀到高中才知道還有客家人，-----

被訪談者B君說：

我們就是唯一就是這點，小學讀子弟學校，初中又讀海青所以我們不會講台灣話，因為沒有和本省人接觸，而且當時不准講方言，要求不要講方言，不限定是台語，是所有的，四川話，山東話都不能說，希望大家都講國語，推行國語那時是很成功，很成功，後來我讀高中以後，也是我們一批子弟學校海青考取變成少數，變成很團結，大家都玩再一起，與本省同學還是疏離沒有跟他們有什麼交往，所以我腦筋記不得什麼本省籍同學---

網絡系統要相互交換訊息，雙方對訊息語言的認知一致性，雙方才有可能的合作與分享，雖然，未必一定要合作，至少也不會滋生誤解才是。因為眷村子弟受到當時語言政策的影響，對與台語的不熟悉而限定自我的生活網絡，影響到後來職業的選擇。以此為鑑，眷村改建過程中，要為這完成改建的共同目標時，改建過程中相關溝通語言與詞彙都必須要有一定的共識，也就是要有一定的「模式語言」，雙方在此情境下才有溝通交換資訊之可能，而訊息也才能如表達者內心之真實意義被傳達出去，到此之後，信任與合作才可能發生，社會資本的網絡效能才能被體現出

### （三）開放式網絡的民主政治

被訪談者B君說：

最早發起就是我，不願意改建就是我，後來遇到邱進賢，邱將軍他在門口掃地，你這房子要改建，他說幹嘛你要--，我说不願意改建我們一起合作，他就好，蓋章簽字，後來我們就開了一個會，在那裡我就講了一下，那就是張亭舉，他說成立一個什麼，我說不行，那只有我們一個人在做事，我說成立一定要大家連署，選出會長，幹事、總幹事，他們說你就是總幹事，我說能力不夠號召力不夠，後來大家覺得請蕭楚喬來擔任會長，邱進賢說傅梁瑜肯幫我忙，我就當總幹事，結果他當副總幹事，結果，我們就一直一直每家去遊說。

被訪談者G君說：

-那天陳菊來營火晚會，我看杜將軍還有幾位老將軍都站在陳菊旁邊一起舉起火把，或許在一些政治理念有不同，但是為眷村立場上是相同。-----

前面所言的科爾曼（James, Coleman）的社會網絡是一種「自我中心網絡」（egocentric network），個人相互之間合作、信任與互惠，個人在自我網絡中建立了共同文化目標，以及對團體忠誠，這種網絡類型能夠產生團體思想（group think），而這種思想如果變成支撐個人生命的信仰價值，並以政治權力的結合，就展現一種知識/權力交織滲透的現象，就是所謂的「意識形態」（李英明，2007：83）。在這種狀況下很難對新時代的進步保持同步的情況，或是得到新訊息以及影響網絡以外的人們。

自我開放式網絡，從社會資本分析，容易接觸到訊息、發展新的資源、找到新的機會。透過某一個關鍵人物成為橋樑銜接兩邊，將隔閡因此打破，創造出更新的價值。這整個過程有賴於民主制度當載體。在民主選舉制度下，候選人除了要獲得票期待當選外，也必須兼顧到不同選區的人民利益，讓選舉制度中的候選人不要被推向左右兩邊的極端化去贏得選片，而人民就可以擱置一些不必要的意識形態，社會整體資源在信任基礎下的相互交易成本就會降底。

### 三、眷村中非制度性的組織----起會

我國私人間「起會」我們也可稱之為「合會」，是以解決小額資金流通之民間習慣，在親戚、朋友、同事、同學間、非常盛行；以及為將來不時之需預籌小額資金的方法，補充正規金融組織所帶來的信貸的不足，滿足了長期無法獲得信貸資源的弱勢群體的資金需求。從某種程度上來說，合會是一種社會關係的運作形態。合會本質上是一種嵌入社會系統的「社會的組織」。早期我國法律對合會一直沒有規範制度，僅以判例補充法律的不足，直到，民國八十九年的民法修正，就針對這問題增訂了十九節之一「合會」的契約名稱，用來規範以前所沒有的民間合會的相關問題。這才正式的制度化，規範會頭與會員和會員與會員的權利義務關係。

被訪談者 H 君說：

---每到開學時都是錢的難關，公家固然有補助，但是學費要先繳，都靠內人先標「會」周轉一下-----

被訪談者 E 君說：

----頂讓明德需要不少錢，都是父母平日的一點一

滴的積蓄，我們讀軍校，有點積蓄也都拿出來付款，  
不夠的地方母親想辦法再來「會」周轉，日後慢慢  
還-----

從合會的組織結構可以看出，作為會頭需要一定的社會關係和聯繫紐帶，不僅依靠雄厚的經濟資本就能達成，而是需要建立在一定的社會關係為特徵的社會資本基礎所能看出。其中包括工具性社會關係和情感性社會關係交織在社會交換的全過程中，關係依賴背後所體現的正是社會性形態。合會的運作過程實質是一種關係網絡建立和強化的過程，通過合會運作過程中人與人之間發生社會關係，隨著整個合會運作流程，個體也通過合會知道了哪些人是值得信任的，哪些人是不值得信任的，在獲取資金支持的同時，個體也強化了自身的社會網路，很多通過合會認識並在合會之外展開各種經濟合作以擴大市場參與能力的例子，這是合會組織作為「社會的組織」的社會性體現。而信任文化是一種無形道德約束力，如果沒有參與到合會的運作過程中來，可能會頭和會員在日常生活中並無法真切的感受到合會所帶來的道德衝擊，例如在村子裡經常說：「王太太也來會，但是她是常常標會來打麻將，最後沒有人敢和她來會，大家都不太信任她了」。合會運作過程實質是一種信任篩選的過程，通過合會的運作過程中不同會員和會頭的反應，大家就心理有數，知道哪些人是可以信任的，哪些人是不可以信任的，圈內人和圈外人的道德分類體系十分清晰。很多會員表示，參加過合會之後才知道其中的人是什麼樣，才知道這些人是否可以繼續交往，合會在客觀上為群己關係的自動調節提供一個組織空間，可以說是信任文化的載體。

「合會」是介於正式金融與個人之間的一個組織形態，如果說正式金融所代表的是國家的話，那麼個人則在某種程度是民間社會的體現，由於國家運作體現的是一種權力關係，民間社會運作所體現的是一種生存關係，那麼，處於國家與民間社會之間的合會組織則在某種程度上具有國家與社會的二元特性，這種非制度性的組織讓渡出新的社會空間形態，是一種社會組織層面的建構，個體之間自發形成社會秩序的可能性，潛藏公民意識的組織架構。

一般而言軍人因職業因素，穩定度高於一般行業，又有固定薪資，信任度夠，同袍之間也是經常起會，只要發生金錢上的權利義務交換，糾紛自然不可避免，所以；引發軍中高層注意，在民國 89 年民法修正前，合會始終欠缺法律規範，糾紛發生又經常束手無策。因此；軍方為軍事的安定，希望不要因個人因素影響軍務，尤其是合會是有組織的金錢借貸，更讓軍方憂心，國防部正式下令現役軍人不得起會，也不得參加合會，否則予以行政處分。但是軍人為解決現實生活的需要，又不得不去起會或參加合會。因此；就改稱為「互助會」，現役的軍人就委由不具軍人身分的太太出面，因此；「互助會」的活動，就成眷村媽媽的全民運動，尤其到發薪水日的次日，標會的聚會時間就成為眷村太太們定期的人際網

絡訊息交換和建立關係的最佳時機。軍方對這樣的情況，就以規勸方式處理，畢竟，合會是可以解決軍人現實資金短缺的最快與最有效的方法。

#### 四、自願性組織運動----市民社會的新意義

政治社會學普特南（Putnam, Robert D）在《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注意到一九八〇年代許多義工組織的成員人數及活動都急遽下降的情況下，美國托克維爾式的（Tocquevillian）緊密市民社會正在瓦解。而普特南是把社會資本等同於市鎮、都市甚至整個國家這樣的社區中的「公民精神」（civicness）的水準（Putnam, 1995b）。因為人類是群體動物，會抗拒個人化及社會原子化的過程。他們喜歡聚集在社區組織中，並隨著時間逐漸產生歸屬感，最後形成了社區及文化的認同。

Manuel Castells 認為，要達到如此的結果則必須經歷社會動員的過程。也就是說，人們必須參與「都市運動」（urban movements），而在其參與過程中發現能彼此守護共同的利益，並以某種共同生活方式做為彼此分享，那麼，新意義也就有可能產生。因此，這都市運動範圍，是在一個既定領域，尤其以自己居住的社區最為相關，為達成都市相關的目標而產生的有目的的社會動員過程。

Manuel Castells 主張說，都市運動三個主要目標：對生活條件及集體消費的都市訴求、對地方文化認同的肯定，及獲得地方政治自主性及市民參與。這種意義不只存在於運動期間，而是存在於地方互動的集體記憶中。新意義的生產是城市不可或缺的元素，而整個歷史，建成環境及意義的再生，則是在利益與價值相對立的社會行動者之間的衝突過程中建構的（夏鑄九等譯，2002）。被訪談者 E 君說對成立明德社區發展協會（2010.08.14 成立）正是一種都市運動的訴求：

對生活條件及集體消費的都市訴求：

原來這個社區裡有個菜市場，現在居然改建後沒市場，嘿，奇怪。所以我們這一次要積極參與明建協會的主要理由，將來菜市場由我們社區來管理，一個菜市場，一個黃昏市場夜市那樣，這麼多人住在這裡，怎麼可已沒有一個生活上所必須的購物中心呢？

地方政治自主性及市民參與：

我們當初成立協會的目的就是跟市政府對話，如果自己用個人與市政府去對話，完全沒有力量，也沒意義，有了協會，我們

就可以對話，協會內部就是擴大會員人數，建立相當民意基礎，然後如何跟是政府直接對話，我們初期藉者學術界力量，當初這些都是研究案，都是學術界的學者來提出想法，來跟市政府溝通，都還沒有正式的建立管道，現在第二階段，我們自己有這力量，直接和政府對話，這些想法與目標我們內部都已經產生共識，大家都有認同。

對地方文化認同的肯定：

高雄某眷村民意畢竟很單薄，如何要結合文化界比較重要，借重文化界的力量，因為文化的價值性，所以文化界比較關心，透過新聞媒體的宣傳，對趙怡（與趙寧兄弟二人曾隨父住在高雄某眷村）來說他是新聞人物，他當過新聞局長，然後結合社區，一些房屋仲介像是永慶房屋之類，他們願意認養社區，讓資源透過網絡連結在一起。然後就是區域的城市文化問題，與城市文化的結合，以高雄是來講，高雄市是工業城，現在是要想如何改變他這城市風貌，民進黨上台就是想要這文化，在目前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愛河，以現有愛河為主做出東西，如果說現在眷村，又多一個文化地標…。

經過了這樣的都市運動，從韋伯的觀點來詮釋，有關各類「結社組織」的描述就呈現出全新的意義。事實上，現代社會中協同合作的機制主要正是基於「自我組織」的關係形態，這種關係是自主性而非支配性的、是志願結合的關係而非先賦性(ascribed)的社會關係；從形態上來看社會關係的一般化與複雜化，則意味許多行動者彼此之間依據日益多元化的聯繫形式來擴大「自我組織的機會」（林勝偉、顧忠華，2004）。如此，以運動結合組織新意義建構，形成組織內成員連結地方的認同，並且，爭取組織外對組織的肯認，將會創造出「公共信任」，就是社會資本累積的成果，進一步說，被界定為現代「公民社會」的核心素質

## 五、小結

對社群主義者而言，社區的鞏固與整個市民社會的目的是為了克服市場的宰制與政府效能不彰所帶來的社會分化。期望在社群主義表彰後能「重建公民德行的召喚」與「穩固社會的道德基礎」。當自我穩固的維繫於社群之中，譬如像是一個人所來自的家庭或族裔、宗教與國家社群，這社群使整個公民生活成為可能的那些倫理價值的來源。並促使政府的權力下放到地方，並促進由下而上的社群行動主義。然而社群主義也有其問題。如果「社群」一詞在社群主義理論中扮演了太少角色：譬如國家或社會若用不那麼直接的方式去理解也可能僅是一個社群

而已，對社會而言，這社群並無太多的影響。但是，如果社群變的太過於強大，將產生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而有造成社會分割甚至解體的可能。即便在其較溫和的形式，認同政治傾向變成排除主義者，而無法結合有效的公民社會所需的包容與多元原則。無論如何；國家和政府與公民組織這一網絡失去了聯繫，國家與市場並不能代表真實的公領域的網絡。因為；民主國家的必要條件之一的法治，如果沒有未能訴諸文字的公民信任網絡將無法存在。因此；我們這樣說，公民社會並非國家提供了公民資格的基礎，而是端視於如何維持開放的公領域的網絡才是重要關鍵。在眷村的改建過程中，眷村居民由社群中的政治認同，逐漸以一種文化改念的公民社會的價值觀來取代，透過自組的團體，對國家執行的改建過程或全部回歸自由市場操作之間，自願性團體網絡有其一定的效能發揮。

### 第三節、連結型社會資本—經濟面、法律面與文化面的網絡

#### 一、經濟面向的人際網絡

人之交換行為可以區分為二種，一種是經濟性的交換行為(economic exchange)，一種是社會性的交換行為(social exchange)，這兩種交換，在背後所啟動機制是——信任關係。在經濟性的交換中，則所交換者通常以錢為媒介，基於交換之價值，是較確切的、較特定的、可以計算的，或易清算的，衍生出市場機制，利用因信任擴大到信用。而市場是人類歷史演變而來的一個理性化的制度，它有其本身的運作邏輯，是一「無情的機制」，它在處理安排人的交換行為上較之許多制度機制為有效，一個越來越理性和現代化的社會，其交換行為越來越受市場邏輯的支配，像是股票市場、銀行體系、經紀制度等。在經濟性交換中，人之情感因素被凍結。用社會學的術語是非人格化的(impersonal)，感情中性化的(affective--neutrality)，也因此是很少甚或不講「人情」的。要擁有和使用貨幣，取決於行為人一系列非常複雜的態度和偏好。當這些因素齊備時，貨幣不僅作為一種物質資本，而且作為一種社會資本發揮作用，因為它會確保行為人將在日益多樣化的社會關係中使用和投入他們的貨幣，而且確保他們將以由貨幣構造價值的形式來界定自身的幸福感。所以，齊美爾(Georg Simmel)這樣說：「貨幣一方面製造了一種滲透到所有經濟活動中前所未聞的非人格性格，另一方面製造了一種同樣提高了人格獨立和自主。」(顧仁明譯，2001)。

此外，在社會性的交換中，則人情極重要，甚至佔了中心的位置。在這類社會交換中，人情可以說是媒介，也可說社會性交換是靠人情來維持的。我們常聽人說「賣個人情」、「送個人情」或「討個人情」、「求個人情」這都表示人情的「交換」性格。因此，觀察日常生活理論的何門斯(George Homans)對交換觀點提出許多論述，而其理論的根源是心理學理論中的行為論，何門斯參考史金納(B.F.Skinner)心理學中的操縱制約(operant conditioning)，行動者的行為投入環境中所生之的影響以及環境反饋行動者，對行動者後來行為的影響，這兩者彼此之關係。何門斯提出許多基本假設，例如說理性命題、成功命題、刺激命題與價值命題，總結他的觀點已經濟學來說，行動者的理性假設行動，就是最大化行動者他們自己的效益(utilities)(楊淑嬌譯，2003)。因此，不論是貨幣或人情的交換，都是要經過精心的計算，從過程都是以信任與不信任的關係軌跡中為其背景。

#### (一) 歷史貨幣交易過程的信任關係

被訪談者A君提到民國38年撤退到台灣前的經過時，他提供了當時以日記方式所撰寫得一些生活紀錄，書名為《烽火中的試煉》，內容除有日常生活中點點

滴滴外，其間A君更穿越共軍（稱匪軍）占領區到國軍占領區，詳實記錄當時生活中貨幣使用的狀況與物資之間的價值交換，以及國共兩邊幣制狀況，就此摘錄代表性數則，自可窺其當時經濟生活的狀況。

表4-1：摘錄A君《烽火中的試煉》內容

時間	地點	摘錄內容
38.01.02	北平	做「大頭」（即銀元）買賣的，似乎已成了三十六行以外的一行，當局現雖在取締，可是，“買一個！買一個”的叫喊聲和叮叮噹噹的響聲，在各市場附近的街頭巷尾仍不絕於耳。
38.01.17	北平	物價天天在上升，按今天的市價，麵粉已賣到一千四百餘塊一袋，銀元已賣到五百元一個，只有我們的薪餉，仍停留在原地安然不動。
38.01.29	北平	（年初一）各店鋪都緊閉著門休假，銀鬼子卻沒過年，剛走到前門大街就聽到“賣兩塊！買兩塊一千零五十”的叫聲，一夜之間又漲了一百元，以後仍逐步上升，至下午六點已售到一千九百元，使人驚聞之餘，誠有隔年而非隔日之感。
38.02.08	北平	（匪軍進城）流通市面的鈔票，有冀南銀行，東北卷，金圓卷，人民票等數種，冀南卷一百塊換人民卷一百塊，金圓卷換人民卷5：1。
38.04.14	青島	銀元漲風甚熾，存現鈔，瞬即變小數倍，我們來青島只有四天，而銀元已由四元漲到二十多元，於是一般人，多將多餘的現鈔換做美金角子，一時尚品，其價值比銀圓約高百分之二十。
38.06.14	左營	近日來銀元日益貶值，而物價仍步步高升，以發銀元為副食的我們，已由吃肉變成喝菜湯。

從A君的簡單記錄半年期間對當時所使用貨幣的狀況，不難看出，在軍事武力對抗下，建構制度性的法定貨幣的價值，其背後所代表的是軍事實力，結果根據該軍事行動的勝負來決定，當軍事行動情勢不明時，在對抗的兩邊集團，他們所使用的貨幣都有可能不被受信任，反到是在中國從十六世紀開始「白銀化」的貨幣，到1935年廢除已使用四百多年的白銀貨幣，國民政府發行法幣（紙幣）使用，雖然蔣介石認為法幣有助於對日抗戰的勝利（朱嘉明，2012）。但是，在國共內戰時間，被當時廢除的「銀元」還勉強的扮演穩定信任的角色（陳存仁，2007）<sup>5</sup>，形成非法制金融收購市場，對現在而言就是地下經濟，可是在那些已發

<sup>5</sup> 銀元簡稱「大頭」，每一個是用白銀七錢三分鑄成，庫秤是七錢二分，銀質最標準的是墨西哥鑄成的，上有一只「鷹」所以又稱為「鷹洋」，因是外洋運來的，文人筆下稱為「番餅」民間

行貨幣的政權（不論國府或中共），就不能看到他們維持貨幣穩定購買力好處的市場機制，或者超越地方社區的市場存在為人們所信賴的社會中，例如說：有合法的銀行承兌機制等等。因此，社會資本效益就不會超出由代理人和行為人實施其控制範圍的社區和網絡，簡單說，這信任關係只存在這些前文中提到的「銀鬼子」和兌換人之間而已。從此歷史的經驗中看到，如果遮住貨幣交易為媒介後的信任關係，也會如齊美爾所說，沒有信任社會可能完全不能存在，同樣，沒有信任，貨幣也不可能存在。那社會資本的功能作用將無以為繼。

另一面也看到，從結構下分離出一些可以依靠中介媒體相互的轉換關係，依照結構的規則中有其一定的資源，像是：從事兌換銀元的「銀鬼子」，對於軍事行動處於對敵對雙方進展的狀況能有一定資訊管道的消息，然後，根據雙方戰況的緊張情勢，調整兌換率，所以兌換率會依日數變，更重要的是自己要有一些資金的資本，作為兌換的本錢，如此，這些「銀鬼子」不僅利用這些規則和資源，並且能夠在生產，那就可以獲取行動者的期待利潤（胡正光，1998）。

## （二）從恩給制到儲金制，變動了權力與依賴的關係

何門斯（George Homans）提出微觀化約的交換理論，而愛默生卻企圖創造更具整合性的交換理論。愛默生藉由分析社會關係和社會網絡，並將其作為從微觀到宏觀之分析層次的基礎，來處理社會結構和社會交換。另外，行動者在愛默生的系統中，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更大的公司結構。總之，愛默生使用操作制約心理學(operant psychology)原理發展出一套社會結構的理論，提出的權力依賴理論（Power-Dependency Theory）。因此可以發現，權力的力量可以從獎賞與懲罰衍生出來，其結果有正面與負面效應。（楊淑嬌譯，2003）。

軍人的眷屬都有眷補證，除了證明身分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早期的眷村生活中，眷補證上附有糧票，每到月初，政府會到眷村配送糧食，村民們以糧票來換取食物，被訪談者 B 君這樣說：

每到月初，都會有推著三輪車糧商公喝著：「發米了、發米了」，  
村子裡大家就拿著從眷補證上撕下的糧票，是照年齡，這眷補

---

稱做「洋鈔」，一部分文人甚至把一塊錢稱做「番佛一尊」，足見當時一般人對銀元的重視和膜拜。使用銀元之下，還有兩種輔幣，第一級是「銀角」，南方稱為「毫子」，第二級是「銅元」俗稱「銅板」這兩種輔幣並不是十進制，是要跟著銀價、銅價的上落而定。所以又稱叫「小洋」兌換店大都有價牌子掛出，一元能換銅板多少？那時市價沒有多大上落，銀元一枚，可換銅元一百二十八枚左右。可是銀行與錢莊的庫存，仍以白銀為本位。銀元放在身邊鏗鏘有聲，而且白花花之色澤更是炫眼，所以舊時個人攜帶大量銀元容易發生事故，俗語所謂財不露白，「白」字在舊時代是指銀元或白銀，後來即指白銀做成的銀元。大清帝國在光緒年間大量鑄造了多種銀元，上面有一條龍，稱為「龍洋」到了民國初年，袁世凱掌政，又鑄造了一種銀元，上面有很大二個袁世凱的頭像所以後來民間稱這種銀元稱為「袁大頭」。

糧票分大、小、中三種口糧，柴、米、油、鹽、麵粉，向提供的糧商領。自己的配給吃不完，還可以折現金賣給糧商，這是眷村公開的秘密了，甚至喜歡摸八圈（即打麻將）眷屬現金輸光了，就用眷補糧票當賭金，也是常看到的。後來是以機動三輪車來發米，每當發米時媽媽們叫小蘿波頭拿著油瓶打油，後來以油商為主，這種配給到家的服務到民國五十八年就沒有了。

「海清子弟學校」在三十八年創校，以日本人留下倉庫當教室，當時的招生資格是局限於海軍子弟的身分，即使是住在學校隔牆外，勵志新村的陸軍要塞子弟們，也無法獲得入學許可，被訪談者 B 君這樣說：

早年我們讀子弟學校，衣服，制服都是開日本人的倉庫，把尼子衣服拿來改，我們都穿水兵服改的，還發衣服，對軍眷海是照顧的，讀子弟學校都不用錢的，還是有照顧到海軍的眷屬，因為那時候待遇太低，生活苦，現在軍人待遇好了，我們現在只要政府依法行政就好，講起來政府對我們很照顧了。

住在左營眷村，軍方提供各項福利照顧到基本生活的維持被訪談者 B 君這樣說：

早期左營建業、明德眷村附近生活機能算是方便，有四海一家、中山堂電影院（目前停業）、民國六十左右有國軍福利站（511）進駐在中山堂旁邊、從小學到高中學校都有……基本生活的教育、娛樂、生活品的購買都有照顧到

自 1949 年政府播遷來台至 1960 年代中期，相對於其行業的就業者，我國軍人的薪資相當微薄，由於當時的軍人薪資不足以維持家計。政府以較低的財政成本，透過恩給制配給式的軍人福利，例如，實物配給、眷舍配住、軍眷醫療、各項津貼或補助等，以滿足軍人及其眷屬的生計需求，維持軍心安定，提高士氣（韓敬富，2003）。此外，國民政府失去中國大陸主要因素之一，就是物價未能有效控制，導致貨幣的通膨。到台灣後，除了在幣制改革之外，強化出物資的控制，因此，對於軍人生活的基本保障，是以實物配給的方式，除了免去中間人（商人）在轉換物品所有權之間時，壟斷與創造出過多的利潤價差外，更是建立起交換過程中的權力依賴的信任關係，鞏固軍人對政府的效忠。到了民國六十年代，因應經濟發展步入軌道，實物配給制度修正為可「擇領實物或改發代金」，並因此出現了「軍公教福利中心」的賣場，以低於市場價格，提供軍人與眷屬基本生活所需的日用品和糧食。民國八十年代中期，該制度再度重大變革，正式以「實物代

金」名義，廢止此項服務，併入薪資核發，正式結束糧食補給的福利制度。同樣，民國六十年代，公有眷舍不再興建，就沒有新的眷舍配給，而鼓勵集資（例如：華夏集資）興建私有眷舍或補助貸款購宅等。因此，軍人從恩給制到儲金制的福利脈絡變遷中，在這交換過程，如何形塑出新的信任關係，即是當前要考驗的課題，也是眷改過程中主要面對溝通的。被訪問者 E 君對眷村配售是福利與薪資的不同觀點說：

為什麼眷村配售是福利呢？而不是薪水，配到眷村的人薪水就沒有房屋津貼，如果是福利，大家津貼錢也都一樣多，為何要有少將多於上校的不同呢？同樣道理，如果是福利，為何要限制高雄某眷村是將級官，而建業是校級官呢？如果這是福利話！應該是公平，就像你家的大口與我家的大口領到的米是一樣多，這才叫福利，就像王有慶享受的健保與我享受的一樣。因為貢獻度不一樣，才會有領的薪水不一樣啊！

在愛默生(Richard Emerson) (1962) 提出的權力依賴理論 (Power-Dependency Theory) 的架構面向，動態地探討權軍人從從恩給制到儲金制的變化，看到軍人從恩給制的福利依賴走向儲金制福利，在這之間軍人與政府，從權力不平衡逐漸走向權力平衡關係的過程。「權力依賴」理論簡單地說：「權力 ---倚賴」是指，在一種交換關係中，行動者 A 對行動者 B 行使的權力，是該行動者 B 對行動者 A 倚賴的結果。因此，可以這樣說，依賴關係是起源於資源的不平等分佈，如果 A 擁有 B 所需要的資源越多，或是 B 越難在 AB 關係以外，找到必要的資源，則呈現 B 對於 A 的依賴越是嚴重。因此，權力是建築在 A 和 B 關係結構內的一種潛力，即使在平衡的關係中，權力還是存在著的，但它是以均衡的態勢存在著的。以眷村改建過程中為例，如果將上述的 A 以國防部來取代，B 以眷村取代，那麼就可以得到眷村對於國防部的依賴關係。很顯然，依賴情境是一種不對等、不平衡的關係，A 可以考慮要不要使得 B 獲得所需的資源，但是 B 卻是無條件地需要 A 的支援。相反地，如果 B 擁有所需 A 要的資源越少，或是 B 越容易在 AB 關係以外部門（例如文建會或地方政府），找到必要的資源，A、B 兩者的位置可以互換，其結果則比較趨近一種 A 與 B 的相互依賴關係。

在社會中個體人際互動或團體網絡交流，雙方所建立的信任與合作關係，依照愛默生權力依賴理論的行為模式看來，背後所隱藏的變動因子，是一種依賴---權力關係所建構的平衡的支點。若是，因為情勢的變動，雙方這種交換的依賴關係減輕或增加時，就心理行為模式而言，變動了懲罰與獎勵的條件，雙方互動權力關係支點就會因此而移動，雙方信任與合作的社會資本能量就同樣有流失或增加。在先前軍方以恩給式福利制度給予軍人，個體軍人依照軍方所給的規範，自然可以獲得自己應得的資源，不論是電影票、車票、水電費等之優惠、乃至購置

住宅的優惠利率，到退休的優惠利率等等，轉變成薪資給付，從新規則界定互動雙方的交換條件，情勢發生變更，架構在工作與薪資的關係，也就形成權利與義務平等對峙。換句話說是互相需要與互相依賴，非僅權力---依賴關係。從行政法理學軍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上，過去一直遵循的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也有逐漸變遷，就此觀點亦可看出一些改變的端倪（邱文智，2003）。因此，在眷村改建過程中，執行眷改的國防部與被眷改的眷村之間，雙方除了信任的基礎外，平的權力---依賴關係，需要以合作、互惠的方式來解讀，只是要如何做調整，這是雙方要去磨合與搓揉的。

### （三）公部門投資不足形成合法產權的缺位，阻礙資本的累積

住宅是人生存主要幾項條件之一，因此，每一個社會和時代都有其住宅問題的存在，只是問題的嚴重度與性質上的差異各有異，所需要解決的政策自然也就不同了。初期國府到台灣時，當時還算是地廣人稀，就經濟的發展而言，主要問題停留在土地改革上的問題，對於人民住宅還不構成問題，被訪談者 F 君說：

在左營地區明德、建業、合群、崇實、自強五個村為日據時代即已經是眷村，每戶房屋的前後都有很大的空間，那空地還是斷垣殘壁，二次世界大戰被美軍轟炸後的結果，一些有眷官兵無法配眷舍，就以公地自建方式，申請該斷垣殘壁上蓋房子，自費興建，但是該眷舍爾後之修理公家概不負責，其實即使是原配之眷舍，公家也很少修繕，頂多風災後幫忙修理一下。

就當時一些軍人和其眷屬，也並不是人人都能順利配屬到眷舍，沒有眷舍的，自己申請，經軍方核准後，在一些原本眷村附近的空地上自費蓋房舍，但是唯獨軍方對高雄某眷村附近的空地是不予准許的，當時海軍總司令馬紀壯駁回申請在高雄某眷村空地搭建臨時眷舍，形成不成文的慣例後，或許這樣的理由，高雄某眷村眷村整體的保存在建築地景上就比較完整，建物與建物之間，還非常整齊的羅列成棋盤式分布，不若其他眷村零亂，就文化面看來，對回顧日治時代建築歷史，以及當時人民生活的樣態，是有其幫助的。然而，在其他眷村公有土地上，佈滿自建眷舍，除了埋下日後一些法律上的糾葛外，更暴露出當時政府無力投資解決一些眷戶們對住宅的需求。尤其，在 1970 年代後，人口逐漸向城市移居，讓原本在郊區的眷村，逐漸形成都市副中心的核心地位。同時，眷戶們也面臨到他們自己的問題。被訪談者 F 君說：

眷村開始蓋時，就是簡便可住，本來就沒有長久居住，沒想到一住就要一輩子，主要考慮和父母同住，除少數明德、建業外

都沒有衛浴設備，有公廁，衛生環境差，然而大家還是熬了過來。後來，孩子大了，進入高中就住不下去，我幸運頂到明德，很多其他人，在眷舍旁的空地申請自建加蓋或改建二樓者比比皆是，為隱私又加蓋圍牆，廚房廁所，裝冷氣，許多眷村巷狹窄，安全也出問題，這都無法避免自然形成。台灣地高溫潮濕，日式木造平房白蟻特多，許多眷舍都被啃的破爛不堪。

依照「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於民國45年公布，已於91年廢止）之規定，對現役軍人、遺眷及無依軍眷，經核定眷補有案尚未配眷舍、補助貸輔助購宅者，得申請分配眷舍。若現役軍人之配舍，以服役滿十年以上者為優先，並自配（借）住眷舍之日起扣繳房租補助費。因此，許多軍人要更換眷舍，在後來就成為必要且必須的需求。而該辦法對於眷舍收回條件也有詳細的規定，可是軍方對於收回後再配發的相關作業並沒有公開管理作業。因為，規則沒有公開，以至於不想繼續住在眷村的居民，或想貸款外購民宅的軍人，經常私下尋覓想遷入眷村的同僚，只要向眷管主管機關行文申請，原住戶同意遷出，同時另一戶申請遷入，這進出之間，表面上就依法完成，至於這遷出與遷入二戶私下的任何承諾交換，不論是否有涉及金錢交易，軍方就不干涉。除非雙方有糾紛浮出檯面，因軍方禁止私下交易，才以不合法處置雙方，送交法辦。但雙方中間交換的承諾往往有些晦暗不明之處，因遷出戶曾經申請自行增建改建的費用，是否可以在交易過程中得到補償呢？都有爭議的空間，但對雙方也都知道，補償的費用如何恰到好處，以及如何誠信遵守履行。即使雙方縱有糾紛，最後也都不願聲張、息事寧人處理，避免所謂囚徒的困境陷入雙輸的局面。所以，這些眷舍頂讓，在交易的過程中，頂讓「權利」會有多少的金錢價格，這眷戶們是公開秘密，甚至於形成市場行情價的潛規則。

因此，以高雄某眷村為例，因環境清幽，屋況良好，獨門獨院，空間偌大，皆為許多海軍高級軍官所企盼的住房舍，因為只有五十幾戶，又物以稀為貴，那私下交易金額也算不菲，更重要是，遷出者與遷入者之間，要有一定信任人際網絡關係，若非如此，頂讓並非當然成交，高雄某眷村住戶李恆彰先生曾這樣表示過（林海清，2008）：

黎玉璽先生在高雄某眷村11號房舍要讓出，很多人鼓勵我頂下以「借住」的名義使用，我認為自己雖占上缺（註：指少將缺），但還不應該有這個層級的待遇，所以放棄；後在因緣際會的情況下得知史如洲將軍即將退伍，其位於高雄某眷村的眷舍有意頂讓，於是我與內人、岳母前往看屋。走近一瞧，日式平房建築雖已老舊，但環境寬敞，後還有大庭院可栽種植物，裡頭空

氣清新，鳥語花香，我想離我夢想的已不遠了！

金錢交易雖非法律所准許，但卻是眷村中公開的秘密，被訪談者A君這樣表示：

當時我買時他搬到台北去，房子空在這裡，當時有九鵬基地的員工住在這裡，院子都長滿草，可能借給這些員工，他要四十五萬權利金，那年（註：六十一年），要我現金送到台北去，我借錢抱到台北去的，這房子這樣留下來的。

回顧民國六十一年，當時一位高中老師月薪每月只有1900元，一般民間企業也不過3000元，如此換算，這種非法制化的交易市場，卻要踏實要面這貨幣交換的客觀標準價值---民國六十一的四十五萬權利金換算現在價值恐有七、八百萬到千萬之譜。在這相對比較下，可想見，對高雄某眷村早期頂讓眷舍村民而言，也是給付一筆不算小的權利金，換句話說，住進高雄某眷村可能不是一般人所認為是沒有代價的配給福利的恩給行為吧！當要眷村改建看成，隱藏在眷戶背後的資本投入所形成的市場交易，就合法性而言，歸類為地下經濟市場活動，由於產權缺位，資本無法正常的累積，顯然是公部門投資不足，制度所造成的不理想，就市場經濟而言產生不平衡的狀況。

基此，眷村頂讓的交換制度，環繞在資本主義「鐘罩」之外，成為不合法的資本交換。總結而言，資本主義特色，以私有財產權為基礎，分化出其有體或無體財產權的所有權，用經濟效益的立場創造出潛在的思維。經過以縱向所有權法律系統（債權、物權、準物權到智慧產權等），以及橫向的其他系統（例如：生物、資訊等科技），相互堆疊交換的系統網絡和人際網絡關係的聯絡，而此，縱向與橫向的大系統是穩定的，可以被信賴的；方才能孕育西方的資本主義。據此；社會資本的效應對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而言，像膠水般的功能的，有其深遠的影響。

當台灣社會由農業生產社會邁向工業生產社會，形成以國家導向的「資本主義發展取向國家」(capitalist developmental state)時，在整體社會變遷中，對眷村中「頂讓」存在法律規範外的資本，要走入資本主義「鐘罩」內，似乎除訴訟上請求賠償之外也無他法。因此，Putnam在《使民主運轉起來：現代意大利的公民傳統》(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一書中，特別強調結社與參與，可以形成集體的規範與信任，可以強化提昇出團體的福利與福祉（王列等譯，2001）。法學家哈特所言，變遷中社會規範，首先「第一次義務規範」是以群體的集體共識，進而轉化成「第二次義務規範」是以建構法律秩序，其間眷戶們要如何以理性的用訴訟方式參與從「前法律世界」進入「法律世界」，詳細過程在法律中詳細討論。

#### (四) 對眷村改建執行效率之苛責

當眷村改建政策經過國家法律體制運作，完成立法程序成爲眷改條例後，依照韋伯理論，眷村改建業政策已形成「理性----合法權威」過程，爲了達成改建目標，縱使有一部份的眷戶不滿意這個目標，而下來的問題是，要如何讓這改建目標結合改建工程的效率管理，以確保達到改建目標立法的理性選擇。Turner指出，這合法權威是依賴對執行者的組織效率需要進行監督和懲罰。換句話說，當我們認爲是否是理性的選擇，不是理論上的推論，或是「天經地義」、「理應如此」的抽象的概念，而是，要具體實證的檢核，除了回歸根據數據管理外，更是仰賴規範、計畫與組織各關係網絡的正當性。所以，我們日常生活中經常會使用的一種口頭禪說：缺乏效率或效益問題，或者說，如何要求提升或增進效率或效益？現在，我們就要去問，軍方在執行眷村改建對相關計畫、組織或規範是否能合乎正當性的基礎呢？被訪談者B君說：

我個人感覺，眷改最後的問題還是效率的事情，速度太慢，像我們後面自治新村，他是貸款建屋，遲延一天就要多付一天利息，拖了一年多，就多一億的利息，整個眷改這樣子搞下去，怎麼行呢？看報紙說眷改道現在只完成一半，百分之五十幾，還欠銀行五百多億，那眷改基金到102 年要結束，六年之內要結算完畢，到時無法結算，還不是政府撥預算支付，又是全民買單，我們背黑鍋，軍方效率實在不好。

被訪談者F君說：

每一次開說明會時，改建條件都說不清楚，軍方派來的開會代表什麼都不敢承諾，剛開始讓我們錄音錄影，後來又不准，不知道他們怕什麼，說出結論，什麼都要回去核示，那你代表來做什麼，只要聽你們的，我們住戶都是被來摸頭的嗎？說自備款要多少錢，有經驗的建商算一算都會知道，但軍方總是說不個金額，到現在大家還在吵。……好多次別的眷村跑來問我，如何對應軍方的說明會，我直接告訴他們，不會有結果的，所以掀桌子走人就好，他們也不敢對你們怎樣。

當針對眷村改建的組織、制度與規範各項目，苛責要提升效益與效率時，就是揭露出隱藏內部既存的價值規範已經出了問題，反倒讓眷村改建因此而欠缺正當性。在莫頓在結構功能中認爲，各階層人們會渴望達到一個理想的目標，此一目標若與實現目標之手段產生衝突或矛盾時，將造成社會行爲規範或制度的薄

弱，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以此觀點看來，用來比擬眷村改建組織、制度與規範和效率與效益之間，突顯出，軍方態度就是屬於第三種形式主義者（蔡文輝、李紹嶸，2006）。所謂，組織內的施行者，對於眷村改建的總體目標效率與效益的認同，而執行時只關注在科層制度中自身所主掌的權責問題，尤其，眷改執行單位，在國防部內部組織上屢次不斷的更迭（詳見文獻分析），讓執行單位不再聚焦於眷村改建的總體價值目標上，而只是在乎形式上是否完成上級交代的工作，這樣的結果效率與效益自然低落，從而使其眷村改建本身目標減弱其正當性。

若以社會資本中網絡結構來觀察，反映了在相關的關係網絡中，相互之間認知期待的信任問題；而且主要是，它必須通過關係網絡中的一些共識或信任才會成爲可能。因此發現，在改建過程裡，軍方需要真心誠意的面對居民，就此進入到與眷戶溝通的網絡中，自然可獲得眷戶的信任與支持，而不是表面以形式主義（莫頓所認爲的第三種類型）作爲，只爲虛應法律上的要件規定（眷村改建前需要召開眷改計畫說明會，否則該眷村不得改建），而去和眷戶們做溝通，實質上卻毫無成效。所以，如F君所言，軍方派未被授權的代表眷改說明會溝通，這代表的意思，眷戶們同意或不同意都已經不重要，軍方強勢決定一切的眷改計畫，顯然，喪失眷改說明會真正精神的本意。軍方強勢主導的眷改說明會，抽離了文化目標（即是效益與效率建立在互信關係網絡），想依此方式，欲所形成改建目標的效益與效率，那就緣木求魚。因此，不是共識與信任使效益或效率成爲可能，而是應該說，在相關各個的關係網絡中所建立的共識或信任，方使效益與效率成爲可能（李英明，2007）

## （二）法律面向的人際網絡

### （1）從「參與」訴訟表達出存有處境，跨越法律實然與應然的縫隙

英文中所指稱的「制度」（institution），在拉丁文字根 *institutio* 的原意是指習俗的意思。這樣的理解，它是不經過理性或刻意建構的行為或思想模式。如同我們平日所想、所做、理所當然去印證生活。但啓蒙運動後，制度二字成爲具意識而且爲理性的人所設計，爲完成人的企圖的理性過程（葉啓政，2000）。紀登士對制度分類（D-D-L-S模式）中法律制度是以正當性（L）---支配（D）---意義（S）是結構面在互動中實際的關聯，在正當性中，媒介樣式是規範，而互動結果是制裁，就理論領域而言，是針對規範的調整（胡正光，1998）。依紀登士之見，法律制度首要件是要讓法律取得正當性，這正當性並不止於所謂透過國家憲政體制的制法過程，所頒行之成文法律，更應涵蓋在法律頒行前的人民已經日常習慣的習俗，歷史面融入其中。眷村改建條例，自85年通過後，眷村改建就正式以法制化的方式展開，在這之前雖然也有眷改，例如左營果貿新城的改建，當

時都未取得法律未接受權的依法行政，是以行政命令執行。尤其是眷村中參差眷戶自己增改建的房子，有的合法申請經軍方核准，有的完全違法的違建，在加上前面所述，眷村中房舍又有不成文的「頂讓」制度。根據法學家哈特所言，變遷中社會規範，首先「第一次義務規範」是以群體的集體共識，進而轉化成「第二次義務規範」是以建構法律秩序，其間眷戶們要如何以平穩的參與從「前法律世界」進入「法律世界」？在法律頒行後，適用到具體個案時，訴訟不失可能的一途，尋求裁判規範（rule of adjudication）的建立。（楊日然，2005）。所以將近百位眷戶因此展開漫長的訴訟程序。被訪談者F君說：

93年我們眷村開始被通知要改建，這一路過來就爭吵不斷，到95年我們開始和國防部訴訟，到底公告「眷村改建」是行政裁量或是行政指導。---到後來又註銷我們這些有條件改建認證的眷戶眷籍（應是指居住憑證），從訴願打到最高行政法院，被駁回現在放在高院重審。---認證的合法性，我們對認證過程的瑕疵在高雄地院提出異議，又開闢訴訟戰場---公證人和我們纏鬥。---會不會要從刑事案件著手，不知道大家的想法---到目前我們都快成法律專家了，前後六、七年，大家錢也花了不少，也有好幾位住戶中間等不及而去世，目前還沒結果，繼續奮戰。

因之，法律只是社會規範的逐步演進，當所看到現存的社會現象，若在實證法理上討論其合法或非法之同時，更要回顧到一些現象，在過去社會脈絡中，所曾經變化之過程，以及當時所對應之法律制度與規範，又是如何的處置該現象。若罔顧此途，驟下論斷，無助於整體社會之公義典範之建構。尤其，社會之變遷，對法律的演化具有相當之影響，當十九世紀都市的興起，二十世紀所謂「大眾社會」（mass society）出現，相對於，用於過去維持社會控制的力量---道德、習慣規範業已無法支撐，取而代之的將是法律。所以我們要問的是：「法律中的理性」（reason in law）或「規範性，是個理性的問題嗎？」（Is normatively a matter of reason？）試圖想找到此問題的方向。就法理學之法概念論關鍵問題中，規範論與效力論一直是核心的兩大問題而紛爭不斷。依照Kelsen 的說法，效力是規範特有的存在方式。因此，規範論與效力論可以象徵，同一問題的兩個相連層面（顏厥安，2004）。若是規範存在而沒有產生預期的效力時，其所代表的意義，揭露出規範得不周延性，就法律層面而言，在傳統的法理學思考中，通常是放在以「法律漏洞」的方式來加以處理。顏厥安以Raz 在說明當規範與其所欲達成的目的或實現的價值之間，存在有推論上的斷裂性時，所使用的一種說法是「規範縫隙」（normative gap）來論證。如果，實然與應然之間，無法達到相互推導證成，就規範性問題的邏輯面向而言，那期待與義務的區隔，就是其語言或語言行動層面的表述；而價值秩序的空無化與人為立法的偶緣性，就是此一問題的向度是歷史的面向。（顏厥安，

2008)。所以，參與訴訟的眷戶們所企盼的是經由個案的司法檢驗，就「規範縫隙」各種類項，經由眷戶們參加訴訟將自己生命的經驗，提供法院參考，期以能予補苴罅漏（顏厥安，2005）。顯然的眷戶們的理性的選擇與對司法系統的信任還是有所期待的。

## （2）以政府社會資本視角審視眷改條例中公民表達自由權

Paul Collier在《社會資本與貧窮》（Social Capital and Poverty）文章中區分「政府社會資本」（government social capital）與「民間社會資本」（civil social capital）。前者是指影響人們互利合作能力的政府制度，包括強制執行的契約（the enforceability of contracts）、法治（the rule of law）和允許公民自由的範圍（the extent of civil liberties that are permitted by the state）。後者則包括，價值、規範、非正式溝通網絡、以及社團型成員資格。（Stephen Knack，1999）。眷改條例對於各個眷村的改建與否，採多數決的原理。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被訪談者F君說：

改建門檻規定三分之二，可是在認證同意之前，我不知道會不會通過，如果不同意改建，結果三分之二通過，那我不是要掃地出門了，當然沒有通過自然不用改建。誰會傻的說不同意改建，那自由表達不是沒有了嗎？怎麼會是民主的多數呢？況且高雄某眷村與建業新村，是不是應該合併計算，就算合併計算，認證時很多舞弊，明明上校退伍，認證時說它是文盲要人代理認證，到底有沒有通過三分之二都還是疑問，我們不可以質疑嗎？國防部要註銷我們眷籍（應是指居住憑證），這算那門子民主！

對於法律價值理論要如何的被實踐，多數決原理是其選擇之一，然而，對多數決的實踐，有其前提要件，其中首重言論的自由（楊日然，2005）。就此參照出，國家社會資本中，契約依法要履行、法治精神與公民自由的範圍。主管機關國防部依照眷改條例，對於通過三分之二強眷戶同意眷村改建，但對不同意改建的三分之一弱就要施於處罰（註銷其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唯獨於何時已經符合改建門檻，改建原眷戶，在表達改建/不改建當下，並不知道，卻可能因為自己表達改建與否，與其他原眷戶相異時而被註銷其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可能。主管機關就形式上的邏輯推論，依法行政是無疑義，但對於要執行多數決的前提要件，關於言論自由的保障卻予以忽略。如果不能保障言論自由，換句話說，因為不同意改建就必須接受到處罰，讓眷戶對表達自我意願的言論處於疑慮狀況

下，沒有足夠保障不同言論的空間時，眷改條例所秉持多數決的精神就喪失其意義。

以社會資本觀點審視，不論政府社會資本與民間社會資本這兩者的普遍性目標，都期待藉由化解集體行動的困境解決社會秩序的問題。於是，社會規範和普遍化的信任好像都能有法律對財產強制執行或契約請求履行的權利一樣的效能，最後結果是：提高交易效率，鼓勵專業化，並鼓勵投資的想法，人力資本與實物資本的投資等等的目標。顯然，就眷改條例的內容規範與國防部的執行做法，都無法彰顯出規範價值的精神與建立充分底的信任關係。結果眷村居民對眷村改建的效率提高與專業精進，都持背道而馳的看法。根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7 管查字第 08 號〉證實，結果也是如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歷經十二年期間，整體改建計畫的執行率尚未達八成。根據 2011/1/20 國軍眷村改建嚴重落後 監察院糾正國防部文中表示：眷改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及安置眷戶績效欠佳，迄 99 年 10 月底止之執行率僅約 5 成、4 成及 7 成 5，肇致 531 億元鉅額融資及 24 億餘元利息支出。（監察院糾正文，2011）

因此，就國家社會資本觀點，法律並不僅是一套法條或規範，用以安排、測量或判斷社會的關係而已。它還是社會的現象之一。Hirsch 認為，法律當成社會現象的三個先決條件為，首先，法律係建基於整個社會生活當中。其次，法律與社會生活之間存有功能方面的關聯。最後，法律的存在係依賴於集體的想像和評價，亦即大眾對法律有什麼看法、有什麼想法，就構成法律存在的理由。所以，法律不是從法律邏輯的本有規則性地產生出來，還附帶法律以外的理想權力以及社會某種勢力底特性（洪鎌德，2004）。因此，這些社會現象的基礎，從霍布斯、盧梭到洛克等，提出以多數決為依歸的社會契約。而涂爾幹更分析指出，契約要被履行，更重要的是，契約的形成是在契約訂立之前的既定道德框架(moral framework)所創造的，強調「契約中的非契約要素」(Non-contractual elements in contract)（林秀麗等譯，2008）。如果轉化人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非僅是一套複雜的法律規範，可以這樣說「規範中的非規範要素」，在法律規範之前，而更重要的是以充分言論自由下的社會脈絡，建立以出的多數決為依歸的民主信任關係，那人民對法律有信任感，形成公民社會，法律規範才成成為國家社會資本動員的資源，因而提高整體的交易效率。

### （3）眷村改建中制度性組織----聯建小組功能

在眷村改建的過程中，國防部為協調改建執行單位，眷村、建築師、和營造商之的意見統合、工程進度和品質，用法規式的行政命令頒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聯建小組設置要點」，成立終旨是以目是要共同協助辦理眷村改建相關作業，期能順利完成改建工作，當然其中的象徵意義，也代表出讓眷戶意見有表

達的管道，維護住戶的應有權益，對改建眷戶是整體改建主體性的重視與參與。尤其是住戶最關心的自備款的多寡、施工期限和住屋品質。而組織成員中的主任委員是以由改建基地列管單位主官兼任，各委員的產生除建築師和營造廠商由自行推派外，最重要的是眷戶之間如何推派委員，顯然的實際運作發現，所選委員都與改建機關關係良好的住戶當委員而非民主機制的選舉。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改建機關是能聽到住戶的真實建議？或者是一種「偏聽」，那就是極大的考驗。被訪談者 H 君說：

當初說什麼是為維護眷村住戶權益成立眷村聯建小組，這小組選出來的人就不民主，都是和軍方關係良好，我不願說是乖乖牌，好吧，如果真的為維護住戶權益也就罷了，但小組決議有看到效果嗎？你看 95 年的一項決議文，那是甚麼？說住戶免交 20% 自備款，可節省 60 萬元以上，98 年 9 月完工年底就可以交屋，現在 100 年了，鬼影都沒見到，而現在聽說要交屋了，每一戶的自備款要 80 萬，有的又說 100 萬，謠言滿天飛，這小組委員會的功能是什麼，有時覺得是一場騙局

更重要的是，該委員會決議結果的效力問題，僅是一種參考文件或是約束力的法律效果，當然最少是住戶對改建機關的一種信任溝通依據的參考架構，也就是說，未必每一項決議都要確實能落實，然而；對不能被實踐的部份，也應該有不能被實踐的理由的說明和傳達，而不是讓這謠言以訛傳訛的流傳。不僅對眷村改建不能順利進行，讓眷戶會動搖對主管機關的信心，對日後雙方持續的溝通反而帶來負面的影響。

這樣溝通型的中介組織原本設計是為意見訊息傳達和轉知，在這過程中，有相當多專業語言的介入，例如說設置要點第陸點中的「一般規定」的第九點指稱「細部設計審查完成後，即不得再提出異議」，這所謂「細部設計」是指什麼？等等諸多非專業人員所能知道的名詞，而這些用與除了法律有明文定意外，更重要的是，雙方溝通中，如何建立雙方可以連結的共通語言，或許雙方在主觀上的想法各有己見不一致，但對於客觀上名詞的解讀是一致的，如此才不會雞同鴨講，這對網絡之間的訊息傳遞有關鍵性的影響，其實也是溝通規範的建立。顯然在改建過程中，主管機關國防部對這溝通規範的建立這一部分未能讓眷戶參與和了解，只是徒具成立中介組織，想利用網絡組織達成溝通的效果是沒發生預期的功效。

### 三、文化面人際網絡

#### (一) 眷村文化園區的建立

被訪談者G君說：

-----高雄市政府先前，98年讓高雄大學的都發所對左營眷村空間基礎和活化再利用進行調查，然後辦理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後來也委請我們系上（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由本人主持有關眷村女性生命史研究調查---。如果能保留高雄某眷村作為藝術家村後，再與橋頭糖廠文化園區結合，駁二藝術特區、高美館，以及以後的衛武營藝術中心、流行音樂中心、會展中心全部串連成為大高雄的文創產業廊道，對於以前把高雄看成文化的沙漠，會有不一樣的看法---那高雄某眷村的保留是整個環狀文化的一部分。

因此，以高雄市文化網絡而言，高雄某眷村的保留是鑲嵌於文化產業的其中的一環。

被訪談者G君又說：

---我回國後在林濁水辦公室當助理，後來到北市府文化局，幫馬英九弄文化局，來到高雄看到左營眷村是值得保留的文化資產，我甚至不惜得罪局長，靠林濁水的關係直接找到市長，這中間傷了不少人，我覺得是該做的事，而且文化是不分藍、綠，這是我們一起生長的地方。---後來市長同意將建業與明德規劃為文化園區，將來要結合周邊的其他文化一起開發，不要說陳菊是不是在騙選票，其實眷村票都是鐵桿一支，她能拿到幾張票？有限。---

#### (二) 眷村文化的製造與再生產，文化的傳遞與新的符號

眷村的改建，除了房舍的更新外，更是眷戶們整體生活的解組後的重建，換句話說對原有生活的解剖，並同時以新的形式來重新組織，而其行動主體就是居民本身。且這個重建所需要的制度是對傳統生活型態、社會團結以及社區認同加以保護與更新的制度，同時兼具有現代與過去眷村文化的代表符號，這符號包含文字、語言和圖像。也就是居民以現代生活的方式，透過參與，將文化情感與記

憶具體化在社區的生活當中繼續的能被呈現出來。居民的軀體在空間中運動，同時也將現在與過去、這裡與那裡連結起來，並形成新的生活視域。因此，在改建過程中如何的保存部分眷村做為文化的傳承之用，而非全部的剷除推平。這個面向的思考，在眷改條例開始立法通過時，並無包涵於內，在倉促改建中，遺漏與破壞許多文化資產。被訪談者D君說：

對於眷改條例，其中修改增訂有關眷村文化保留相關規定，我不是很清楚，當初最早制定就是改建，他們根本沒有想到別的，也沒有讓別的部門參與，----眷村改建時，要保留一些東西，建築我們先不說，眷村文物的保存，不要說文化，軍方要出來領導，站在比較重要出力的單位，說不定很多東西可以保存下來，所以大家都不知道，就這樣流失掉了，如果留在台灣還好，被大陸收購走了，不容易再回來，以前美軍在台灣高雄是他們休假的地方，軍艦來囉，水兵放假，他們會派出憲兵，結果看到一個憲兵三角臂章，上面寫英文MP，那是比較制式，結果我看到的上面寫高雄港，等於是中美聯合執行憲兵巡邏，那個也被大陸買走-----

被訪談者G君說：

當時我在北市府文化局，已經看不到眷村，有的只是四四南村像古蹟一樣，後來到高雄來，嚇一跳，居然還有這麼一大片眷村，又有人居住，保持的很好，非常不容易。---有點像以前我在美國和日本看到的一些民俗村，一定要有人居住，人才能創造新東西。-----尤其，我在美國學的是影像媒體，可以用眷村物品轉換成影像，比如說，可以用那像老舊破爛的眷村門牌符號，非常具有眷村味，經過影像處理，轉成圖案可以成為名片、手提袋、飯盒外包裝紙的底圖，賣給商家裝些眷村所要賣的商品、美食的東西，讓人一看，就有體驗到眷村，那圖片就變成有價值的商品，所以說文化、文化，不是空洞的東西，是可以變成有商品價值。---

馬克思《資本論》中，說到「疏離」(alienation) (或稱異化)，在此不是指心智喪失的狀態，而是指比較不那麼極端的自我隔離(self-estrangement)，(鄭谷苑譯，2002)。馬克思批評資本主義這種情形為「商品拜物」(fetishism of commodities)是所謂異化的結果。在生產過程中，若把商品與人類區隔開，政治經濟學就會再度被挪用成一種概念、一種抽象理念、某種有內在價值，又能「超越感官本身」的東西(曾佳婕譯，2008)。當工業組織及資本主義的商業行為

都漸漸滲透到文化領域時，文化產業也產生也依循大部分商品的生產，讓文化產品成爲一種戀物。例如，那些無形的資產，一部影片的娛樂價值，或一幅畫的藝術價值，都產生特定的文化及經濟價值。雖然，文化產業並不像食品或衣物能直接滿足人類的實質需要，它們滿足的是人類的心靈、意識及潛意識的自我。所以，如何將眷村文化建構出新的符號意義，成爲文化資產價值的同時又能傳遞眷村文化的精神意義，用以安慰許多一起生長在眷村的民眾。這是在眷村改建中所必須要面對的課題。

#### 四、小結

公民社會的想像境界是什麼？以何種機制可以達成呢？不難發現人民團體在組織的建構，強化非政府的組織，此外地方自治的參與，可是看整個歷史，可能只是整個公民社會的必要條件，而不是充份條件。更重要的是要有文化觀點的考察，文化並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要經過人主動的去理解，現代社會大眾不懂得做一個公民，主要理由之一是因爲沒有一個「公民文化」的養成過程。公民文化的精神分兩層次，一是：「浪漫情感投入」，一是：「帶有距離的理性」。(范雲，2003)

首先，公民文化的期待是可以「浪漫情感投入」這樣論述中找到自我，很多民眾在情感得以投入，他們認爲他們心中的公與義有可能被彰顯，這個論述在某些時候，我們可以把人團結起來，將人的過去、現在、未來都連結起來，創造出高度的社會團結。但是這種感投入文化論述要負出很高的代價，這代價可以用涂爾幹「利他性自殺」來解釋，就是爲了公眾利益而自殺的行爲，危險性就在於強大的感情投入，讓個人、社群與國家政治連繫過於緊密，全沒有一絲的空間可以討論，在沒空間的情況下讓整個社會失去了思考、批判的可能性。更嚴重的是使得這個論述團結的社會中被排除的他者，完全失去了參與討論的機會，也因而失去了形成更大的「我們」的可能性。就社會資本的觀點，發生在深度信任團體之中，對團體中的分子而言，強化了我們的感受，這種社會資本有其貢獻度，但也其風險性。

此外，「帶有距離的理性」論述方式，這種論述本質是質疑他種神聖論述的價值，他經常去質疑一種手段跟目的之間的關係。這種論述拒絕向任何最高價值表現忠誠上這樣的論述在公民教育中，是必要的一種批判訓練。如果這個社會只有帶有距離的理性論述方式而沒有浪漫情感投入論述，也可能造成過份選民主義充斥。因爲我們永遠在批判，無法凝聚一個共同向上的意志，社會的歷史也可能找不到具有英雄主義的主角，許多人會認爲心中的公與義沒有辦法在純粹批判性論述社會中得到彰顯。

因此，這兩種論述的對立，一個理想公民文化及公民社會其實是需要兩種論述同時存在，因為少了一種就可能過於犬儒，少了另一種就可能又欠缺寬容。

## 第五章 結論、建議與研究限制

### 第一節 結論

以社會資本的角度觀察，就其在本研究的田野---高雄某眷村改建過程中的作用影響力結論分別是：從眷村的歷史文化中發現已存在的社會資本、建立以公民社會為底蘊的眷村文化。

#### 一、 從眷村的歷史文化中發現已存在的社會資本

後在現代主義思潮下，是以尊重多元文化所呈現的社會形態，尤其台灣社會在 80 年代後，整體政治禁忌的解禁，社會走向開放民主化之後，對於存在於台灣社會中各族群所依附的文化都應與關懷與重視。因此，對於外省族群中的眷村文化保存也是要予以正視與關注。尤其是眷村的改建造成的社會變遷，如何在改建之眷村中，保留一些眷村，作為象徵眷村文化的櫥窗。因此，在這過程中高雄某眷村自身的聚落與建築物就有文化傳承性。從日治時代日本軍官的宿舍，二戰後國軍遷台而海軍接收日產後，積極對高雄某眷村修繕整建，變成海軍將領的眷舍，在這些歷史流動過程中都連帶出許多特殊階層的網絡關係，並以此網絡關係的再投入，更強化出高雄某眷村在與其他眷村在空間場域中取得不同的結構關鍵位置。例如說當時對住進高雄某眷村眷戶資格上的管制，以及當時總司令的一句話（putting in a word）對高雄某眷村空地不得搭建的限制（黃文珊，2007），這些規則都促成現今高雄某眷村村落區塊的完整性與建築物主體的完好性。因此，高雄某眷村本身的在台灣眷村結構網絡中，就取得關鍵性的歷史位置。自然；日後眷戶們依據眷改條例規定去爭取做為文化眷村予以保留的行動中，而這些關鍵場域的網絡位置所形成的資源，經過資本化與象徵化後轉換成高雄某眷村自身的文化資本，顯然就優勝於其他眷村。

其次，就居住在高雄某眷村裡面的眷戶而言，他們遷離他們自己家鄉的土地上的人際網絡，來到台灣群居在眷村裡，累積出日常眷村生活的經驗，是在統治/被統治或是支配/被支配生活中成爲一種「慣習」的生活態度，經過自我內化與教育後，這些眷戶形塑出群己關係，那與傳統華人社會受儒家思想所影響下的「差序格局」或「倫理本位」所不一樣的文化態度。換句話說，眷村文化所形成的群體關係是在傳統五倫之外的第六倫關係，開啓了社群的生活文化。社群主義的文化意識，在眷村改建/不改建的行動中，眷戶們依法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協會目標是以眷村文化保存爲主要訴求，以社群自我規範的組織運作方式進行，同時嵌入現有眷村改建環境中已存在的規範之間相互作用與生產。所以；依研究者觀察出，高雄某眷村眷戶的行動者透過協會的運作，他們有二項優勢，首先；他

們在軍中服役期間是屬將級官階，取得人力資本儲備的優勢，在日後網絡交換與交易中，都獲得更多的社會聲譽，經再生產後連結更多的網絡，況且，對於眷村改建的相關知識與訊息的取得，尤其是規範性的規定，高雄某眷村眷戶們的可以浸潤到政治遊說團體，對眷改條例的修訂產生一定的影響力，與其他眷村眷戶比較自然位處優勢的網絡地位。同時，改建過程中，高雄某眷村眷戶們縱有訊息不足之處，也可以利用他們社會關係找到相提供訊息的網絡體系的支援，例如學術團體合作、或是地方自治團體參與等。其次，因屬高階軍官，不論在職或退役，在軍中的薪資待遇與福利都較中、低階軍官為優渥。尤其，高雄某眷村的眷戶，在搬入之初，在眷村頂讓制度下的潛規則下，就已經投入為數不少的金錢。現在；因眷村改建過程中產生規範性的象徵爭鬥---司法訴訟，若眷戶們沒有充裕的經濟資本，是很難持續許多（民事、行政與刑事）冗長的司法爭訟。俗語說：「要使衙門八字開，有理沒錢莫進來」這是最具體的詮釋。因此，高雄某眷村眷戶們所具備的這些條件，在眷村改建過程中都是其他眷村是無法超越而其特有的現象。

而眷改條例頒行之初，對眷村文化保存的議題是不受重視的，甚至認為文化發展與眷村改建的經濟性是對立矛盾關係，然而執行眷改十年之後（2007）方才將眷村文化的保存入法（參閱附錄二）。顯見，許多為爭取眷村文化保存的眷戶行動者，在眷村改建過程中，投入大量的人力資本、經濟資本，以及動員廣大的社會資本。這樣促成眷改條例的法規系統與文化系統之間的搓揉，經過自我參照，自我生產與自我組織後，建構出系統相互的「信任」與找到新的系統「意義」，看到文化創意的產業在眷村改建中的經濟效能。因而；讓立法院修訂眷改條例，增列文化眷村的保留的規範，亦即是重新對眷村文化概念的再建構，眷村改建不是要拆除所有的舊眷村，對有文化價值的眷村應適度的保留。終於；在 2012 的三月，國防部核定全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高雄某眷村也雀屏中選，這是高雄某眷村眷戶經過三年多的爭取，而正式的獲得眷村的保存。至於；軍方對眷戶個人的是否要搬遷/不搬遷的司法訴訟仍就的持續進行中。

## 二、 建立以公民社會為底蘊的眷村文化

眷村自身的存在就已形成封閉型的社區型態，執政者透過壓制本地語言政策，區隔出本省人與外省人的不同空間區塊。因此；竹籬笆就像一道帷幕，讓居住在竹籬笆兩邊的人們失去溝通的機會，所以從社會整體而言，眷村就突顯出自我的封閉性。尤其；外省人仍舊想念著自己家鄉，對於自己當下所居住的土地缺少了一份關懷，和早期遷居台灣移民者相對照比擬，那是一種過客者的心態。並且執政者以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的結合，將民族文化的情感象徵化成國家的體制，從學校教育路徑，以及媒體宣傳上的傳輸，形塑出意識型態，強調其統治的正當性，主張出；只有目前的政府是唯一合法的可以代表我們的國家的政府。因此居住在眷村裡的眷戶，無不以捍衛我們的國家為職志，擁戴我們的政府，大家

所念茲在茲的是民族的存亡，而非自身所處的環境空間。這樣的結構思維在眷村居民生活中被視為理所當然，無庸多言的自明之理。這是用一種「想像共同體」的認同方式，連接出台灣與大陸之間的民族感情的維繫，同時也維繫當時國民黨政權統治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然而，自 70 年代開始，在台灣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在國際外交上，對代表中國政府的合法性受到嚴重的挑戰，遭遇到被國際社會「承認」危機的焦慮感。為對抗此種焦慮感，執政者因而被迫回歸到本土認同，首先；解除對本土語言限制，政治層面上透過參與將象徵民意的國會體制做更張的改選，轉向台灣民眾對新的社會契約認同，替代是原先象徵法統憲政機關，這過程是用參與的方式對信任關係的再建構。同時強化法治精神，換句話說，對執政者而言，自己也必須受依法行政約束，這些舉措是建立公民社會中規範與信任的社會美德先決條件。

因此；當 90 年代眷村需要被改建，而這改建的行動同時也是鑲嵌於台灣當時社會之中，雖然說台灣社會在政治環境裡政黨的意識形態區分統一與獨立兩塊異常分歧的光譜，但是對於追求一個善良社會，能夠在政府、市場之間維持公民秩序，保持社會平衡為目標的公民社會環境是兩黨都有的共識。基此，眷村眷戶們從早期對民族主義的國族認同，在眷村改建過程中，將關注視域移轉到自身居住社群生活。因此；我們看到，高雄某眷村的眷戶，願意與主張台灣獨立的政黨以現有的公民社會平台的基礎上，為眷村文化的保存而共同努力，雖然說他們之間仍舊存在這對台灣應該統一或獨立的政治選項認知有所不同。

而眷改主管機關的國防部在改建過程中，經常便宜行事，違反依法行政的法治精神，仍存有霸權恩給心態，以一種由上而下的權力支配方式進行眷改，與台灣目前多元民主社會氛圍是扞格不入，自然就會引發眷戶的不滿與反彈。眷戶們認為眷改過程應該是一種下推效果，是將權力下放到眷戶、眷村裡，由下而上的形成共識之後再成為改建所追求的目標。對於軍方以權力支配的做法，眷戶之間形成反支配的力量，眷戶自組的公民團體，透過這樣的過程，希望在改建過程中發揮監督與制衡的效應。因此，在高雄某眷村改建過程中，針對於改建中的法律爭議，眷戶們固然不同意國防部強勢支配的做法，但眷戶們仍舊對政府體制的信任，認為可以用司法途徑解決，用集體訴訟的做法，和國防部去抗衡。因此，沒有了公民社會的精神，不論是市場經濟或是民主國家都是不能發揮效能的。顯然，在高雄某眷村改建過程中，眷戶們已經產生出集體的公民意識，轉離過去所謂擁戴政府的黨國思維和國族思想了。

## 第二節 建議

就研究者對高雄某眷村的改建過程中的相關觀察，提出幾點建議。

### 一、社會資本中的人類學的關照

在我們目前社會中經常看到，因天然災害因素，導致整各社區的遷移，或者在都市中因房屋的老舊必須要做都市更新，執行單位不論政府的公務部門、非營利組織的團體或營利建築公司，對於搬遷戶所著重點都是以經濟因素為盱衡標準來配合搬遷戶，於此，並非說經濟因素不重要，所強調是除經濟因素外，可多由人類學的文化觀點來思考搬遷的過程。一個人經年累月的生活在相同的空間場域裡，對於周遭接觸的「物」無形之中就產生一些共同的生活經驗，連接出共同的記憶，這些生活記憶中除了有是滿足人類基本需求的功能因素外，更有心靈因素，可以讓人類繼續感受到自我存在精神意義與安慰。這心靈意涵的指涉範圍或許對一群人有意義，或許對一個人有意義，如果再經過時間的淬煉，形成一群人的共同的生活習慣，自然形成該區域的文化意涵。日本電視節目介紹舊房屋大改造，建築師和屋主溝通除了討論新設計功能與材料使用外，建築師都會觀察到這被改造的舊屋中，去發現一件可以再被利用的家具或建材，並非將舊屋所有物品全部的清除，這舊家具經過再製後調整改造，嵌入回改造後新裝潢房屋的一部分，讓屋主看到這被改造後的舊家具，回憶到居住舊房屋的生活記憶，感受到一種生命的延續感，讓屋主的心靈上獲得安慰與滿足。由此觀之，就社會資本的分析過程中，博特（Ronald S. Burt）結構洞的概念，雖然是人際網絡中的橋梁，一個舊家具或一個象徵符號，如果成為轉換出生命關係中的感情寄託的橋梁，或許這就增添些社會資本中的人類學的關照，強化物對人類生活中所隱含的文化意義，更是在改建眷村中應該關注的事情。

### 二、經濟的發展與文化的發展是辯證的生活型態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經常將周便的事物給予分類，透過這樣的分類後，讓我們更能了解世界和事物。在哲學領域中，康德認為這是先驗的，這是人類能認識與瞭解的，也就是說，我們能知道什麼的一種能力。這樣類別化是一種建構，這樣的過程經常將事物化約與抽象後，轉變成帶有先高度符號化的色彩。然而，我們又經常將這符號化的建構是為給定出一種絕對。在這兩者間，一方面我們由此過程獲得了知識，一方面卻由此限制或化約我們自己所認識的知識。最後的結果；甚至忽略了世界與事物原本的相關連性。但是；這樣類別化的區隔，在現實生活中卻回到互為鑲嵌的一種對應方式，也就是說是可以統合起來這些區隔與類別的差異。

眷村的改建過程中，不論以經濟的立場或以文化保存的本位，都隱含出一種對立的區隔，似乎讓這區隔在網絡的社會場域中，為爭奪資源而對立起來，展開象徵的階級鬥爭。其實，回到真實的生活中，文化與經濟可以發現是互為關聯和鑲嵌的。在生活的實踐中，是有必要將經濟與文化與以區隔分類，但是我們也發現，文化與經濟是可以相互融合，同時；更需要跨越文化與經濟的區隔，換句話說，是展開辯證的生命和生活型態。雖然說，這個過程有合作，也有對抗與衝突，但是無論如何，文化與經濟是互為關聯和鑲嵌的，是一種辯證的型態。

眷村改建能順利的推展與否，一方面；除了經濟因數的需求外，同時隱含了相當性的文化因子，例如說：網絡系統內的人與人信任的關係是否建構，那影響到溝通的順暢度。另一方面；在文化中也可以產生出經濟效益的價值，透過文化的符號化、象徵化，生產後的再生產，文化創意產業的經濟。所以，對於文化與經濟的關係，可將視為辯證式的思維，不是對立性面對，改建的主管機關更應該要有如此的認知才好。

### 三、語言是鑲嵌網絡中建立信任的基石

海德格認為，語言是存在的家，我們都住在這家裡。日常生活感受到時間與空間都是社會的構造物，而語言是將時間與空間的表示出來的工具，這樣我們才有家的存在感。換句話說，當語言鑲嵌於存在的空間與時間當下，會凸顯出的是自我存在，同時感受自我與他者的關係。例如說：一道國界線，除了表明出，國界線兩邊國家的不同外，更說出，雙方互不侵犯與國家治權的界線，而這些意義的彰顯，都要依賴語言一點一滴的累積，零碎的逐步奠定起來，為雙方了解與遵守之後才變成有意義，如此，雙方才有可能有信任感。

社會資本是網絡的訊息交換中，語言相對的就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例如就社會資本中的信任而言，信任不是用憑空講出來，要雙方去信任，或單方面的說：請你相信我，這簡單說法就可完成。而是必須先建構一致性的符號象徵的語言，讓這共通的語言被認同或不被認同，這樣的嵌入語言的網絡，才能讓雙方有合作之可能，因為雙方才知道自己要如何對待他方。因此雙方建構互動的網絡系統中，共通語言的建立就是首要的工作。以高雄某眷村在眷村改建過程中發現，看到眷戶對軍方的不信任，這主要產生於對語言上沒有建立網絡中的共識基礎，使得雙方經常去猜忌，要雙方合作就變成不可能了，如果進一步，要去討論社會資本整合的功效那就更緣木求魚。因此，如果執行改建的國防部，在執行改建計畫前與眷戶們進行改建語言共識的溝通，而不是要去建立改建與不改建目標的共識。例如說，如何定義出改建與不改建的眷戶，這定義的內涵雙方經過細部討論後，雖然雙方未必能同意對方的說法，但都了解對方的定義，在這明確的語言規範下，那雙方是可以有信任感的，而不是造成語意的模糊，將同一眷戶可能是同

意改建戶，而又是不同意改建戶的情況，產生如此矛盾荒誕的邏輯推論，在此情況下，雙方必然沒有信任感的，要創造出社會資本就變成不可能了。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同意改建的網絡未能被彰顯出來

有關本研究在從訪談對象的選取到訪談內容的整理，感到對眷村改建過程中，促進同意改建的網絡系統沒有被重視，檢討原因如下：

- (一) 選取訪談對象時就產生缺憾：在設計本研究之初，就有規劃對軍方承辦人員與建築師的訪談，但經接洽，事涉敏感，訪談對向一一婉拒。因在本案中軍方與改建戶有司法爭議，尚繫屬法院之中，免於不必要之誤會，或發言不當，引發日後紛爭，所以不願接受訪談。因而，相關同意眷改的網絡運作就無法經由正式管道談出，至於不願改建居民，對於軍方網絡動員資源方式，也不願多置評，而且多是負面表述，有失客觀性，因此都不引用。
- (二) 部分被訪談者對訪談內容未能暢所欲言：部分訪談者因對同意改建與不同意改建，自我意識，因外部因素干擾，是在不確定的狀態，深怕訪談內容不當，影響到已得到的相關福利，對純粹自由意識的表達空間尚有不足之處，因此，多所顧忌，未能充分說出事件的原委，縱然說出也期望不要發表，為基於保護當事人，不便成為研究的範疇。

二、地方政府對未來眷村的保留與文化走向沒有關照到，有遺珠之憾。因為，地方政府對眷村保留與文化的走向，態度不明，其中涉及預算資源的分配問題。各文化團體間明爭暗鬥，眷村居民與文化學術團體，雙方關係是既對立又合作。因此，很難確切的感受到對整體文化與眷村明確目標，地方政府的態度就變成且戰且走，在眷村改建過程的網絡運用與社會資本的累積自然無法關照到，對本研究自然是有所限制的。

三、本研究是以社會資本中文化面、經濟面與政治面網絡關係來討論，然而，以社會資本的觀點，人類學的面向也是可善加考慮的方向。此之面向未能具體的在本研究中正式的討論，亦屬遺珠。

以上三點分別是受限於研究設計缺失與現實問題的考量，因而，讓本研究有所限制。

## 參 考 文 獻

### 壹、中文資料

#### 一、中文書籍

文崇一（1985）。臺灣社會的多元化回顧與前瞻。摘自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中國論壇編。台北：聯經。

王振寰、瞿源海主編（2008）。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出版社出版。

王偉忠（2010）。眷村是我的「娘胎」。摘自《寶島眷村》。張牆主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族群社會的想像。台北：學群出版。

白先勇（1995）。第六隻手指。台北：爾雅文化出版。

朱嘉明（2012）。從自由到壟斷：中國貨幣經濟兩千年（上）。台北：遠流出版。

江明修、陳欽春（2005）。充實社會資本之研究。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研擬---專題研究系列 III。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編印。

李英明（2005）。新制度主義與社會資本。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英明（2007a）。對意識型態研究的反思。摘錄自 社會研究方法新論：模型、實踐與故事。台北：三民書局出版。

李英明（2007b）。做為生活世界的關係網絡：效率、效益與正當性問題。摘自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論：模型、實踐與故事。台北：三民書局出版。

李美枝（2005）。華人社會中人己、群己關係中的利他人行為。摘自：文化、社群與社會反思。喬建等四人主編。高雄：麗文文化出版。

尙明道（2010）。眷村居民的國家認同。摘自國家與認同。張茂桂主編。台北：群學出版。

林立樹（2006）。現代思潮—西方文化研究之通路。台北：五南出版。

林海清（2008）主編。眷念---海軍眷村。台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出版。

- 林信華（2004）。二十一世紀的新社會學:漂泊的台灣社會。台北：洪葉文化。
- 林佩璇（2000）。個案研究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質的研究方法。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高雄：麗文。
- 金耀基（1992a）。儒家學說中的個體與群體。摘自 中國社會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金耀基（1992b）。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摘自：中國社會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周育仁（1993）。政治與經濟之關係—台灣經驗與其理論義涵。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胡正光（1998）。紀登士。台北：生智出版。
- 胡幼慧（2008）轉型中的質性研究：演變、批判和女性主義研究觀點。摘自：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主編：胡幼慧。台北：巨流圖書公司出版。
- 施正鋒（2006）。台灣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翰蘆出版社
- 南方朔（1987）。國家、資本、人民---八〇年代臺灣的社會力場。摘自一九八六臺灣年度評論。許津橋、蔡詩萍編。台北：圓神。
- 洪鎌德（1983）。現代社會學導論。台北：商務書局。
- 洪鎌德（1997）。社會學說與政治理論—當代尖端思想之介紹。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洪鎌德（2001）。人文思想與現代社會。台北：生智文化。
- 洪鎌德（2004）。法律社會學。台北：揚智出版。
- 洪鎌德（2006）。當代政治社會學。台北：五南書局
- 洪漢鼎（2001）。詮釋學史。台北：桂冠
- 高格孚（2004）。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台北：允晨文化。

- 范雲（2003）。從選民文化到公民文化。摘自：再造公與義的社會與理性空間。發行人：余範英。台北：時報文教基金會。
- 陳榮華、（2008）。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 陳存仁（2007）。銀元時代生活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陳弱水（1977）。梁漱溟與「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摘自：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梁漱溟著。台北：問學出版社。
- 陳弱水（2005）關於華人社會文化現代化的幾點省思---以公德心為主題。摘自：公共意識與社會文化。台北：聯經出版。
- 郭肇立（1998）。傳統聚落空間研究方法。摘自：聚落與社會。台北：田園城市出版社。
- 郭冠麟（2005）。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史政處。
- 張茂桂（1996）。生在竹籬笆裡---從隔閡到生根發芽。摘自落地生根。楊牧編著。台北：允晨文化出版。
- 張文宏（2007）。社會資本：理論爭辯與經驗研究。摘自社會資本與管理學。郭毅、羅家德主編。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
- 張明初（2002）。碧海左營心。台北：星光出版社。
- 張灝（1989）。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年。
- 張宏輝（1992）。結構化論的旗手---紀登斯。摘自：當代社會思想巨擘。葉啓政主編。台北：正中書局出版。
- 張德勝（2005）。儒家思想與社會學：社會學本土一條道路的探索。摘自：文化、族群與社會的反思。喬建、李沛良、李友梅、馬戎主編。高雄：麗文文化出版。
- 梁漱溟（1949）。中國文化要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畢恆達（2001）。空間就是權力。臺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出版。
- 許世雨（2000）。非營利組織與公共行政。摘自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江明修主編。台北：智勝文化。

- 彭懷恩（1995）。台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 傅偉勳（1989）。論多元開放的生活態度及其價值取向。摘自：從創造詮釋學到大乘佛教。台北：東大圖書公司出版。
- 黃克先（2010）。當披覆土地、家族的屋頂被掀開之際。摘自 離與苦：戰爭的延續。作者：李廣均等八人。臺北：群學。
- 黃仁宇（1993）。中國大歷史。台北：聯經出版。
- 黃仁宇（1989）。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台北：時報出版。
- 黃應貴（2004）。導論：物與物質文化。摘自：物與物質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 黃應貴（2008）。返景入深林---人類學的觀照、理論與實務。台北：三民書局。
- 鄒川雄（2005）生活世界與默會知識－詮釋學觀點的質性研究。 摘自：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編者：齊力、林本炫。嘉義：南華大學社會所出版。
- 楊日然（2005）。法理學。臺北：三民書局。
- 楊雪冬（2000）。社會資本：對一種新解釋範式的探索。社會資本與社會發展。摘自李惠斌、楊雪冬主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楊仁壽（2010）。法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 楊牧編著（1996）。落地生根。台北：允晨文化
- 葉啓政（2000）。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與當代西方社會理論論述對話。臺北：三民書局。
- 葉啓政（2002）。在消費世代中一個自由自在的人。摘自：靠岸：尋找台灣人精神健康座標。台北：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
- 葉啓政（2005a）。一塊被撕裂的土地 —— 台灣人失落的國族認同。摘自：現代人的天命—科技、消費與文化的搓揉摩盪。臺北：群學出版。
- 葉啓政（2005b）從生產的政治經濟學到消費的文化經濟學。摘自：現代人的天命—科技、消費、與文化的搓揉摩盪。台北：群學出版。
- 廖炳惠（1994）。重寫台灣史——從二二八事變史說起。摘自：回顧現代：後現代與後殖民論文集。台北：麥田。

鄭正博（1999）兩種文化的設計---談傅偉勳教授對五對論理學名詞。摘自：從創造詮釋學到大乘佛學----哲學與宗教第四集。台北：東大。

蔡文輝、李紹嶸（2006）。社會學概論。臺北：三民出版。

滕守堯（1998）。海德格。台北：生智出版。

龍應台（2008）。目送。台北：時報出版。

龍應台（2009）。在大江大海。1949 臺北：天下出版。

韓忠謨（1982）。法學緒論。台北：自行出版。

顏厥安（2005）。規範縫隙 -- 基本問題。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顏厥安（2008）。由規範縫隙到規範存有一初探法律論證中的實踐描述。摘自：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王鵬翔主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專書。

羅於陵（2011）。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再界定。摘自：扶桑花與家園想像。張翰璧主編。台北：群學。

顧忠華(1997)。韋伯的《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導讀。台北：台灣書店出版。

顧忠華（1998）。民主社會中的個人與群體。摘自：市民的社會與民主的反思。石元康等著殷海光基金會主編，台北：桂冠出版。

顧忠華（1999）。法治與信任——一個法律社會學的探討。摘自：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學實踐。台北：允晨文化出版。

## 二、翻譯書籍

王志弘、王玥民譯（2010）資本的空間：批判地理學芻論。作者：David Harvey。台北：群學出版。

王列、賴海榕譯（2001）。使民主運轉起來：現代意大利的公民傳統。作者：羅伯特·D.派特南。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 朱侃如譯（2004）。焦慮的意義。作者：羅洛·梅。台北：立緒出版社。
- 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作者：Allan G. Johnson。台北：群學出版。
- 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作者：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台北：時報出版。
-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台灣政治史。作者：丹尼·羅伊。台北：台灣商務出版
- 邱天助（2002）。布迪厄文化再製理論。台北：桂冠出版社。
- 李佩芝、高鴻翔譯（2006）。決策的技術。作者：哈洛德·路易斯（Harold Warren Lewis）。台北：商周出版。
- 李政賢譯（2006）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作者：Catherine Marshall, Gretchen B.Rossmann。台北：五南出版。
- 李政賢、廖志恒、林靜如譯（2008）。質性研究導論。作者：Uwe Flick。台北：五南出版社。
- 李延輝、鄭郁欣、曾佳婕、駱盈伶譯（2008）。當代社會理論大師。作者：Richard Polt。台北：韋伯出版社
- 李日章譯（1988）。西方近代思想史。作者：Baumer Franklin L.。台北：聯經出版。
- 李永熾譯（1988）。韋伯的比較社會學。作者：金子榮一。台北：水牛出版社。
- 祁明真譯（2008）。社區發展與公民參與---俄勒岡實驗。作者：Christopher Alexander。香港：商周。
- 林庭瑤譯（2007）。解讀當代政治社會學：全球化、政治與權力。作者：Kate Nash。台北：韋伯文化出版
- 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社會資本。作者：Nan Lin。台北：弘智出版社。
- 林秀麗、林庭瑤、洪惠芬譯（2008）。社會學理論的觀點。作者：E.C.Cuff、W.W.Sharrock、D.W.Francis。台北：韋伯出版。
- 周長城等譯（2007）。經濟社會學原理。作者：Richard Swedberg。台北：巨流圖

## 書出版

姜雪影、朱家一譯(2010)。失控的未來--揭開全球中產階級被掏空的真相。作者：史迪格里茲 (Joseph E. Stiglitz) 台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

高志仁譯(1997)。簡單富足。作者：Sarah Ban Breathnach。台北：立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作者：Manuel Castells。台北：唐山出版社。

陳逸淳譯(2012)。所述之言布赫迪厄反思社會學文集。作者：皮耶·布赫迪厄，台北：麥田出版。

孫智綺譯(2002)10。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作者：朋尼維茲(Patrice Bonnewutz) 台北：麥田出版。

納日碧力戈譯(1999)。文化的詮釋。作者：Geertz, Clifford。上海：人民出版社。

許家豪譯(2002)。第三條路及其批判。作者：安東尼·紀登斯。台北：聯經出版

徐苔玲、王志弘譯(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作者：Tim Cresswell。學群出版。

許家馨、李冠宜譯(2010)。法律的概念。作者：哈特。台北：商周出版。

張君玫，劉黔佑譯(2006)。社會學的想像。作者：C. Wright Mills。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張可婷譯(2009)。民族誌與觀察研究法。作者：Michael Angrosino。台北：韋伯出版社。

曾佳婕譯(2008)。社會批判與文化。作者 Tim Dant 台北：韋伯出版。

黃克先譯(2006)。客人？外人？遷移在歐洲。作者：Saskia Sassen。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黃克先、黃蕙茹譯(2008)。社會資本。作者：D. Halpern，台北：巨流公司。

馮仕政編譯(2000)。社會資本與現代歐洲民主。作者：Newton Kenneth。摘自社會資本與社會發展。李惠斌、楊雪冬主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楊淑嬌譯(2006)。當代社會理論。作者：喬治雷瑟 (George Ritzer)。台北：巨流出版。

鄭谷苑譯（2002）。建全的社會。作者：佛洛姆（Erich Fromm）台北：志文出版社。

鄭納無譯（2001）。意義的呼喚--意義治療大師法蘭可自傳。作者：Viktor E. Frankl  
台北：心靈工坊出版

廖仁義譯（1995）。批判的社會學導論。作者：Anthony Giddens。台北：唐山出版

蔣宜蓁譯（2006）。離散。摘自社會變遷。作者 James Clifford。台北：韋伯文化出版。

蘇碩斌、鄭陸霖譯（2009）。基礎社會學。作者：片桐新自等/合著。台北：群學出版

顧仁明譯（2001）。金錢、性別、現代生活風格。作者：Georg Simmel。台北：聯經出版。

龔卓軍、石世明譯（2001）。自由與命運。作者：羅洛·梅（Rollo May）。台北：立緒出版。

### 三、中文期刊

江大樹、張力亞（2008）。社區營造中組之信任的建構--以桃米生態社區為例。東吳政治學報第二十六卷 1：87--142

江明修、鄭勝分（2004）。從政府與第三部門互動的觀點析探台灣社會資本之內涵及其發展策略。理論與政策。第 17 卷，3：37-58。

邱文智(2003)。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釋憲判例論軍人的司法審判權。復興崗學報。77：201-218。

邱憶惠（1999）。個案研究：質化取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研究。7：113-127。

李宗勳（2009）。公民社會與社區參與—從心態期待到空間讓渡。公共行政學報。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30：131-148

林毓生（1996）。中國傳統的創造性轉化。歷史月刊。4：72-82。

林國棟（2006）。社會資本建構公民社會的概念分析。黃埔學報。51：19-29

林勝偉、顧忠華（2004）。「社會資本」的理論定位與經驗意義：以戰後台灣社會變遷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7：113-166。

林嘉南、許毅璿（2007）。人與環境關係之論述：釐清「地方感」、「地方依附」與「社區依附」在環境研究上的角色。環境與教育研究。第五卷，1：41-71。

周婧（2009）。封閉與開放的法律系統如何可能？——讀盧曼《法律作為社會系統》。社會學研究。5：214-228。

胡正光（2007）。從柏格森到阿布瓦希：論集體記憶的本質。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1: 147-201。

馬得勇（2008）。社會資本理論的兩大困境。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07：89-96。

唐文慧、王宏仁（2008）。族群關係、政黨政治與福利論述——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立法為例。研究台灣。5：107—135。

陳弱水（1981）。「內聖外王」觀念的原始糾結與儒家政治思想的根本疑難。史學評論。3：79-116。

張茂桂（1989）。八〇年代臺灣社會運動風潮與政治轉化。國家政策季刊。1：52-59。

張茂桂、潘婉明（2006）。Diaspora 與「想往家」——關於「大陳人」生命經歷的研究。2006 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2006/11/26-27，台中：東海大學。

覃怡輝、蔡吉源（2000）。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的公平和效率問題。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二卷 3：527-561。

黃厚銘（2002）。網路上探索自我認同的遊戲。教育與社會研究。3：65-106

趙富盛、蕭炎泉（2006）。新制眷村改建執行之簡介。現代營建。317：41-49。

蔡必焜、王俊豪、卓正欽（2004）。社會資本與永續社區發展。台灣鄉村研究。3：53-76。

黃源協、莊俐昕、劉素珍（2011）。社區社會資本的促成、阻礙因素及其發展策略：社區領導者觀點之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52：87～130

熊秉元（2004）。有沒有廣義的寇斯定理？經建會經社法制論叢。34：103-121。

劉佩怡、段盛華（2004）。台灣國家權力結構發展。玄奘資訊傳播學。1：1-22

韓桂香（2004）。生活滿意與需求的關係--需求階層理論在台灣社會的初步檢驗。玄奘社會科學學報。2：1-19。

戴華、甘偵蓉、鄭育萍（2010）。人文社會科學與研究倫理審查：執行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計畫的考察與反思。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2卷1：11-18。

顏厥安（2004）。公共理性與權利。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1-46。

羅慶鴻（2009）。社區參與：俄勒岡實驗的啓示。HKIA Journal Issue。53：42-44。

蕭崑杉、蔡必焜（2003）。社會資本與社會學習：永續農業知識管理之研究，農業推廣學報。20：102-130。

#### 四、網路資料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97年度由院管制「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查證報告。（97管查字第08號）

網址：<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4103302&ctNode=12323&mp=120>

李廣均（2010）。《寶島一村》滄海一粟的驚鴻一瞥。文化周末。第091期

網址：[http://big5.china.com.cn/culture/weekend/2010-01/15/content\\_19241696.htm](http://big5.china.com.cn/culture/weekend/2010-01/15/content_19241696.htm)

李義、李翰（2010）。中國時報。2010-08-23。

網址：<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html>

林枝旺（2005）。簡介 Coleman 之社會資本理論。南華大學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51期網址：<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51/51-18.htm>

監察院糾正文（2011）。網址：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sg\\_id=3341](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sg_id=3341)】

審計部（2010）。查核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

網址：<http://www.audit.gov.tw/Important/index.aspx?folderno=22>

#### 五、碩博士論文

王玲玲（2003）。眷村改建計劃在新竹之形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王慕舜（2007）。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現況困難問題處置效能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米復國（1988）。台灣的住宅政策：「國民住宅政策」之社會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

徐大程（2010）。台南市崇誨社區的轉變與延續--關於眷村改建過程探討。東海大學建築系

張雲翔（2008）。台灣眷村文化保存的國家與社會觀點分析。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文珊（2007）。高雄左營眷村聚落的發展與變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

楊秉煌（2000）。都市發展下的正義問題——台北市信義區的三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韓敬富（2003）。我國志願役軍人福利制度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 六、研討會論文

蔡必焜、王俊豪（2003）。社會資本與永續社區發展：概念探討與研究議題。新故鄉運動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周揚珊、黃世輝（2007）。六房媽過爐：以宗教資源活化地方的社會資本分析。2007 第三屆地方資源與地域振興亞洲國際研討會。2007/11/24-25，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貳、外文資料

### 一、 書籍

Albert Hofstadte（1971）Poetry, Language, Thought/ Martin Heidegger ; translated by Albert Hofstadte. New York : Harper Colophon Books

Ben Kei Daniel (2009) *Social Capital Modeling in Virtual Communities Bayesian Belief Network Approaches*, Canada :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Coleman, James(1990)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 Noberg-Schulz (1985) *The Concept of Dwelling : On The Way to Figurative Architecture* . NY : Rizzoli

Denzin, N., & Lincoln, Y. (2005) *The Discipline and Practic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 Denzin & Y. Lincol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 London: Sage .

Jonathan H. Turner (2001) *The formation of social capital, Social Capital: A Multifaceted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C. : World Bank.

Linton C. Freeman (2005)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 P Empirical Press, Vancouver, BC Canada

Merriam, S. B.(1988) *Case study research in education*. Thousand Oaks, CA: Jossey-Bass.

Mike Savage and Alan Warde (2003) *Urban Sociology, Capitalism and Modernit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Robert D. Putnam, Robert Leonardi, Raffaella Y. Nanetti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tephen Baron、John Field、 and Tom Schuller(2000) *Social Capital*.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Suttles, Gerald (1968) *The Social Order of the Slum*.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二、期刊

Brehm, John and Wendy Rahn. (1997) Individual Level Evidence for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Capital.*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 (July):888-1023.

Coleman, James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4, 2 : 84-88

Emerson, R. M. (1962) Power-dependence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1): 31-41.

Lin Nan (1999) Building a Network Theory of Social Capita ,*Connections* 22(1) : 28-51.

McClenaghan, P. (2000) . Social Capital: Exploring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Education.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6(5) : 555-582.

Mark S Granovetter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Sociology, Vol.78,6 : 1360-1380

Putnam, R. D. (1993)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American Prospect 13:35-42.

Putnam, R.D.(1995a) Turning in, Tur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28, 4 : 664-683

Putnam ,R. D. (1995b)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65-78 .

### 三、網路

Stephen Knack (1999) Social Capital, Growth and Poverty: A Survey and Extensions. The World Bank Social Development Family Environmentally and Sociall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twork ° Social Capital Initiative Working Paper No. 7

【<http://www.worldbank.org/socialdevelopment>】 °

## 附 錄

附錄一、眷改條例修正次數與修正理由：

修改次數	時間	修正條文	主要修改理由
公佈	1996.02.05	共計 30 條條文	
1	1997.11.26	第 5 條文	原眷戶死亡者，子女承受其權益在時間條件上之放寬。
2	2001.05.30	第 5、9、11、16、18、23、27 條條文；並增訂 21-1 條文	文字修改於省（市）之外加註「直轄市」。
3	2001.10.31	第 8、13、14 條文	前項土地因市場狀況未能及時處分得款時，應由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融資墊付之。
4	2007.01.03	第 21-1、22 條文	規劃改建之眷村，原眷戶同意改建比例調整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及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辦理改建說明會及認證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5	2007.01.24	第 23 條文	將違占戶納入都市更新拆遷補償或安置範圍，排除適用眷改條例規定。
6	2007.12.12	第 1、4、11、14 條文	眷村文化保存，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用，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費用以眷村文化保存支出等。
7	2009.05.27	第 11、22 條文	未達全體原眷戶三分之二同意改建，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得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

## 附錄二、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

【公布日期】98.09.09 【公布機關】國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80000540 號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授資籌一字第 098110767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眷村文化保存，區分北、中、南、東、離(外)島五區，各區選定一至二處辦理。各區劃分如下：

- 一、北區：基隆市、台北市(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縣)。
- 二、中區：苗栗縣、台中市(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縣)。
- 三、南區：台南市(縣)、高雄市(縣)、屏東縣。
- 四、東區：花蓮縣、台東縣。
- 五、離(外)島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前項各區地方政府應於本辦法發布後六個月內，就轄下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選擇一至二處，擬具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保存範圍、基地地址與周邊環境、條件。
- 二、保存區具有重要性、稀少性與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特殊建造技巧或建築形式、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
- 三、保存與修復方法及需求軟、硬體設施，及其採購方式、預算與執行規劃。
- 四、保存眷村之管理方法，與再利用之方式、價值、利用計畫及發展潛力、定位。
- 五、保存區域中可接受容積移轉之眷村改建土地、移轉之建築基準容積及方式。
- 六、其他與眷村文化保存有關之重要事項。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會，審議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選定保存眷村。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選任：

- 一、主管機關指派二人。
- 二、內政部營建署指派一人。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派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五人。由主管機關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薦適當之人聘任之。

前項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會議程序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審議經費，由主管機關負擔。

#### 第 5 條

審議會審查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應採序位法之評選方式，擇優選定各區保存眷村。前項評選前，主管機關應指定期日，由地方政府向審議會提出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簡報。簡報內容列為前項評選之評分項目。

審議會評選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時，得提出修正意見，並於該管地方政府依審議會意見於十五日內提出修正計畫後，再為選定。

主管機關應於選定保存眷村後十五日內，通知各參加評選之地方政府。

####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於選定保存眷村後，向受保存眷村之地方政府，提出載明可接受建築基準容積之基地清單，或同意地方政府依據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容積移轉。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基地清單後，地方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同意，並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地方都市計畫審議程序；由地方政府依據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容積移轉者，亦同。地方政府未依期限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眷村之選定。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後，得通知次順位之地方政府遞補之。該地方政府應於收受遞補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表達接受遞補之意願。

次順位之地方政府無遞補意願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規定，依序通知後順位之地方政府遞補。該地方政府並應依前項規定，表達接受遞補之意願。

####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內政部同意容積移轉後，二個月內，核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依計畫支付開辦費用。

前項開辦費用以核定計畫之軟、硬體設施為限。保存眷村開辦完成後，後續軟、硬體維護及管理費用，由地方政府負擔。

地方政府應於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准後，二個月內，檢附執行眷村文化保存細部計畫、保存眷村資產明細，向主管機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登錄。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後，二個月內，將保存眷村土地，依現況點交並無償撥用予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受無償撥用之保存眷村土地，不得變更土地使用用途或移作他項使用。

#### 第 9 條

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定後，除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自行撤銷、變更、廢止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外，地方政府並應依計畫維護管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訪談綱要：

#### (A 組訪談綱要)

- 1.請您簡單介紹下，有關您年齡、籍貫、學歷、經歷、以及家庭狀況？
- 2.請您說明下，您在何種情況下，要離開自己的家鄉，當時您在家鄉的生活狀況與家人關係。在沒有親屬家庭人際網絡支持下，您是如何面對異鄉中人際的疏離？
- 3.簡單說明下遷徙到台灣的經過（暫居過那些地方），以及後來如何安頓下來？
- 4.您住進高雄某眷村前，曾經住過那些眷村？這些眷村的生活特色是否能列舉一些生活實例說明？這些鄰居主要來自中國大陸那些地方？
- 5.對於現在您居住的高雄某眷新村的房舍與環境，您個人的感受如何？（房舍大小、同居的親屬人數與關係、鄰居互動、與生活機能等面向）。選擇高雄某眷眷村對你生命上是否有些重大的意義呢？
- 6.明德新村與其他眷村在生活居住上，您認為有那些不同的地方與相同的地方？
- 7.在住進高雄某眷村時，是否有曾想到政府會讓您搬離高雄某眷新村的一天（理由是）？或者您認為這就是您永久的家？您有想回家鄉(大陸)定居的計畫嗎？（理由是）？
- 8.對於您一生在中此種大時代的變遷境遇中，眷村生活對於您個人具有何種重大的生命意義或影響？
- 9.我們經常提起「眷村文化」，您認為眷村文化核心精神是什麼？以及如何形成的？
- 10.是否簡單的介紹下，您在工作職場上，曾經正式或非正式參加過那些政府或民間的組織（包括政黨、慈善團體、同學會等），以及在眷村生活中曾經正式與非正式方式介入或參加那些社區或社群團體？這些社群對您在眷村改建與不改建的意願上是否有影響？
- 11.您參加這些正式或非正式的組織團體是否有幫助您解決生活或工作上的困難處嗎
- 12.您所居住眷村中，您最深刻的眷村美食是什麼？為什麼？這食物所帶給您的生活記憶是什麼？是否能介紹下主要的食材與烹調方式嗎？

#### (B 組訪談綱要)

- 1.您個人對政府推動眷村改建的這項政策看法如何？由國防部為主管機關的適當性如何？理由是？
- 2.您個人是否試圖使用過去您自己的同袍、部屬與長官的關係網絡，情誼連結，在軍方改建過程中，提出您的建議與想法呢？或去影響他們呢？或者是曾經以參加過團體人脈連結出所要的影響力？

- 3.軍方是否有主動或被動的對您諮詢有關眷村改建的事宜呢？您當時給軍方的建議是什麼？例如軍方以何種網絡關係遊說您參加改建等。
- 4.對於眷村改建過程中，您認為軍方有「依法行政」的遵守改建程序作業與規範嗎？理由是？是否可舉實例說明。
- 5.對於眷改條例從頒行到目前為止，經過了七次的修改，其中最重要的除對眷改落日條款的延長外，還修正通過眷村改建人數的標準（由 3/4 修改到 2/3），眷村文化的保存（新增）與改建中地方政府的都市更新加入參與（新增）。您認為這些改變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在這些改變中，您有直接或間接得去影響立法或行政部門嗎？是那些管道與網絡去影響這些內容？
- 6.據悉您是反對高雄某眷村改建，是否可以說明下反對的理由呢？如果高雄某眷新村不改建，您能具體的提出將來何去何從的方向嗎？您有覺得高雄某眷新村不改建會不會影響到眷村改建政策的整體的公共利益？
- 7.對於高雄某眷新村改建案中，對於軍方要實踐的承諾，都有如期兌現完成嗎？那些有？那些沒有？為什麼？
- 8.您目前是高雄某眷新村文化協會理事，是否能簡單的介紹成立「高雄某眷社區發展協會」的動機與主要成立的目的，會員人數與會員組織內部運作狀況和經費來源？
- 9.是否可以簡單的說明下，目前協會是以何種方式運作連結與政府部門（軍方與市府）、其他協會（例如：左營眷村協會），基層組織（例如：村里辦公室或建業新村等其他眷村）、非營利法人，以及學術界等，這主要連結交流的平台（或關鍵人物）是什麼？與交流的主題內容是什麼？

（C 組訪談綱要）

- 1.目前的眷改條例與高雄市政府將左營海軍眷村登錄為文化景觀，與貴會成立緣起中都強調出「眷村文化」，是否這三者之間有所相同與不同之處？能否釋明下。
- 2.在這連結交流過程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是什麼？例如說：互信的建立、利益的衝突、經費的拮据還是規範的不足等或其他問題。
- 3.在什麼情境下接觸到眷村，並展開眷村文化的保存的工作？
- 4.簡單說明下什麼是眷村文化（特徵）？為何值得保留？保留最大的目的是什麼？
- 5.保留眷村文化與眷村改建之間是以何種方式相看待？為什麼？
- 6.在眷村文化中以何種方式保留最可行？理由是？與其他文化保留有何差嗎？
- 7.這些工作中所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什麼？（政府、眷村、學界）